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第一太平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FIRST PACIFIC COMPANY LIMITED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根據百慕達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www.firstpacific.com

(股份代號：00142)

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

建議由PT INDOFOOD CBP SUKSES MAKMUR TBK 收購PINEHILL COMPANY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至28頁。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9至30頁。

獨立財務顧問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及推薦意見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1至86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五號香港文華東方酒店一樓百花廳至松鶴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2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儘快填妥及交回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而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屬何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將表格送達第一太平有限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十七M樓)。即使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屬何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防措施

有鑑於2019冠狀病毒病(COVID-19)所構成之持續風險，第一太平有限公司將會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採取以下預防措施：

- (1) 強制進行體溫篩檢／檢查。
- (2) 提交健康申報表。
- (3) 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及於股東特別大會全程佩戴外科口罩。
- (4) 將不會提供食物或飲料也不會分派公司禮品。
- (5) 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將獲安排坐於分開的會議室或區隔範圍，每個會議室不多於50人。

在法律許可的範圍內，本公司可按其絕對酌情權拒絕未有遵照上述第(1)項至第(3)項預防措施之與會者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為股東之健康及安全著想，本公司謹此鼓勵股東藉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代表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進行表決，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行使其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之權利。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9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31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PINEHILL集團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II-1
附錄三 – PINEHILL集團之會計師報告	III-1
附錄四 –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V-1
附錄五 – 一般資料	V-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GM-1

釋 義

在本通函及附錄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實際溢利」	指	於本通函內所載董事會函件「該協議－作價－作價之調整」一段所賦予之涵義；
「該協議」	指	ICBP與該等賣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之有條件股份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建議收購事項；
「ASM」	指	於本通函內所載董事會函件「有關該等賣方的資料－Steele Lake」一段所賦予之涵義；
「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新加坡、雅加達及紐約市（就美元匯款而言）的銀行辦公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或「第一太平」	指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獲豁免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建議收購事項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
「完成日期」	指	於本通函內所載董事會函件「該協議－完成」一段所賦予之涵義；
「先決條件」	指	完成之先決條件，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內所載董事會函件「該協議－先決條件」一段；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釋 義

「作價」	指	根據該協議，ICBP就收購Pinehill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建議收購事項）應付該等賣方之購買價合共29.98億美元；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經擴大集團」	指	於完成後經Pinehill集團擴大之本集團；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而「本集團的成員公司」一詞亦據此詮釋；
「擔保期」	指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
「擔保溢利」	指	於本通函內所載董事會函件「該協議－作價－溢利擔保」一段所賦予之涵義；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不時發出及／或採納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ICBP」	指	PT Indofood CBP Sukses Makmur Tbk，一家於印尼註冊成立並於印尼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Indofood擁有其80.5%權益，其為該協議內出售股份之買方；
「印尼證券交易所」	指	印尼證券交易所；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不時發出及／或採納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所成立董事會之獨立委員會，成員包括陳坤耀教授，金紫荊星章、大英帝國司令勳章、太平紳士、梁高美懿，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范仁鶴、李夙芯及裴布雷，即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成立乃為考慮建議收購事項，以及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有關之推薦意見後，就建議收購事項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建議收購事項是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以及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應如何就批准建議收購事項之決議案表決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新百利」	指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獲委任為就建議收購事項以及就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應如何就批准建議收購事項之決議案表決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於建議收購事項中並無重大利益關係的本公司股東；
「Indofood」	指	PT Indofood Sukses Makmur Tbk，一家於印尼註冊成立的公司，其為本集團擁有50.1%權益的附屬公司，其股份於印尼證券交易所上市；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林先生」	指	林逢生先生，其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主要股東、Indofood總裁董事兼行政總監以及ICBP總裁董事兼行政總監，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除稅後純利」	指	Pinehill集團母公司應佔每年經審核綜合純利；

釋 義

「Pinehill」	指	Pinehill Company Limited，一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妥為成立之英屬維爾京群島業務公司；
「Pinehill Corpora」	指	Pinehill Corpora Limited，一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妥為成立之英屬維爾京群島業務公司，其為Pinehill Corpora出售股份之賣方以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Pinehill Corpora 保留款項」	指	於本通函內所載董事會函件「該協議—作價—支付作價」一段所賦予之涵義；
「Pinehill Corpora 出售股份」	指	由Pinehill Corpora所擁有之70,828,180股Pinehill股份，相當於Pinehill全部已發行股本之51%權益；
「Pinehill集團」	指	Pinehill及其附屬公司；
「Pinehill集團財務報表」	指	Pinehill集團將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擬備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其將會經由獨立會計師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審核，預期將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刊發；
「建議收購事項」	指	誠如該協議所載及於本通函內所載董事會函件所述，由ICBP收購Pinehill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建議收購事項；
「保留款項」	指	於本通函內所載董事會函件「該協議—作價—支付作價」一段所賦予之涵義；
「印尼盾」	指	印尼之法定貨幣印尼盾；
「出售股份」	指	Pinehill Corpora出售股份及Steele Lake出售股份之統稱；
「該等賣方」	指	Pinehill Corpora及Steele Lake之統稱，而「賣方」則指彼等中任何一方；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藉本通函第SGM-1至SGM-2頁所載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召開，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五號香港文華東方酒店一樓百花廳至松鶴廳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約0.078港元)之普通股；
「Steele Lake」	指	Steele Lake Limited，一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妥為成立之英屬維爾京群島業務公司，其為Steele Lake出售股份之賣方；
「Steele Lake保留款項」	指	於本通函內所載董事會函件「該協議—作價—支付作價」一段所賦予之涵義；
「Steele Lake出售股份」	指	由Steele Lake所擁有之68,050,408股Pinehill股份，相當於Pinehill全部已發行股本之49%權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美元；及
「%」	指	百分比。

在本通函內，所引述貨幣價值的換算為概約數值，匯率為1.00美元兌14,000印尼盾兌7.80港元。百分比及以十億及百萬顯示的數額均已約整。



FIRST PACIFIC COMPANY LIMITED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根據百慕達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www.firstpacific.com

(股份代號：00142)

非執行主席：

林逢生

執行董事：

彭澤仁，常務董事兼行政總監

楊格成，首席財務總監

非執行董事：

謝宗宣

林宏修

林希騰

主要辦事處：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八號

交易廣場第二座

二十四樓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坤耀教授，金紫荊星章、大英帝國司令勳章、太平紳士

梁高美懿，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范仁鶴

李凤芯

裴布雷

敬啟者：

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

**建議由PT INDOFOOD CBP SUKSES MAKMUR TBK
收購PINEHILL COMPANY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一日，本公司公佈，ICBP(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已向印尼證券交易所提交一份披露，稱ICBP正在評估可能收購Pinehill以及ICBP將會於決定是否進行交易前對Pinehill集團進行盡職審查。

董事會函件

繼該公告後，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公佈，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ICBP與該等賣方訂立該協議，據此，ICBP已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該等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出售股份（相當於Pinehill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有關作價為29.98億美元（相等於約234億港元）（可予調整）。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建議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有關建議收購事項之推薦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就有關建議收購事項以及有關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應如何表決之意見；(iv)有關本集團之財務資料；(v) Pinehill集團之會計師報告；(vi) Pinehill集團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vii)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viii)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以及(ix)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該協議

該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

有關各方

- (1) ICBP（作為買方），為本公司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
- (2) Pinehill Corpora（作為賣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及
- (3) Steele Lake（作為賣方）。

關於ICBP、Pinehill Corpora及Steele Lake之進一步資料載於本通函下文。

標的事項

根據該協議，ICBP已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該等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出售股份（相當於Pinehill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包括：

- (1) Pinehill Corpora所擁有之Pinehill Corpora出售股份（相當於Pinehill已發行股本之51%權益）；及
- (2) Steele Lake所擁有之Steele Lake出售股份（相當於Pinehill已發行股本之49%權益）。

作價

就買賣出售股份應付之總作價（可予調整）為29.98億美元（相等於約234億港元），ICBP須就Pinehill Corpora出售股份支付其中15.2898億美元（相等於約119.2604億港元）予Pinehill Corpora，以及就Steele Lake出售股份支付其中14.6902億美元（相等於約114.5836億港元）予Steele Lake。

釐定作價的基準

Pinehill集團之業務為主要在八個國家以「Indomie」品牌製造及銷售即食麵。按重要性排序，其主要市場為沙特阿拉伯、尼日利亞、埃及、土耳其、塞爾維亞、加納、摩洛哥及肯尼亞，涉及總人口約為5.50億。Pinehill集團擁有12間工廠，年產能為100億包即食麵。以銷量及盈利能力計，Pinehill之市場均處於早期增長階段。

於二零一九年，Pinehill集團之銷售額約為5.335億美元（相等於約42億港元），而其除稅前溢利約為1.250億美元（相等於約9.750億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綜合權益總額約為2.463億美元（相等於約19億港元），現金約為6.75千萬美元（相等於約5.265億港元），其並無銀行債務。

作價29.98億美元（相等於約234億港元）乃經參考以下各項以及經由ICBP與該等賣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按一般商務條款釐定：

- (i) Pinehill集團之歷史增長率及預測未來增長，包括下文第(iii)項及第(iv)項所述有關Pinehill集團營運範圍之具體特點；
- (ii) Pinehill集團之卓越實力以及在其營運所在市場內之主導市場地位；

- (iii) Pinehill集團現有營運範圍內之人口結構帶來巨大的未來增長機會，其核心市場包括沙特阿拉伯、尼日利亞、埃及、土耳其、塞爾維亞、加納、摩洛哥及肯尼亞，涉及總人口約為5.50億，經計及Pinehill集團目前銷售之週邊國家後，則增加至超過8.85億；
- (iv) Pinehill集團之主要市場的新興地位帶來巨大的未來增長機會，其每人平均消耗量不及ICBP即食麵產品在印尼之每人平均消耗量的四分之一，而由於對更多味道及更高級包裝之需求上升，因此，邊際利潤上升之潛力龐大；
- (v) 與ICBP之策略配合以及帶來潛在之協同效應，原因為基於Pinehill目前之核心專長，ICBP相信Pinehill與其特別配合，並為拓展至迅速增長及帶來盈利之新市場提供黃金機會。ICBP相信，建議收購事項可成為ICBP的轉捩點，讓其晉身眾精英國際食品公司之行列，成為世界上其中一間最大的即食麵生產商；
- (vi) 本節下文所述有關擔保期之溢利擔保，相當於23倍之市盈率倍數；及
- (vii) 十一家可資比較的公眾公司（六家在非洲及中東以及五家在東南亞）之市盈率倍數，該等公司均在其各自之地區從事食品製造及加工業務以及其他特徵與Pinehill集團相似。根據Bloomberg L.P.所載之數據，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組十一家可資比較公司之整體平均市盈率倍數為23.5倍，而其整體市盈率倍數中位數為23倍。

董事會函件

下表載列有關ICBP所找到該組十一家可資比較公眾公司的資料：

公司	主要業務	國家	股票代號	市盈率倍數 (附註)
<i>非洲及中東</i>				
Nestlé Nigeria Plc	在整個尼日利亞生產、推廣及分銷包括淨化水在內的食物。	尼日利亞	NESTLE NL	25.5
Almarai Company JSC	從事乳製品及果汁產品、烘焙產品及家禽產品的生產及貿易。	沙特阿拉伯 王國	ALMARAI AB	27.1
Saudia Dairy and Foodstuff Co	業務遍及中東之乳製品及食品公司。該公司之產品包括牛奶、番茄醬、冰淇淋、奶粉、芝士及其他。	沙特阿拉伯 王國	SADAFECO AB	18.2
Arabian Food Industries Company	果汁及乳製品製造商。該公司生產多種果汁，包括蘋果、橙、菠蘿及芒果，以及多種芝士。	埃及	DOMT EY	19.8
Tiger Brands Limited	製造、處理及分銷食品，包括研磨及烘焙、糖果、一般食品及衍生產品。	南非	TBS SJ	15.9
Presco Plc	生產特別油脂。該公司專門從事油棕櫚之種植，以及原油之提取、精煉及分餾成產成品的業務。	尼日利亞	PRESCO NL	12.0
平均數				19.8
中位數				19.0

董事會函件

公司	主要業務	國家	股票代號	市盈率倍數 (附註)
東南亞				
PT Unilever Indonesia Tbk	生產、推廣及分銷消費品，包括肥皂、清潔劑、冰淇淋、鹹味食品、醬油、化妝品、茶類飲料以及果汁。	印尼	UNVR IJ	43.3
Universal Robina Corporation	生產、推廣及分銷品牌消費性食品及農工產品及商品。該公司之業務及產品包括飼養豬及家禽、動物飼料、糖及可再生資源以及麵粉及意大利麵食。	菲律賓	URC PM	32.7
PT Indofood CBP Sukses Makmur Tbk (ICBP)	品牌消費品行業，包括即食麵、食品調味料、營養及特別食品，以及對從事乳製品加工業及其他相關產品、零食、烹飪食品產品、飲料及包裝之附屬公司的資本投資。	印尼	ICBP IJ	25.8
PT Mayora Indah Tbk.	生產食品、糖果及餅乾。該公司亦透過其附屬公司生產咖啡粉、速溶咖啡、可可豆及即食麵。	印尼	MYOR IJ	23.0
Thai President Foods Public Company Limited	一家食品加工、製造及分銷公司。該公司生產速食產品(包括即食麵)、烘焙產品、糖果及果汁。	泰國	TFMAMA TB	15.3
平均數				28.0
中位數				25.8
整體平均數				23.5
整體中位數				23.0

來源：

Bloomberg及該等可資比較公司各自之已刊發年報及／或公司網站。

附註：

各可資比較公司之市盈率倍數乃按(a)相關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份價格除以(b)其每股盈利(以其各自於二零一九年完結之財政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經審核綜合純利以及其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為基礎)計算，有關資料乃直接來源於Bloomberg。

在釐定作價金額時，ICBP已依賴其本身之獨立評估及估值，當中考慮到上述因素。然而，根據金融服務管理局(資本市場管理局)之規則，ICBP已委聘獨立印尼估值師Kantor Jasa Penilai Publik Rengganis Hamid & Rekan(「KJPP」)對Pinehill集團進行估值。

ICBP根據印尼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就建議收購事項向其股東發出的資料備忘錄(「ICBP資料備忘錄」)(其可在<https://www.indofoodcbp.com>閱覽)載有KJPP所進行之估值以及德銀所進行之分析結果之概要。根據ICBP資料備忘錄，根據若干不同之估值方法，包括使用指導性公開交易公司(「指導性公開交易公司」)法之市場法(經考慮是否有可資比較公司)以及使用經調整賬面價值法的資產法(經考慮Pinehill為非營運控股公司，資產形式僅為投資於具有重大價值之附屬公司)，而就Pinehill之營運附屬公司而言，採用折現現金流量法之收益法以及使用指導性公開交易公司法之市場法，KJPP認為，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Pinehill集團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公平市場價值為2,863,374,000美元(相等於約22,334,317,200港元)。

ICBP亦委聘獨立銀行Deutsche Bank AG香港分行(「德銀」)編製Pinehill集團之估值分析。根據多種國際公認之估值方法，包括使用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八日之(i)可資比較公司之交易估值；(ii)先例可資比較交易；及(iii)折現現金流量分析，德銀認為Pinehill集團之股權價值應該在29.0億美元(相等於約226億港元)至36.0億美元(相等於約281億港元)範圍內，因此，從財務角度看，作價金額屬公平合理。

因此，從KJPP及德銀各自取得之估值與ICBP對Pinehill集團之估計股權價值(即作價金額29.98億美元(相等於約234億港元))大致上一致。

誠如上文所述，在釐定作價金額時，ICBP已依靠其本身對Pinehill集團價值之獨立評估，當中考慮到上文第8頁至第9頁所述之因素。KJPP估值(根據適用印尼規例所需)及德銀分析為ICBP對Pinehill集團股權價值之獨立評估提供了有用之參照基準。ICBP有關建議收購事項之披露可於<https://www.indofoodcbp.com/menu/disclosures>閱覽。

經獨立評估ICBP在釐定其對Pinehill集團之估值以及作價金額時所考慮之因素後，誠如上文所述，且雖然ICBP所找到的十一家可資比較的公眾公司各自並無與ICBP完全相同的主要業務活動(惟具有相似特徵)，但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經考

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的意見載於本通函第29頁至第30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內)認為，23倍之市盈率倍數及作價乃於進行適當程序後按公平合理基準釐定，而作價如上文所述釐定以及可如本通函下文所述作出調整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支付作價

*Pinehill Corpora*出售股份

ICBP須透過以下方式支付買賣Pinehill Corpora出售股份之作價15.2898億美元(相等於約119.2604億港元)：

- (1) 11.9748億美元(相等於約93.4034億港元)於完成日期全數以現金支付；及
- (2) 3.315億美元(相等於約25.857億港元)(「**Pinehill Corpora**保留款項」)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或確實釐定對作價之任何調整之有關較後日期)以現金支付，惟可與作價之任何調整進行抵銷。

*Steele Lake*出售股份

ICBP須透過以下方式支付買賣Steele Lake出售股份之作價14.6902億美元(相等於約114.5836億港元)：

- (1) 11.5052億美元(相等於約89.7406億港元)於完成日期全數以現金支付；及
- (2) 3.185億美元(相等於約24.843億港元)(「**Steele Lake**保留款項」，連同Pinehill Corpora保留款項，統稱為「**保留款項**」)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或確實釐定對作價之任何調整之有關較後日期)以現金支付，惟可與作價之任何調整進行抵銷。

保留款項

ICBP會將保留款項6.500億美元(相等於約50.700億港元)保留至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或確實釐定對作價之任何調整之有關較後日期。基於對作價作出任何調整，保留款項會減去等於調整金額之金額，之後，ICBP須分別向Pinehill Corpora及Steele Lake支付未有就因應用下文「溢利擔保」一段內所述有關溢利擔保之條文而對作價作出之任何調整進行抵銷之保留款項餘額，以及就應付保留款項餘額(就因對作價作出任何調整而進行之任何抵銷後)作出2.63%之一次性補償。補償金額相等於就保留款項(就因對作價作出任何調整而進行之任何抵銷後)於預計完成日期(於二零二零年七

月三十一日左右)至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的21個月期間應付該等賣方每年1.5%的回報金額。因此，2.63%之一次性補償(即1.5%乘以21再除以12)為根據保留安排延遲支付之部分作價之貨幣時間價值金額。有關下文所述之溢利擔保所造成之任何調整超過保留款項之金額，該等賣方須按比例支付予ICBP。

於支付保留款項日期前一個月內，有關各方可藉相互協議延長付款期限以及釐定管限有關延長日期之條款。

ICBP的資金來源

建議收購事項將會以ICBP之內部資源以及第三者銀行提供之借貸撥付。ICBP擬按以下方式支付作價：

- (1) 其中現金3.00億美元(相等於約23.40億港元)以ICBP之營運所產生之內部資源撥付；及
- (2) 作價之餘額20.48億美元(相等於約159.744億港元)(經扣除保留款項後)以第三者銀行提供之借貸撥付。於最後可行日期，ICBP與潛在貸款人正在討論將授予ICBP之貸款融資的條款，有關各方尚未協定有關確實條款。

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可得之貸款融資的建議條款，將授予ICBP之貸款融資並無由Indofood(其直接母公司)或本公司(其最終母公司)擔保，而本公司無須提供「告慰函」或其他支持。有關貸款融資的建議文件包含正常之財務契諾，而ICBP管理層有信心其可以履行該等契諾，同時繼續向Indofood支付股息。在並無任何不可預見之情況下，Indofood管理層認為，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將不會對其支付予本公司之股息(有關股息部分須視乎Indofood從ICBP收到之股息收款而定)產生不利影響，在一段時間後更應加強。

溢利擔保

根據該協議，該等賣方已共同及各別地承諾，Pinehill集團於擔保期之平均除稅後純利將不少於每年1.285億美元(相等於約10.023億港元)(「擔保溢利」)。

作價之調整

該協議規定，倘若實際溢利（定義見下文）少於擔保溢利之95%，則作價將根據以下公式予以調整：

$$\text{調整額} = (a - b) \times c,$$

當中：

- a = 1.285億美元（相等於約10.023億港元），即擔保溢利；
- b = 於Pinehill集團財務報表內所得Pinehill集團於擔保期之實際平均經審核綜合除稅後純利（「**實際溢利**」）；及
- c = 23，為有關各方相互協議之Pinehill集團之市盈率倍數，其乃以上文「該協議—作價—釐定作價的基準」一段內所述ICBP所考慮該組十一家可資比較公司之平均市盈率倍數為基礎。

倘若實際溢利低於擔保溢利之95%，則本公司將會遵守上市規則第14.36B(2)條及第14A.63條之披露規定。

擔保溢利1.285億美元（相等於約10.023億港元）乃經考慮以下各項後釐定：

- (i) 下文「有關Pinehill集團的資料—Pinehill集團之財務資料」一段內所載Pinehill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核心溢利（即Pinehill集團擁有人應佔溢利排除總部匯兌及利息開支的影響）7.76千萬美元（相等於約6.053億港元）。儘管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Pinehill之經審核股東應佔除稅後綜合溢利為4.32千萬美元（相等於約3.370億港元），然而，該金額包括Pinehill為提供其股東之其他業務活動所需資金而籌集之借款的相關開支。作為Pinehill集團重組活動之一部分，相關借款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全數償還。因此，ICBP相信，衡量Pinehill集團於完成後之盈利能力的更佳方法為Pinehill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核心溢利7.76千萬美元（相等於約6.053億港元），其釐定時已排除Pinehill為提供其股東之其他業務活動所需資金而籌集之借款的相關開支。
- (ii) 上文「該協議—作價—釐定作價的基準」一段內所述ICBP曾考慮之因素，包括Pinehill集團之預測未來增長；

(iii) Pinehill集團為促進其增長而正在實行及將會繼續執行之行動，包括：

- (1) 透過增加存貨點、在其餘主要客戶、零售及傳統店舖售賣，深化現有市場之分銷滲透率；
- (2) 將分銷網絡擴展至二線城市及郊區；
- (3) 透過為目標市場之消費者提供價格相宜之合適產品，推動鄰近國家之銷量；
- (4) 採用若干非常規渠道，包括網上平台、大學食堂、Indomie售貨亭等；
- (5) 把握杯面可在外食用之機會；
- (6) 推出新產品，以照顧不同國家消費者之不同口味需求；
- (7) 推出新的包裝尺寸（例如特大包裝），以滿足喜歡吃較大份量麵食之消費者；
- (8) 引入新口味（優質麵食），以照顧追求刺激新產品之消費者；
- (9) 進行針對性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以增加現有消費者之消耗量，並將ICBP產品介紹給新用戶；及
- (10) 透過機器自動化、購買可降低生產成本之新機器以及使用替代能源提高成本效益。

(iv) Pinehill集團於二零二零年的最新業務表現，以及2019冠狀病毒病病毒及多國實施之封城措施是否有任何重大影響。就二零二零年首四個月而言，與二零一九年同期相比，Pinehill集團的銷售額已呈現增長。除Pinehill集團營運公司的有機增長外，Pinehill管理層認為，銷售額之增加乃受到有關司法權區實施之封城政策引致大量蓄積之正面影響。此外，Pinehill管理層認為，封城政策亦對「Indomie」、「Supermi」及「Pop Mie」品牌價值產生積極效益，原因為消費者更為認識其產品。為維持足夠食物供應，該等相關司法權區之當地政府為Pinehill集團等食品製造公司繼續其營運給予支持及鼓勵。儘管於封城／宵禁期間運送受限，導致供應品及／或產品之分派及物流不時遇到挑戰，然而，Pinehill管理層認為其屬可以管理，整體而言並無對業務造成重大干擾。於二零二零年首四個月，就Pinehill多個出口目的地而言，2019冠狀病毒病所導致之購買超過供應。與二零一九年相比，對伊拉克及

海灣合作委員會(海合會)國家之銷量亦有所增加。整體而言，Pinehill管理層認為，2019冠狀病毒病並無對Pinehill集團之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而最新業務增長情況整體符合其預期。

經考慮釐定擔保溢利之基準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的意見載於本通函第29頁至第30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內)認為，擔保溢利屬可達成，屬公平合理。

溢利擔保之條款設有5%之緩衝，方會觸發調整。設有5%之緩衝方會觸發調整作價之安排屬該協議有關各方於磋商溢利擔保安排時經商業磋商而協定。訂立5%緩衝之理據乃考慮到建議收購事項之整體規模，欲避免有關各方提出對作價作出可合理被視為低於重大性門檻之調整，並反映有關倘若超逾溢利擔保，將不會對作價作出上調之商業協議。然而，一旦觸發調整，將從作價中扣除之金額乃根據全部差額乘以23倍之市盈率倍數計算。倘若Pinehill集團於擔保期之實際平均每年經審核綜合除稅後純利超過擔保溢利，則不會將作價上調。

先決條件

有關事項須待以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完成：

- (1) ICBP根據印尼適用規則及規例公佈建議收購事項。
- (2) 根據印尼適用規則及規例，建議收購事項在ICBP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召開之股東大會上獲批准。
- (3) 本公司在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獨立股東之普通決議案批准建議收購事項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分別所指本公司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
- (4) 該等賣方交付就建議收購事項可能須從該等賣方之債權人取得之所有事先書面同意或豁免。

- (5) 該等賣方收到根據其各自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可能須就建議收購事項取得之所有公司批准。
- (6) ICBP交付可能須就建議收購事項從ICBP及／或Indofood (視屬何情況而定) 各自之債權人取得之所有事先書面同意或豁免。
- (7) ICBP已就為建議收購事項提供資金訂立融資協議，而有關融資協議之所有提取條件均已獲達成。

在上文(1)、(2)及(3)項所載之先決條件為不可豁免。倘若未能達成上文(1)、(2)或(3)項所載之任何先決條件，則ICBP及該等賣方無須達成上文(4)、(5)、(6)及(7)項所載之先決條件，而該協議將會終止及不再對有關各方具有約束力。

該協議規定，於達成上文(1)、(2)及(3)項所載之先決條件後，ICBP及該等賣方各自須盡所有合理的努力以達成上文(4)、(5)、(6)及(7)項所載之先決條件。該協議進一步規定，倘若上文(4)、(5)、(6)及(7)項所載之任何先決條件未有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根據該協議獲達成或獲豁免，則ICBP及該等賣方將無須進行至完成，而該協議其後將會終止及不再對有關各方具有約束力。

倘若該協議由於先決條件未獲達成而終止，則ICBP及該等賣方於該協議概不會因有關先決條件未獲履行而須對對方承擔任何法律責任。

於最後可行日期為止，只有上文(1)所載之先決條件已獲達成。

完成

有關事項須於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五個營業日當天或(在適用法律及規例允許之範圍內)有關各方以書面方式相互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但不遲於最後截止日期)〔**完成日期**〕完成。

建議收購事項之財務影響

於完成後，Pinehill將成為ICBP之全資附屬公司，而Pinehill集團之財務業績將會綜合於本集團之賬目內。說明建議收購事項對本集團業績、資產及負債以及現金流量之財務影響的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四內。

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資產總額及負債總額（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分別約為218.825億美元（相等於1,706.835億港元）及131.245億美元（相等於1,023.711億港元）。根據本通函附錄四內所載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假設有關事項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經完成，經擴大集團之備考資產總額及負債總額會分別增加至約259.395億美元（相等於2,023億港元）及158.712億美元（相等於1,238億港元）。

盈利

於完成後，Pinehill將會成為ICBP之全資附屬公司，而Pinehill之收入及成本將會綜合於本集團之財務業績內。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虧損（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約為2.539億美元（相等於19.804億港元）。根據本通函附錄三內所載Pinehill集團之會計師報告，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Pinehill錄得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4.32千萬美元（相等於3.370億港元）及經常性溢利7.76千萬美元（相等於6.053億港元）。

根據本通函內附錄四所載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倘若建議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已經完成，則經擴大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備考經常性溢利將會由約2.900億美元（相等於22.620億港元）增加至約2.930億美元（相等於22.854億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擴大集團之公司擁有人應佔備考虧損將會由約2.539億美元（相等於19.804億港元）改善至約2.508億美元（相等於19.562億港元）。

根據本通函內附錄四所載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倘若Pinehill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達到擔保溢利1.285億美元（相等於10.023億港元），而非經常性溢利7.76千萬美元（相等於6.053億港元），則經擴大集團之備考經常性溢利將會由約2.900億美元（相等於22.620億港元）增加至約3.135億美元（相等於24.453億港元）。倘若Pinehill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達到擔保溢利1.285億美元（相等於10.023億港元），而非溢利淨額4.32千萬美元（相等於3.370億港元），則經擴大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公司擁有人應佔備考虧損將會由約2.539億美元（相等於19.804億港元）改善至約2.164億美元（相等於16.879億港元）。

有關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四－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內。

有關PINEHILL集團的資料

Pinehill為一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其擁有以下各項：

- (1) Pinehill Arabia Food Limited之59%權益，其為一家於沙特阿拉伯王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主要業務為在沙特阿拉伯王國製造即食麵；
- (2) Platinum Stream Profit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其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控股公司，其擁有Dufil Prima Foods Plc之48.99%權益，該公司為一家於尼日利亞聯邦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公眾公司。Dufil Prima Foods Plc及其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在尼日利亞聯邦共和國及加納共和國製造即食麵；
- (3) Salim Wazaran Group Limited之59%權益，其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控股公司。Salim Wazaran Group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之業務為在埃及共和國、肯尼亞共和國、摩洛哥王國及塞爾維亞共和國製造及分銷即食麵；及
- (4) Salim Wazaran Gida Sanayi ve Yatirim Anonim Sirketi之59%權益，其為一家於土耳其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公司。Salim Wazaran Gida Sanayi ve Yatirim Anonim Sirketi為一家控股公司，其擁有Adkoturk Gida Sanayi ve Ticaret Limited Sirketi之80%權益，該公司為一家在土耳其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主要業務為在土耳其共和國製造即食麵。

Pinehill集團之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Pinehill集團之財務資料乃摘錄自其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而其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 (1)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Pinehill之經審核綜合除稅前溢利為1.250億美元（約9.750億港元）及Pinehill之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除稅後溢利為4.32千萬美元（約3.370億港元）。
- (2)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Pinehill之經審核綜合除稅前溢利為8.72千萬美元（約6.802億港元）及Pinehill之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除稅後溢利為4.18千萬美元（約3.260億港元）。
- (3)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Pinehill之核心溢利（即排除總部匯兌影響及利息開支後之Pinehill集團擁有人應佔溢利）分別為7.76千萬美元（約6.053億港元）及5.51千萬美元（約4.298億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部相關利息開支3.45千萬美元（約2.691億港元）及1.09千萬美元（約8.50千萬港元）乃有關Pinehill為提供其股東之其他業務活動所需資金而籌集之借款。
- (4)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Pinehill之經審核綜合權益總額約為2.463億美元（約19億港元），而其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1.743億美元（約13.595億港元）。

有關本公司、INDOFOOD及ICBP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建基於香港的投資管理及控股公司，業務位於亞太區。本公司的主要業務與消費性食品、基建、天然資源及電訊有關。

本公司持有Indofood之已發行股本約50.1%權益，其為本公司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Indofood為一家具市場領導地位的全面食品方案公司，業務遍及食品生產各階段，由生產原材料及加工至製造消費性食品及飲料，並分銷至市場。Indofood以印尼為基地，其股份於印尼證券交易所上市。

Indofood持有ICBP約80.5%權益。ICBP為一家具市場領導地位的印尼品牌消費性食品公司。ICBP之產品包括麵食、乳製品、零食、食品調味料、營養及特別食品，以及飲料。ICBP亦營運包裝業務，生產軟包裝及瓦楞紙包裝，以支援其主要品牌消費性食品業務。ICBP之產品遍及全球逾60個國家。ICBP在印尼證券交易所上市，其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市值約為87億美元（相等於約676億港元）。

有關該等賣方的資料

Pinehill Corpora

Pinehill Corpora為一個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成立之銀團。其主要業務為持有其於Pinehill之投資。

誠如下文「上市規則的含意」一段內所載，Pinehill Corpora為一個由林先生間接擁有49%權益之銀團。由於林先生間接實益擁有Pinehill Corpora之權益，因此，Pinehill Corpora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林先生之親屬（定義見上市規則）間接實益擁有Pinehill Corpora之8.3%權益。Pinehill Corpora餘下之42.7%權益由獨立第三者持有。

Steele Lake

Steele Lake為一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成立之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持有其於Pinehill之投資。

Steele Lake由ASM Telok Ayer Fund實益擁有，其為一個由Argyle Street Management Limited（「ASM」）管理及最終由其控制之自行決定投資基金。ASM為一間獲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發牌並在東南亞及大中華地區經營的資產管理人。其於二零零二年成立，並建基於香港。其他由ASM管理之基金為與林先生控制之其中一個實體進行之另外兩個無關係投資項目之共同投資者，而林先生為身為其中一個由ASM管理之其他無關係基金之有限合夥人之實體之唯一股東。

除上文所述者外，以各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並經過所有合理查詢，Steele Lake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是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以外的獨立第三者。

進行建議收購事項的原因及利益

進行建議收購事項的原因及利益載列如下：

- (1) Pinehill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於非洲、中東及東南歐生產及分銷即食麵，建議收購Pinehill集團直接與發展及擴充ICBP之核心業務一致；

- (2) 有鑑於ICBP集團之各類麵食產品亦均為清真產品，預期建議收購事項將讓ICBP可在清真產品為主要選擇之新增長市場取得策略性地位；
- (3) Pinehill集團在非洲、中東及東南歐之八個國家佔有強大市場份額。預期建議收購事項將可使ICBP在即食麵市場成為擁有強大全球市場份額之全球食品營運商及食品生產商；
- (4) Pinehill集團目前擁有十二個即食麵生產設施，有關設施位於八個國家，涉及之總人口超過約5.50億人，分銷網絡遍及三十三個國家／地區，涉及之總人口超過約8.85億人。Pinehill集團每年合共可生產超過約一百億包即食麵，在其大部分市場已佔據主導市場地位，預期收購Pinehill集團將有助ICBP成為全球具領導地位之即食麵生產商之一。ICBP為Pinehill提供調味料及包裝，讓ICBP對Pinehill之市場有深入之了解，使ICBP有能力推動拓展新的味道及產品類別，以及進軍新的人口及地理市場；
- (5) ICBP就即食麵生產營運提供技術服務，確保Pinehill工廠用作生產即食麵之設備及機器與ICBP在印尼及馬來西亞之18個即食麵廠房所使用之設備及機器來自相同供應商。程序及政策以ICBP之程序及政策為藍本，以確保Pinehill集團實施優良製造規範以及「Indomie」品牌之一致性。ICBP為Pinehill提供之技術服務使ICBP對Pinehill之營運非常熟悉，並有信心與ICBP之整合所構成之風險不大；
- (6) Pinehill集團在非洲、中東及東南歐之眾多生產設施及龐大分銷網絡為ICBP提供寶貴且隨時可用之平台，ICBP種類繁多之品牌消費品目前主要在印尼生產及分銷，有關平台將可讓ICBP將該等產品分銷至Pinehill集團快速增長的市場，並進行生產；
- (7) 於收購Pinehill後，ICBP計劃进一步深化將Pinehill融入ICBP之營運及財務管理，以節省成本並進一步發揮協同效應；
- (8) Pinehill集團之市場所涉及之總人口為印尼人口之三倍以上，並正快速增長。該等市場之人均即食麵消耗量仍然非常低，其預期在可見將來將會繼續快速增長。因此，預期收購Pinehill集團對ICBP（及間接對本公司）之未來增長將可作出貢獻。ICBP已在<https://www.indofoodcbp.com/uploads/document/ICBP-Iklan%20Acquisition%20Transactin%20Pinhill.pdf>公佈上述分析之詳情；及

- (9) 於完成後，於「附錄五—6.在合約或安排中的重大利益—A.有關Indofood集團麵食業務之交易」內所述林先生的聯繫人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將會大致消除，其影響與本集團作為其企業管治政策之一部分致力減少持續關連交易相符。

制裁考慮

Pinehill集團其中一家營運附屬公司Pinehill Arabia Food Ltd.由沙特阿拉伯向伊拉克出口即食麵。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伊拉克之出口銷售額分別佔Pinehill集團總銷售額約11.4%、10.2%及10.9%。就經擴大集團之總銷售額而言，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伊拉克出口僅分別佔0.5%、0.5%及0.7%。Pinehill集團亦由沙特阿拉伯向阿拉伯聯合酋長國（「阿聯酋」）出口即食麵，並在沙特阿拉伯、埃及和土耳其等國家生產即食麵。Pinehill集團不受任何實體或司法管轄區所施加之任何制裁。

作為ICBP就建議收購事項進行之盡職審查之一部分，本集團已委聘國際律師事務所協助進行盡職審查之若干方面，特別是就建議收購事項是否會引起本集團有關制裁之合規問題向本集團提供意見。

另外，本公司亦已委聘第二家國際律師事務所就建議收購事項是否會引起本公司任何有關制裁之合規問題提供其意見。

有關制裁之法律狀況以及建議收購事項對經擴大集團之任何潛在影響概述如下：

美利堅合眾國（「美國」）

美國對目標國家、團體及個人施加多種經濟制裁。美國之制裁一般由美國財政部之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執行。在薩達姆·侯賽因政權倒台之前，美國於一九九零年至二零零四年對伊拉克政權施加近乎全面之制裁。然而，伊拉克目前只受限於美國清單措施，該等措施針對位於伊拉克因違反旨在遏制若干類型行為（例如恐怖主義）或與其他目標國家進行若干交易之制裁計劃而被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制裁之相對少數個人及實體。美國目前並無涉及伊拉克之交易的全面禁止。至於另外四個司法管轄區，美國目前及以往均並無施行針對沙特阿拉伯、埃及、阿聯酋或土耳其之制裁計劃。然而，與伊拉克相同，位於該等司法管轄區各自之若干個人及實體曾因違反旨在遏制若干類型行為或與其他目標國家進行若干交易之制裁計劃而被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制裁。目前，在該等司法管轄區各自受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制裁之人士數目由沙特阿拉伯之少於20名至阿聯酋之約150名不等。

聯合國 (「聯合國」)

與上述美國之措施類似，在薩達姆•侯賽因政權倒台之前，聯合國於一九九零年至二零零三年對伊拉克施加廣泛制裁。然而，由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二日起，聯合國安全理事會第1483號決議已正式終止聯合國對伊拉克之制裁行動。因此，聯合國目前並無對該五個國家中之任何國家實施全面制裁。

歐洲聯盟 (「歐盟」)

只要不涉及指定(即受限制)人士，Pinehill集團目前之活動以及建議收購事項並無引起有關歐盟制裁措施之合規問題。

概要以及本公司對制裁考慮之意見

儘管Pinehill集團在其營運之所有司法管轄區選擇潛在交易對方時均須謹慎，然而，美國、歐盟及聯合國之制裁均並無全面禁止與伊拉克、沙特阿拉伯、埃及、阿聯酋或土耳其進行交易。

經考慮上述情況以及依靠其本身之獨立評估，當中經考慮上述國際法律顧問之意見或建議後，本公司認為，根據美國、聯合國或歐盟目前生效之措施，與制裁有關之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並無對本集團、經擴大集團、本公司投資者、股東或可能直接或間接涉及允許股份上市、買賣及結算之人士(包括聯交所及其相關集團公司)構成風險。

上市規則的含意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就建議收購事項計算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為100%以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建議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申報、刊登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持有Pinehill 51%已發行股本之賣方Pinehill Corpora為一個由林先生間接擁有49%權益之銀團，而林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本公司之主要股東、Indofood之總裁董事兼行政總監以及ICBP之總裁董事兼行政總監。由於林先生間接實益擁有Pinehill Corpora之權益，因此，Pinehill Corpora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Pinehill Corpora擁有51%權益之附屬公司Pinehill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建議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刊登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林先生及林希騰先生(非執行董事及林先生的聯繫人)各自均被視為在建議收購事項中佔有重大利益，於有關董事會會議上，彼等均已就批准建議收購事項之決議案放棄表決權利。概無任何其他董事在建議收購事項中佔有重大利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就建議收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9至30頁。

就此，本公司已委任新百利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收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新百利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1至86頁。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五號香港文華東方酒店一樓百花廳至松鶴廳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會提呈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收購事項。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2頁。

任何在建議收購事項中佔有重大利益的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須就批准建議收購事項之普通決議案放棄表決權利。於最後可行日期，林先生及其聯繫人合共於1,925,474,95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4.3%，彼等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建議收購事項的決議案放棄表決權利。除上文所述者外，據董事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建議收購事項的決議案放棄表決權利。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本公司現行的公司細則，股東特別大會上，獨立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刊發有關投票表決結果的公告。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防措施

有鑑於2019冠狀病毒病所構成之持續風險，第一太平有限公司將會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採取以下預防措施，以保障可能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的健康及安全：

- (1) 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入口，每位與會者均須強制進行體溫篩檢／檢查。任何人士如體溫高於衛生署不時公佈之參考範圍，或出現類似流感症狀，均可被拒絕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並將被要求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 (2) 每位與會者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入口獲提供健康申報表以供填寫。每位與會者於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前，均須提交已填妥及簽署之健康申報表。

- (3) 每位與會者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及股東特別大會上全程佩戴外科口罩，並與其他與會者的座位保持距離。**敬請注意，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將不會提供外科口罩，與會者應自備口罩佩戴。**
- (4) 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不會向與會者提供食物或飲料。
- (5) 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不會派發公司禮品。
- (6) 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將獲安排坐於分開的會議室或區隔範圍，每個會議室不多於50人。

在法律許可的範圍內，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任何人士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或要求任何人士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以確保股東特別大會其他與會者之健康及安全。

由於香港的2019冠狀病毒病大流行狀況不斷演變，本公司可能需要於短時間內更改股東特別大會之安排。股東應瀏覽本公司之網站以查閱未來有關股東特別大會安排之公告及最新消息。

於股東特別大會前預先委任代表進行表決：本公司完全無意減少股東行使其權利及表決之機會，但感到有迫切需要保障股東免於可能暴露於2019冠狀病毒病大流行之風險。為股東之健康及安全著想，本公司謹此鼓勵股東藉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代表，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行使其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之權利。股東無須親身出席亦可行使股東權利。

提交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的期限為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即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須於限期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十七M樓)。

非登記股東委任代表：透過銀行、經紀、託管人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持有股份之非登記股東，應直接向其銀行或經紀或託管人(視屬何情況而定)查詢，以協助其委任代表。

倘若股東對股東特別大會有任何疑問，請按以下方式聯絡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
合和中心十七M樓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
電郵：hkinfo@computershare.com.hk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以釐定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的權利。於該期間內，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權利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的意見載於本通函第29頁至第30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內)認為，建議收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建議收購事項是按一般商務條款(就本公司而言)進行，並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贊成批准建議收購事項之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一般事項

建議收購事項須待該協議內所載及本通函內所概述之先決條件獲履行後，方可完成。建議收購事項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完成。謹此提醒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彼等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敬請審慎行事。

若本通函、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供股東特別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之中文版內容與英文版出現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附加資料

謹請 閣下細閱本通函附錄所載的附加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常務董事兼行政總監
彭澤仁
謹啟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



FIRST PACIFIC COMPANY LIMITED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根據百慕達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www.firstpacific.com

(股份代號：00142)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八號
交易廣場第二座
二十四樓

敬啟者：

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

**建議由PT INDOFOOD CBP SUKSES MAKMUR TBK收購
PINEHILL COMPANY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及發送予股東之通函(「**通函**」)，而本函件為其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於通函內所界定之詞彙於本函件內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建議收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已載於通函內「董事會函件」一節。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以就此向獨立股東及吾等提供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之意見以及其提供有關意見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的詳情載於通函內「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一節。另外亦謹請閣下垂注通函內所載之附加資料。經考慮建議收購事項之條款以及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之意見後，吾等認為，(1)建議收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2)建議收購事項是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3)儘管建議收購事項乃在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其透過Indofood及ICBP從事製造及分銷即食麵之業務）範圍以內並與其相輔相成，然而，基於建議收購事項之規模、關連關係、頻率以及策略重要性，其並非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進行的交易；及(4)建議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推薦閣下表決贊成將於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收購事項。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陳坤耀教授，金紫荊星章、
大英帝國司令勳章、太平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高美懿，
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仁鶴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夙芯
獨立非執行董事

裴布雷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

以下為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就建議收購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其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
20樓

敬啟者：

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

建議由PT INDOFOOD CBP SUKSES MAKMUR TBK收購 PINEHILL COMPANY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緒言

吾等提述吾等獲委任就建議收購事項及據此所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建議收購事項之詳情載於第一太平(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第一太平集團**」)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致其股東之通函(「**通函**」)內之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為其一部分。除另有界定者外，於本函件內所採用之詞彙與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通函內所述，董事會已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ICBP(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ICBP集團**」)與該等賣方訂立該協議，據此，ICBP已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該等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出售股份(相當於Pinehill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有關作價為29.98億美元(相等於約234億港元)(可予調整)。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就建議收購事項計算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為100%以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建議收購事項構成第一太平一項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申報、刊登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持有Pinehill 51%已發行股本之賣方Pinehill Corpora為一個由林先生間接擁有49%權益之銀團，而林先生為第一太平董事會主席、第一太平之主要股東、Indofood之總裁董事兼行政總監以及ICBP之總裁董事兼行政總監。由於林先生間接實益擁有Pinehill Corpora之權益，因此，Pinehill Corpora為第一太平之關連人士。因此，Pinehill Corpora擁有51%權益之附屬公司Pinehill亦為第一太平之關連人士。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建議收購事項亦構成第一太平之一項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刊登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第一太平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坤耀教授，金紫荊星章、大英帝國司令勳章、太平紳士、梁高美懿女士，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范仁鶴先生、李凤芯女士及裴布雷先生，以就建議收購事項的條款是否在第一太平的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第一太平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與第一太平、林先生、ICBP、Pinehill集團或彼等各自之核心關連人士或聯繫人概無任何聯繫或關連，故被視為合資格就建議收購事項提供獨立意見。於是次委任前之兩年內，吾等與第一太平或其聯繫人之間並無其他聘用協定，惟曾就(i)建議將第一太平集團於菲律賓之醫院業務分拆上市(最後並無進行)(詳情載於第一太平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四日之公告)；(ii) Maynilad Water Services, Inc.與由D.M. Consunji, Inc.及JFE Engineering Corporation成立之財團之服務合約年期(詳情載於第一太平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十日之公告)；(iii) Indofood集團成員公司與林先生的聯繫人重續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之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載於第一太平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五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通函)；及(iv) Maynilad Water Services, Inc.與由Acciona Agua, S.A.及D.M. Consunji, Inc.成立之財團之服務合約年期(詳情載於第一太平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九日之公告)而擔任第一太平之獨立財務顧問除外。吾等認為先前獲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之協定，並不對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就根據建議收購事項擬進行之交易擔任獨立財務顧問產生任何衝突。除就是次委聘須向吾等支付之正常專業費用外，並不存在任何安排令吾等可向第一太平、林先生、ICBP、Pinehill集團或彼等各自之核心關連人士或聯繫人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

在達致吾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倚賴董事及第一太平集團管理層（「**管理層**」）及ICBP管理層（「**ICBP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及事實以及所表達之意見，並假設該等事實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以及任何該等意見均公平地表達及並無誤導成分，而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仍然為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已審閱有關第一太平集團、ICBP集團及Pinehill集團已刊發之資料，包括（但不限於）(i)第一太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分別為「**二零一八年年報**」及「**二零一九年年報**」）；(ii) ICBP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年報（統稱為「**ICBP年報**」）；(iii) ICBP就建議收購事項所刊發的資料備忘錄；(iv)該等賣方與ICBP所訂立該協議之條款；及(v)通函內所載之其他資料。吾等亦已審閱Pinehill按市場所作之若干表現預測，並就其與Pinehill集團管理層進行討論。

吾等亦已向第一太平集團尋求確認並獲確認第一太平集團所提供的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要事實，而其向吾等所表達之意見在各重大方面均沒有誤導成分。吾等認為所接獲的資料足以供吾等達致本函件所載之意見及推薦意見。吾等並無理由相信任何重要資料遭遺漏或隱瞞或懷疑吾等所獲提供資料之真實性及準確性。然而，吾等並無對第一太平集團、ICBP集團或Pinehill集團之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調查，亦無獨立核實所獲提供之資料。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吾等達致有關建議收購事項之意見及推薦意見時，已考慮到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有關第一太平集團的資料

第一太平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一九八八年九月起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第一太平為一家建基於香港的投資管理及控股公司，業務主要位於印尼及菲律賓。第一太平的主要業務與消費性食品、電訊、基建及天然資源有關。以下載列第一太平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投資（其中包括）：

公司

主要業務

消費性食品

Indofood (印尼證券交易所：
INDF)

Indofood為一家具市場領導地位的全面食品方案公司，業務遍及食品生產各階段，由生產原材料及加工至製造消費性食品及飲料，並分銷至市場。Indofood以印尼為基地並於當地上市，第一太平持有其50.1%經濟權益。Indofood目前持有ICBP約80.5%經濟權益，而ICBP為建議收購事項之買方。

ICBP (印尼證券交易所：ICBP)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七日在印尼證券交易所上市，為品牌消費品行業具有領導地位的企業之一。其多元化業務遍及麵食、乳製品、零食、食品調味料、營養及特別食品，及飲料。有關ICBP的進一步資料載於下文「2.有關ICBP集團的資料」一節內。

FP Natural Resources

FP Natural Resources Limited (「**FP Natural Resources**」) 連同其一家於菲律賓的聯號公司 First Agri Holdings Corporation 持有 Roxas Holdings, Inc. (「**RHI**」) (菲律賓證券交易所：ROX) 的62.9%經濟權益。RHI在菲律賓上市，其為菲律賓最大的原糖生產商及蔗糖提煉商之一，及為菲律賓最大的乙醇生產商。

電訊

PLDT (菲律賓證券交易所：
TEL；紐約證券交易所：
PHI)

PLDT Inc. (「**PLDT**」) 提供全面的電訊服務，於菲律賓營運覆蓋最廣之光纖骨幹，及固線及流動通訊網絡。第一太平擁有PLDT之25.6%經濟權益。

基建、公用事業及醫療保健

MPIC (菲律賓證券交易所：
MPI；美國預託證券代碼：
MPCIY)

Metro Pacific Investments Corporation (「**MPIC**」，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MPIC集團**」)，第一太平擁有其約41.9%經濟利益及54.9%表決權，為一家在菲律賓上市的菲律賓基建投資管理及控股公司，其投資於菲律賓最大的電力分銷商、收費道路營運商、供水商及醫院集團。

FPM Power

FPM Power Holdings Limited (「**FPM Power**」) 控制PacificLight Power Pte. Ltd (「**PLP**」)。PLP為新加坡最具效益的燃氣發電廠的營運商之一，擁有一項800兆瓦以天然氣為燃料的複循環設施。第一太平擁有FPM Power之67.6%經濟權益，而FPM Power則持有PLP之70%經濟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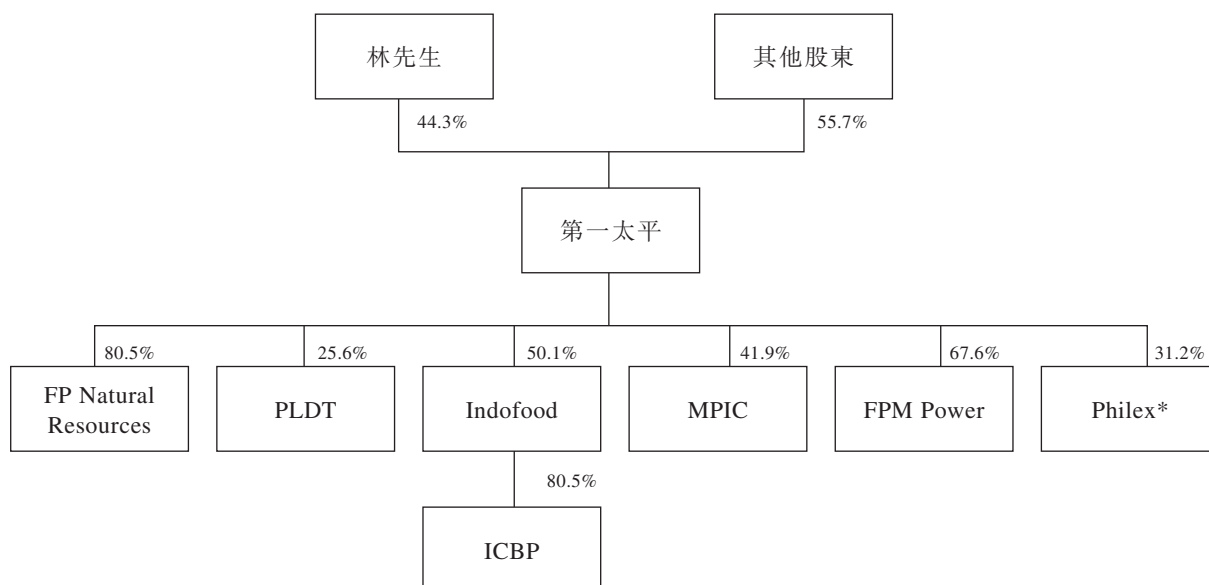
天然資源

Philex (菲律賓證券
交易所：PX)

Philex Mining Corporation (「**Philex**」) 在菲律賓證券交易所 (「**菲律賓證券交易所**」) 上市，其在菲律賓從事勘探及開採礦產資源業務，並透過投資於PXP Energy Corporation (「**PXP**」) (菲律賓證券交易所：PXP)，從事石油及燃氣勘探。第一太平擁有Philex之31.2%經濟權益以及PXP之35.7%經濟權益。第一太平集團一間於菲律賓的聯號公司Two Rivers Pacific Holdings Corporation 分別持有Philex之15.0%經濟權益及PXP之6.7%經濟權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第一太平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簡化集團架構圖：



附註： 上述百分比表示第一太平於各項投資的經濟權益。有關第一太平於各項投資的表決權益如下：

Indofood：50.1%
 FP Natural Resources：70.0%
 PLDT：15.1%
 MPIC：54.9%
 FPM Power：60.0%
 Philex：31.2%

* 第一太平一間於菲律賓的聯號公司Two Rivers Pacific Holdings Corporation持有Philex額外15.0%經濟權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摘錄自二零一八年年報及二零一九年年報的個別公司業績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百萬美元	營業額			對集團溢利貢獻 ⁽ⁱ⁾		
	2019	2018	2017	2019	2018	2017
Indofood⁽ⁱⁱ⁾	5,414.4	5,136.1	5,237.5	163.4	134.7	148.0
PLDT ⁽ⁱⁱⁱ⁾	—	—	—	119.3	120.7	124.8
MPIC	1,709.5	1,575.8	1,240.8	126.8	120.9	118.3
FPW Singapore Holdings Pte. Ltd. ^(iv)	—	—	—	2.8	21.2	30.3
Philex ⁽ⁱⁱⁱ⁾	—	—	—	1.0	2.9	12.7
FPM Power	713.4	728.6	565.4	(10.5)	(6.2)	(11.0)
FP Natural Resources	217.4	301.9	253.1	(7.2)	(0.3)	(2.6)
來自營運之溢利貢獻 ^(v)	8,054.7	7,742.4	7,296.8	395.6	393.9	420.5

附註：

- (i) 已適當地扣除稅項及非控制性權益。
- (ii) ICBP為Indofood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內，ICBP為Indofood帶來淨銷售額總額50%以上以及分部經營收入總額之60%以上。有關ICBP的進一步資料載於下文「2.有關ICBP集團的資料」一節內。
- (iii) 聯營公司。
- (iv) 一間合營公司，並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完成出售。
- (v) 來自營運之溢利貢獻指營運公司對第一太平集團貢獻之經常性溢利。

於最後可行日期，第一太平擁有Indofood約50.1%經濟權益，而Indofood則持有ICBP約80.5%經濟權益。誠如上表所示，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Indofood分別帶來(i)第一太平集團總營業額約71.8%、66.3%及67.2%；及(ii)第一太平集團經營溢利約35.2%、34.2%及41.3%。

ICBP為Indofood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而Indofood則為第一太平集團的主要附屬公司。誠如Indofood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自之年報內所報告，Indofood之品牌消費品分部由ICBP營運，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內，其均為Indofood貢獻超過50%之總收入及超過60%之分部經營收入總額。ICBP進行之業務活動包括（其中包括）生產麵食及食品配料、烹飪食品、零食、營養及特別食品、非酒精飲料、包裝、貿易、管理顧問服務及研究和開發。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過去三個年度各年內，ICBP所報告的經營收入中超過80%乃得自即食麵業務的營運。

於最後可行日期，ICBP在印尼證券交易所上市，市值約為74億美元，遠高於其直接母公司Indofood（市值約為41億美元）及其最終母公司第一太平（市值為9.013億美元）。於過去三年內，ICBP所報告的溢利持續增長。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ICBP處於淨現金狀況，而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其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定義見下文）約為6.147億美元。有關ICBP的進一步資料將於下文「2.有關ICBP集團的資料」一節內詳細討論。

有關第一太平集團之歷史財務狀況及表現的資料將於下文「7.有關第一太平集團之財務資料以及建議收購事項之財務影響」一節內討論。

2. 有關ICBP集團的資料

ICBP為第一太平集團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ICBP源自其直接母公司Indofood的品牌消費品集團（「**品牌消費品集團**」），品牌消費品集團於一九八二年開始生產即食麵時起展開業務營運。

ICBP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七日在印尼證券交易所上市，為品牌消費品方面，尤其是即食麵市場具領導地位的企業之一。其多元化業務遍及麵食、乳製品、零食、食品調味料、營養及特別食品，及飲料。ICBP為全球最大的即食麵製造商之一。ICBP即食麵的旗艦品牌「Indomie」在印尼市場擁有強大的品牌知名度。「Supermi」、「Sarimi」及「Sakura」亦為袋裝麵中家喻戶曉的品牌，而「Pop Mie」及「Sarimi Gelas」分別為杯麵的市場領導者以及馬克杯麵類的領導者之一。誠如ICBP管理層向吾等解釋，開發Pinehill主要市場沙特阿拉伯及尼日利亞的管理人員曾為ICBP的行政人員。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ICBP在印尼有17間工廠及在馬來西亞有一間工廠用於其麵食業務，年產能合共為190億包，產品種類繁多。於過去25年內，Indofood一直透過訂立業務安排在印尼以外發展其麵食業務，據此，Indofood一直向Pinehill集團授予商標特許權及提供技術協助，以供在非洲、中東及東南歐生產及分銷Indofood品牌即食麵，而ICBP一直為Pinehill集團食品材料及包裝材料之供應商（統稱為「**安排**」）。Pinehill之目標市場為非洲、中東及東南歐，並與其當地業務夥伴合作進行業務。此外，ICBP亦營運包裝業務，生產軟包裝及瓦楞包裝，以支援其主要消費品業務。ICBP的業務營運由位於印尼各地主要地區超過60多間工廠支持。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ICBP麵食產品在全球超過60個國家銷售。

(a) ICBP集團的歷史財務表現

以下載列ICBP集團根據印尼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主要財務資料，其乃摘錄自ICBP年報內所載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年（「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年（「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統稱為「期間」）的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經審核) 百萬印尼盾	二零一八年 (經審核) 百萬印尼盾	二零一七年 (經審核) 百萬印尼盾
淨銷售額			
麵食	27,031,192	24,731,537	22,679,563
乳製品	8,045,835	7,540,548	7,085,051
零食	2,560,871	2,528,045	2,544,948
食品調味料	1,793,834	943,206	862,866
營養及特別食品	980,743	837,727	718,580
飲料	1,884,228	1,832,344	1,715,585
	<u>42,296,703</u>	<u>38,413,407</u>	<u>35,606,593</u>
銷售及服務成本	<u>(27,892,690)</u>	<u>(26,147,857)</u>	<u>(24,547,757)</u>
毛利	14,404,013	12,265,550	11,058,836
銷售及分銷開支	(5,006,244)	(4,429,860)	(4,013,447)
一般及行政開支	(2,119,627)	(2,063,933)	(1,667,733)
其他經營收入／(開支)	<u>121,975</u>	<u>676,164</u>	<u>(155,910)</u>
經營收入	7,400,117	6,447,921	5,221,746
財務收入	289,408	312,998	403,924
財務成本	(161,444)	(225,568)	(153,935)
利息收入的最終稅款	(43,233)	(58,965)	(80,312)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虧損)			
淨額	<u>(47,876)</u>	<u>(29,601)</u>	<u>(184,862)</u>
未計所得稅費用前收入	7,436,972	6,446,785	5,206,561
所得稅費用	<u>(2,076,943)</u>	<u>(1,788,004)</u>	<u>(1,663,388)</u>
年內收入	<u><u>5,360,029</u></u>	<u><u>4,658,781</u></u>	<u><u>3,543,173</u></u>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經審核) 百萬印尼盾	二零一八年 (經審核) 百萬印尼盾	二零一七年 (經審核) 百萬印尼盾
以下者應佔年內收入：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	5,038,789	4,575,799	3,796,545
非控制性權益	<u>321,240</u>	<u>82,982</u>	<u>(253,372)</u>
總計	<u><u>5,360,029</u></u>	<u><u>4,658,781</u></u>	<u><u>3,543,173</u></u>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 盈利」)	<u><u>8,605,200</u></u>	<u><u>7,457,200</u></u>	<u><u>6,047,000</u></u>
ICBP核心溢利	<u><u>5,162,000</u></u>	<u><u>4,217,000</u></u>	<u><u>3,992,000</u></u>
ICBP根據上一年的溢利支付的股息	<u><u>2,274,072</u></u>	<u><u>1,889,229</u></u>	<u><u>1,795,934</u></u>
淨銷售額			

ICBP的活動分為六個主要業務分部，即(i)麵食；(ii)乳製品；(iii)零食；(iv)食品調味料；(v)營養及特別食品；及(vi)飲料。於期間內，ICBP的淨銷售額總額主要來自其麵食部門，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其均佔ICBP淨銷售額總額60%以上。誠如上表所示，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即食麵部門貢獻的淨銷售額亦分別較上一年度持續增長約9.1%及約9.3%。

ICBP的淨銷售額總額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約356,066億印尼盾(相等於約25.433億美元)增加約7.9%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約384,134億印尼盾(相等於約27.438億美元)。該增長主要乃由於(其中包括)麵食部門的銷售價值增加約9.1%(或約20,520億印尼盾(相等於約1.466億美元))以及乳製品部門的銷售價值增加約6.4%(或約4,555億印尼盾(相等於約3.25千萬美元))。誠如ICBP年報內所披露，麵食部門及乳製品部門的增長乃由年內銷量及平均售價上升所直接推動。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的淨銷售額進一步增加10.1%至約422,967億印尼盾(相等於約30.212億美元)。有關

增加亦由於多種產品之銷售額增長所致，其中，(i)對淨銷售額貢獻最大之麵食部門在當地及海外市場均有強勁表現，總銷售價值增加9.3%（或約22,997億印尼盾（相等於約1.643億美元）），其乃由銷量以及平均售價上升所推動；(ii)乳製品部門錄得總銷售價值增長約6.7%（或約5,053億印尼盾（相等於約3.61千萬美元）），其主要受液態奶需求增加所帶動；及(iii)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完成向雀巢收購PT Nugraha Indah Citarasa Indonesia (ICBP按50:50之比例持有之合營公司) 之50%權益後，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食品調味料的總銷售價值增長約90.2%（或約8,506億印尼盾（相等於約6.08千萬美元）），原因為其為全年銷售額（相比之下，上一年則只有兩個月作綜合處理）以及銷量及平均售價均有所上升。

毛利

毛利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約110,588億印尼盾（相等於約7.899億美元）增加約10.9%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約122,656億印尼盾（相等於約8.761億美元），毛利率由大約31.1%上升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約31.9%。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毛利進一步增加17.4%至約144,040億印尼盾（相等於約10.289億美元），而毛利率則上升至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約34.1%。有關增加主要乃由於淨銷售額進一步增加以及原材料成本下降。

經營收入

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經營收入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約52,217億印尼盾（相等於約3.730億美元）增加約23.5%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約64,479億印尼盾（相等於約4.606億美元），此乃主要由於儘管銷售、分銷及一般及行政開支增加，但銷售額亦增加以及經營開支相對穩定。此乃由於在二零一八年錄得匯兌收益增加以及附屬公司投資公平價值調整產生的收益，而於二零一七年則錄得減值虧損所致。經營收入進一步增加14.8%至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約74,001億印尼盾（相等於約5.286億美元），年內淨銷售額之增長及有利的成本環境均提供支持。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過去三個年度各年，ICBP報告的分部經營收入總額中，超過80%得自麵食部門。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財政年度，與各自之上一年度相比，麵食部門貢獻的分部收入分別持續增長約9.2%及進一步增長約14.4%。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於過去三個財政年度，ICBP集團的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持續改善，其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約60,470億印尼盾（相等於約4.319億美元）增加約23.3%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約74,572億印尼盾（相等於約5.327億美元），並進一步增加約15.4%至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約86,052億印尼盾（相等於約6.147億美元）。誠如ICBP管理層所提供，有關增加主要由於各年度淨銷售額的增加，以及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財政年度並無一次性的無形資產減值虧損（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錄得）。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收入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收入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37,965億印尼盾（相等於約2.712億美元）增加約20.5%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約45,758億印尼盾（相等於約3.268億美元），主要原因為上文所討論淨銷售額及其他經營收入增加。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收入進一步增加10.1%至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約50.388億印尼盾（相等於約3.599億美元），此情況與年內淨銷售額增加相符。誠如ICBP年報內所披露，倘若不包括非經常性項目及匯兌差額，ICBP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核心溢利較上一財政年度增加5.6%至42,000億印尼盾（相等於約3.012億美元），而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的核心溢利則較上一財政年度增加22.4%至52,000億印尼盾（相等於約3.673億美元）。

於年內支付的股息

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財政年度，ICBP宣佈派發股息的總額分別約為17,959億印尼盾（相等於約1.283億美元）、18,892億印尼盾（相等於約1.349億美元）及22,741億印尼盾（相等於約1.624億美元），相當於各年的股息發放率均約為50%。因此，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財政年度，支付予Indofood的股息（反映Indofood於ICBP之80.5%權益）分別約為14,457億印尼盾（相等於約1.033億美元）、15,208億印尼盾（相等於約1.086億美元）及18,306億印尼盾（相等於約1.308億美元）。

(b) ICBP集團的財務狀況

以下載列ICBP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其乃摘錄自ICBP年報：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經審核)	(經審核)
	百萬印尼盾	百萬印尼盾
非流動資產		
長期投資	3,890,271	2,705,398
固定資產	11,342,412	10,741,622
商譽	1,775,839	1,775,839
無形資產	2,011,090	2,136,679
其他非流動資產	3,064,777	2,886,047
	<u>22,084,389</u>	<u>20,245,585</u>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8,359,164	4,726,822
應收賬款		
貿易	4,049,290	4,128,191
非貿易	82,660	143,165
存貨	3,840,690	4,001,277
其他流動資產	293,121	1,122,113
	<u>16,624,925</u>	<u>14,121,568</u>
資產總額	<u><u>38,709,314</u></u>	<u><u>34,367,153</u></u>
流動負債		
短期銀行貸款及透支	458,108	862,238
應付信託收據	—	283,657
應付賬款		
貿易	2,635,433	2,956,189
非貿易	622,221	749,694
應計費用	1,841,517	1,701,628
應付稅項	545,825	204,886
長期債務的流動部分	196,001	247,552
短期僱員福利負債	257,224	229,554
	<u>6,556,359</u>	<u>7,235,398</u>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經審核)	(經審核)
	百萬印尼盾	百萬印尼盾
非流動負債		
長期債務	1,702,075	851,739
僱員福利負債	3,414,882	3,192,966
遞延稅款負債－淨額	364,894	379,900
	<u>5,481,851</u>	<u>4,424,605</u>
 負債總額	 <u>12,038,210</u>	 <u>11,660,003</u>
 權益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資本	585,095	583,095
額外繳入資本	5,985,469	5,985,469
留存溢利	45,000	40,00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未變現收益	798,386	473,427
其他權益	17,886,888	14,536,932
	<u>25,300,838</u>	<u>21,618,923</u>
非控制性權益	1,370,266	1,088,227
	<u>26,671,104</u>	<u>22,707,150</u>
 權益總額	 <u>26,671,104</u>	 <u>22,707,15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38,709,314</u>	 <u>34,367,153</u>
 現金淨額	 <u>6,002,980</u>	 <u>2,481,636</u>

如上表所示，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ICBP集團之流動資產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應收賬款及存貨，而非流動資產則主要包括長期投資、固定資產、商譽及無形資產。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ICBP集團的資產總額約為387,093億印尼盾（相等於約27.650億美元），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43,672億印尼盾（相等於約24.548億美元）增加約12.6%或約43,422億印尼盾（相等於約3.102億美元）。有關增加主要乃由於（其中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47,268億印尼盾（相等於約3.376億美元）增加76.9%或36,323億印尼盾（相等於約2.595億美元）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3,592億印尼盾（相等於約5.971億美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ICBP集團的負債總額約為120,382億印尼盾（相等於約8.599億美元），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約116,600億印尼盾（相等於約8.329億美元）增加約3.2%或約3,782億印尼盾（相等於約2.70千萬美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ICBP集團的流動負債約為65,564億印尼盾（相等於約4.683億美元），其中約40.2%為應付貿易賬款，報告的賬面結餘約為26,354億印尼盾（相等於約1.882億美元）。其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9,562億印尼盾（相等於約2.112億美元）輕微減少約10.9%。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ICBP集團的其他流動負債為應計費用，主要有關ICBP集團所進行的廣告及推廣活動。短期銀行貸款及透支的結餘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622億印尼盾（相等於約6.16千萬美元）減少約4,041億印尼盾（相等於約2.89千萬美元）或46.9%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581億印尼盾（相等於約3.27千萬美元），主要原因為償還到期銀行貸款。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ICBP集團的非流動負債總額（其主要包括長期債務及僱員福利負債）約為54,819億印尼盾（相等於約3.916億美元），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約23.9%。此乃主要由於長期債務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517億印尼盾（相等於約6.08千萬美元）增加約8,503億印尼盾（相等於約6.07千萬美元）或99.8%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7,021億印尼盾（相等於約1.216億美元）。有關增加主要乃有關投資貸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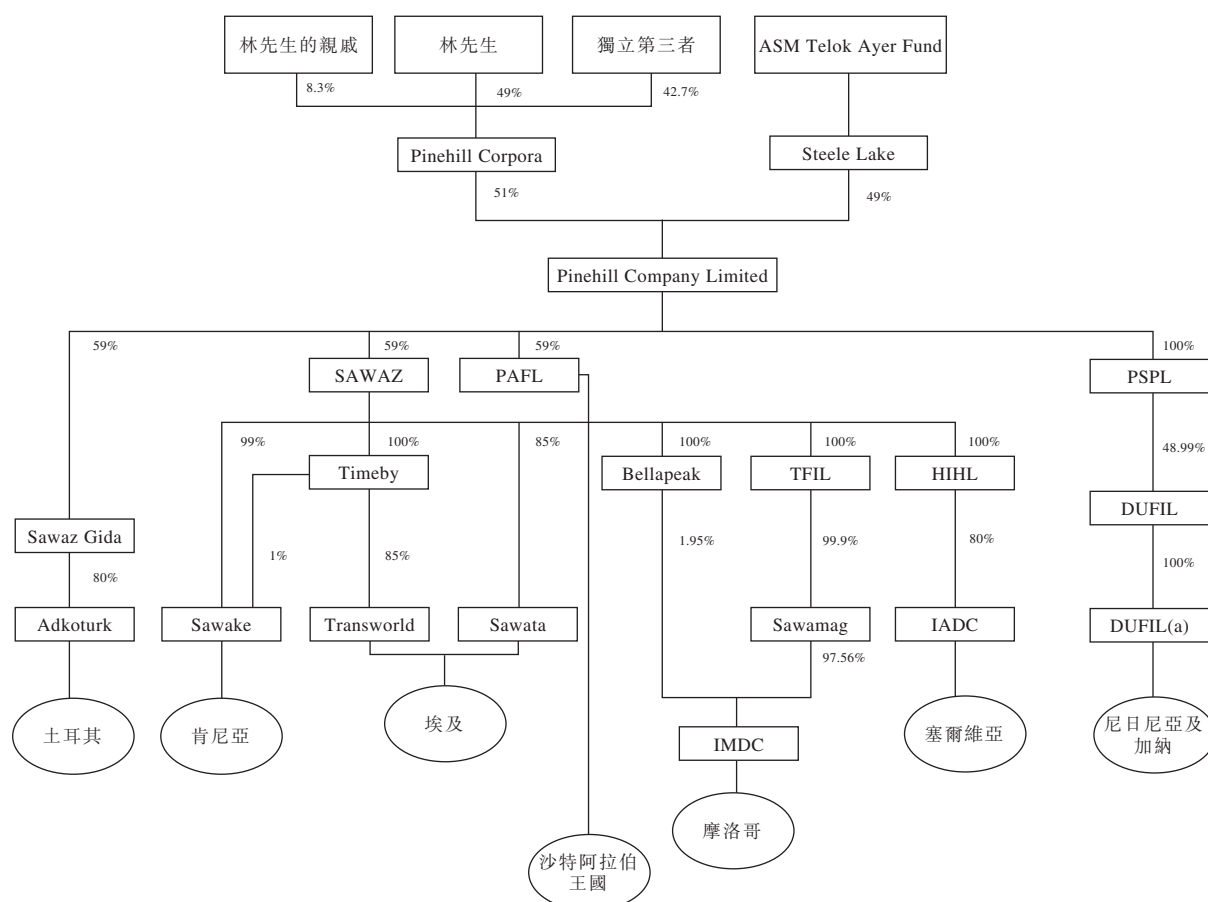
期間內，ICBP集團繼續為淨現金公司，顯示出強勁財務狀況。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ICBP集團的流動比率為2.5倍。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增加約17.0%至約253,008億印尼盾（相等於約18.072億美元），主要原因為於二零一九年產生的盈利減支付股息。

3. 有關Pinehill集團的資料

Pinehill集團之主要業務為使用「Indomie」商標生產及分銷即食麵。其主要附屬公司Pinehill Arabia Food Ltd (「PAFL」) 亦使用「Supermi」及「Pop Mie」商標生產及分銷即食麵產品。「Indomie」、「Supermi」及「Pop Mie」商標全部均由Indofood授權。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Pinehill集團在八個國家擁有十二個即食麵生產設施，總產能為100億包，並在33個國家／地區擁有分銷網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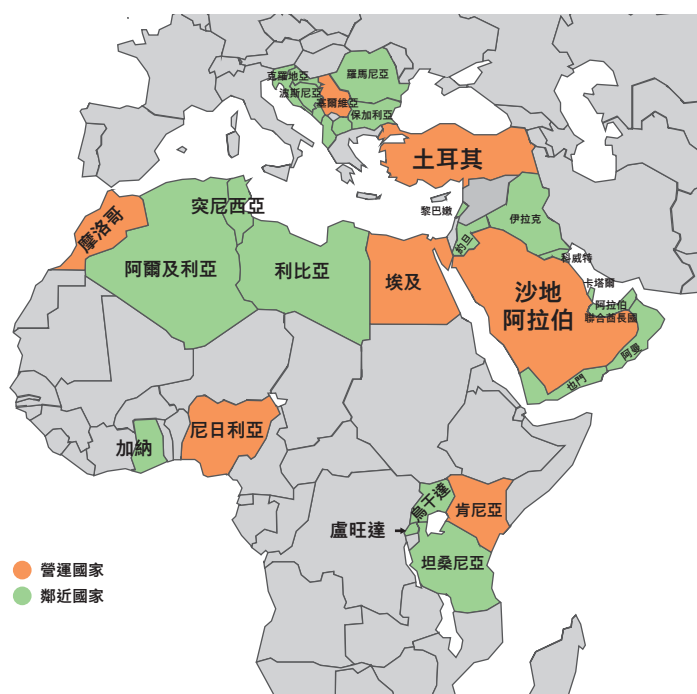
Pinehill集團的業務營運目前由其三家主要附屬公司進行，即沙特阿拉伯的PAFL，埃及、肯尼亞、塞爾維亞及摩洛哥的Salim Wazaran Group Limited (「SAWAZ」)，以及土耳其的Salim Wazaran Gida Sanayi Ye Yatirim Anonim Sirketi (「SAWAZ土耳其」)，於尼日利亞及加納則由其主聯營公司Dufil Prima Foods PLC (「DUFIL」) 進行。以下為Pinehill集團的簡化集團架構圖：



1. Adkoturk – Adkoturk da Sanayi Ve Ticaret Limited Asirketi
2. Bellapeak – Bellapeak Investment Limited
3. DUFIL – Dufil Prima Foods Plc
4. DUFIL(a) – De-United Foods Industries Limited
5. HIHL – Heaty Ivory Holdings Limited
6. IADC – Indoadriatic Industry d.o.o. Indija
7. IMDC – Indo Morocco Distribution Company SA
8. PAFL – Pinehill Arabia Food Limited
9. PSPL – Platinum Stream Profits Limited

10. Sawake – Salim Wazaran Kenya Company Limited
11. Sawamag – Salim Wazaran Maghreb Manufacturing Company Limited
12. Sawata – Salim Wazaran Abu Elata LLC
13. Sawaz – Salim Wazaran Group Limited
14. Sawaz Gida – Salim Wazaran Gida Sanayi Ye Yatirim Anonim Sirketi
15. Timeby – Timeby Group Limited
16. TFIL – Triumph Fame Investments Limited
17. Transworld – Transworld for Trade and Export Company Limited

以下地圖顯示了Pinehill集團的主要業務營運。



Pinehill集團主要根據基本營運公司的國家將其業務活動分類為七個經營業務分部，即：

- 沙特阿拉伯王國（「**KSA**」或「沙特阿拉伯」）
- 尼日利亞聯邦共和國（「尼日利亞」）
- 阿拉伯埃及共和國（「埃及」）
- 土耳其共和國（「土耳其」）
- 塞爾維亞共和國（「塞爾維亞」）
- 摩洛哥王國（「摩洛哥」）
- 肯尼亞共和國（「肯尼亞」）

據ICBP管理層向吾等解釋，Pinehill成立於一九九四年，其第一家工廠位於沙特阿拉伯吉達，於一九九五年五月開始營運。DUFIL在不久之後在尼日利亞拉各斯市郊開始營運。在營運第一年，Pinehill集團及DUFIL在KSA及尼日利亞售出合共7.3千萬包即食麵。Pinehill集團及DUFIL的業務持續增長，五年後，於二零零零年，其銷售量增長近四倍至2.75億包即食麵。由二零零零年起，Pinehill集團開始出口至鄰近國家如埃及。於二零一零年，Pinehill集團及DUFIL的總銷量飆升至28億包即食麵，為其第一年銷量近40倍。Pinehill集團由二零一零年起開始在埃及、肯尼亞、土耳其、塞爾維亞、摩洛哥、加納設立工廠，由於進行擴充，Pinehill集團及DUFIL的銷售量由二零一五年的48億包即食麵進一步增長至二零一九年約76億包即食麵。Pinehill集團及DUFIL在八個國家營運12間工廠，年產能合共超過100億包即食麵。

Indofood及ICBP與Pinehill集團已有長時間的密切業務關係。於過去二十年內，Indofood一直向Pinehill集團的附屬公司授予「Indomie」、「Supermi」及「Pop Mie」商標並提供技術服務，以便在非洲、中東及東南歐生產及分銷Indofood品牌即食麵，而根據安排，ICBP一直為Pinehill集團食品材料及包裝材料之供應商。期間內，安排構成第一太平之持續關連交易，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全面披露及獲獨立股東批准。預期於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後，Indofood/ICBP與Pinehill集團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將會大致消除。

除上文所述者外，Pinehill的主要強項包括在各市場已設立好的生產設施及供應鏈以及強大的分銷網絡。由於Pinehill集團部分市場的進口程序效率低下、設有進口關稅，在若干地方更禁止進口，因此，當地生產非常重要。分銷及市場份額亦相輔相成，因為只有銷售水平高，才有充分理由支持設立龐大的分銷網絡。高銷售額亦促進分銷商及客戶就當地口味變化給予意見。Pinehill集團管理層認為，迅速回應客人口味變化為Pinehill成功的關鍵因素。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a) Pinehill集團的歷史財務表現

以下載列Pinehill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主要財務資料，其乃摘錄自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有關詳情載於通函附錄三內：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收入	533,533	391,283	334,529
銷售成本	<u>(305,381)</u>	<u>(243,277)</u>	<u>(203,562)</u>
毛利	228,152	148,006	130,967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1,790	(5,198)	(650)
銷售及分銷開支	(60,112)	(44,665)	(54,964)
行政及其他開支	(22,403)	(18,058)	(16,733)
財務成本(見下文「財務成本」分節)	(34,596)	(11,048)	(9,626)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份額	<u>12,216</u>	<u>18,122</u>	<u>30,581</u>
除所得稅前溢利	125,047	87,159	79,575
所得稅費用	<u>(23,903)</u>	<u>(14,675)</u>	<u>(10,323)</u>
年內溢利	<u>101,954</u>	<u>72,484</u>	<u>69,252</u>
以下者應佔年內溢利：			
目標公司擁有人	43,199	41,824	46,520
非控制性權益	<u>58,755</u>	<u>30,660</u>	<u>22,732</u>
	<u>101,954</u>	<u>72,484</u>	<u>69,252</u>
目標公司擁有人應佔Pinehill集團 核心溢利	<u>77,620</u>	<u>55,142</u>	<u>55,524</u>

收入

以下載列Pinehill集團根據客戶居籍地／所在地或貨品交付目的地劃分的地區收入資料，其乃摘錄自通函附錄三內Pinehill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增長率	千美元	增長率	千美元
沙特阿拉伯	170,892	23.7%	138,158	3.6%	133,306
埃及	135,868	55.8%	87,235	57.0%	55,560
伊拉克	57,922	44.5%	40,083	5.0%	38,168
土耳其	35,523	51.8%	23,402	41.5%	16,537
阿拉伯聯合 酋長國	20,351	9.2%	18,637	0.5%	18,544
其他	112,977	34.9%	83,768	15.7%	72,414
總計	<u>533,533</u>	36.4%	<u>391,283</u>	17.0%	<u>334,529</u>

誠如上表所示，於過去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來自沙特阿拉伯及其鄰近國家（包括伊拉克及阿拉伯聯合酋長國）以及埃及及土耳其的收入貢獻均佔Pinehill集團總收入的78%以上。尤其是，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埃及和土耳其貢獻的收入均出現超過40%的年增長率，相當顯著。

於二零一八年，Pinehill集團的總收入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約3.345億美元增加約17.0%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約3.913億美元。有關增加主要乃由於SAWAZ產生的收入增加，尤其是在埃及，其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約5.56千萬美元增加約57.0%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約8.72千萬美元。總收入由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3.913億美元進一步增加36.4%至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約5.335億美元，主要原因為各主要市場的銷售均有所增長，尤其是沙特阿拉伯（於二零一九年增加約3.27千萬美元或23.7%）、埃及（於二零一九年增加約4.860千萬美元或55.8%）及土耳其（於二零一九年增加約1.21千萬美元或51.8%）。

毛利

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毛利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約1.310億美元增加約13.0%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約1.480億美元。有關增加主要與年內收入增加相符。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毛利再增加54.2%至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的約2.282億美元，有關增加亦與收入增長相符，再加上主要原材料價格普遍下降，導致相關銷售成本下降。

財務成本

期間內，Pinehill集團的財務成本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約9.6百萬美元大幅增加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約1.10千萬美元，並進一步增加至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約3.46千萬美元。

誠如通函內之董事會函件所披露，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內錄得的財務費用（分別約為9.6百萬美元、1.09千萬美元及3.45千萬美元）（「**相關財務開支**」），大部分均與Pinehill集團為提供其股東的其他業務舉措提供資金而籌集的借貸有關。通函內之董事會函件亦披露，作為Pinehill集團重組活動的一部分，有關相關借貸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全數償還。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DUFIL為Pinehill集團的聯營公司。DUFIL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於尼日利亞及加納生產及推廣即食麵、調味料、意大利麵食、小麥粉、包裝材料、零食及油。

以下載列摘錄自通函附錄三的DUFIL摘要財務報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收入	578,092	572,703	477,088
除所得稅後溢利	24,934	36,988	62,419
流動資產	280,348	244,977	210,687
非流動資產	145,930	129,701	99,817
資產總額	426,278	374,678	310,504
負債總額	(327,237)	(288,060)	(240,348)
資產淨值	99,041	86,618	70,156

誠如上表所示，DUFIL的收入增加約20.0%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約5.727億美元，而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則保持相對穩定。然而，DUFIL的溢利淨額自二零一七年以來一直在下降，根據ICBP管理層所提供，原因為（其中包括）：(i)由於原材料成本上漲以及尼日利亞奈拉貶值，導致毛利率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約29.9%下降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約19.2%，並進一步下降至約18.0%；及(ii)由於有期貸款之利息以及銀行透支及進口融資的利息增加，導致二零一九財政年度之財務開支增加約30.8%。相應地，Pinehill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業績亦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3.06千萬美元減少約40.7%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1.81千萬美元，並進一步減少約32.6%至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約1.22千萬美元。留意到，期間內，應佔聯營公司業績分別佔Pinehill集團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經調整溢利（定義見下文）的54.5%、34.4%及15.7%。

Pinehill擁有人應佔溢利

儘管收入有所增加，然而，Pinehill擁有人應佔溢利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約4.65千萬美元減少約10.1%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約4.18千萬美元。有關減少主要乃由於應佔聯營公司業績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所報告約3.06千萬美元減少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所報告約1.81千萬美元，減少約40.7%。Pinehill擁有人應佔溢利增加約3.3%至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約4.32千萬美元，原因為誠如上文所述，年內收入增加被(i)財務成本增加約213.1%；及(ii)誠如上文所述，DUFIL的業績進一步下降所抵消。

誠如通函內之董事會函件所披露，倘若加回各年度的相關財務開支，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財政年度，Pinehill擁有人應佔經調整溢利（「經調整溢利」）分別會約為5.61千萬美元、5.28千萬美元及7.77千萬美元，即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減少約6.0%及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增加約47.3%。另根據ICBP管理層所提供，於過去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兩個主要營運地區（即沙特阿拉伯及尼日利亞）為Pinehill集團經調整溢利的主要來源。

(b) Pinehill集團的財務狀況

以下載列Pinehill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其乃摘錄自通函附錄三：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8,362	52,011
使用權資產	1,198	—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48,524	42,438
其他非流動資產	4,263	2,355
	<u>112,347</u>	<u>96,804</u>
流動資產		
存貨	47,860	32,800
應收貿易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08,451	82,962
應收有關連人士款項	20,044	123,59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7,485	58,356
	<u>243,840</u>	<u>297,708</u>
資產總額	<u>356,187</u>	<u>394,512</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67,021	59,844
應付有關連人士款項	4,288	12,352
股東提供的貸款	9,671	20,269
計息銀行借款	—	17,000
其他流動負債	17,022	7,923
	<u>98,002</u>	<u>117,388</u>
流動資產淨值	145,838	180,320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58,185	277,124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千美元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借款	—	136,000
僱員福利	9,636	9,349
其他非流動負債	2,212	601
	<u>11,848</u>	<u>145,950</u>
負債總額	<u>109,850</u>	<u>263,338</u>
資產淨值	<u>246,337</u>	<u>131,174</u>
資本及儲備		
母公司擁有人：		
股本	138,878	—
儲備	35,431	85,142
	<u>174,309</u>	<u>85,142</u>
目標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74,309	85,142
非控制性權益	72,028	46,032
	<u>246,337</u>	<u>131,174</u>
權益總額	<u>246,337</u>	<u>131,174</u>

誠如上表所示，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Pinehill集團的流動資產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及應收貿易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而非流動資產則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於聯營公司（即DUFIL）的權益。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Pinehill集團的資產總額約為3.562億美元，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945億美元減少約9.7%或約3.83千萬美元。有關減少主要乃由於應收有關連人士款項的賬面值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236億美元減少約1.035億美元或16.2%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00千萬美元。Pinehill集團於DUFIL權益的結餘由二零一八年約4.24千萬美元增加約14.3%至二零一九年約4.85千萬美元，原因為DUFIL的資產淨值相應增加，而其乃有關年內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及應收賬款增加以及擴充產能導致固定資產淨額增加。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Pinehill集團的負債總額約為1.099億美元，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約2.633億美元減少約1.535億美元或58.3%。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Pinehill集團的流動負債約為9.80千萬美元，主要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以及應付有關連人士款項。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負債的結餘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174億美元減少約1.94千萬美元或約16.5%，主要因為償還計息銀行借貸。Pinehill集團非流動負債總額的結餘主要與應付僱員福利有關，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報告結餘約為9.6百萬美元。非流動負債總額的結餘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460億美元減少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18千萬美元。其減少約91.9%主要乃由於償還計息銀行借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賬面值約為1.360億美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Pinehill集團的流動比率約為2.5倍。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Pinehill集團並無尚未償還的銀行借貸。

Pinehill擁有人應佔總權益增加約104.7%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743億美元，主要原因為於二零一九年產生的盈利減支付股息，以及作為二零一九年重組活動的一部分發行新股份予其股東。

總括而言，Pinehill集團為一家成長中及財務穩健的公司，其一直以經營現金流量提供其業務及擴充所需資金，而無須依賴外來銀行貸款。儘管由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DUFIL溢利下降導致應佔DUFIL業績減少，以致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溢利略有下降，然而，Pinehill集團其他營運地區的銷售表現強勁，得以使Pinehill集團的經調整溢利由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約5.28千萬美元大幅增長約47.3%至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約7.77千萬美元。

4. 進行建議收購事項的原因及利益

誠如通函內之董事會函件所述，進行建議收購事項的原因及利益載列如下：

- (1) Pinehill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於非洲、中東及東南歐生產及分銷即食麵，建議收購Pinehill集團直接與發展及擴充ICBP之核心業務一致；
- (2) 有鑑於ICBP集團之各類麵食產品亦均為清真產品，預期建議收購事項將讓ICBP可在清真產品為主要選擇之新增長市場取得策略性地位；
- (3) Pinehill集團在非洲、中東及東南歐之八個國家佔有強大市場份額。預期建議收購事項將可使ICBP在即食麵市場成為擁有強大全球市場份額之全球食品營運商及食品生產商；
- (4) Pinehill集團目前擁有十二個即食麵生產設施，有關設施位於八個國家，涉及之總人口超過5.50億人，分銷網絡遍及三十三個國家／地區，涉及之總人口超過8.85億人。Pinehill集團合共可生產超過一百億包即食麵，在其大部分市場已佔據主導市場地位，預期收購Pinehill集團將有助ICBP成為全球具領導地位之即食麵生產商之一；
- (5) Pinehill集團在非洲、中東及東南歐之眾多生產設施及龐大分銷網絡為ICBP提供寶貴且隨時可用之平台，ICBP種類繁多之品牌消費品目前主要在印尼生產及分銷，有關平台將可讓ICBP將該等產品分銷至Pinehill集團快速增長的市場，並進行生產；
- (6) Pinehill集團之市場所涉及之總人口為印尼人口之三倍以上，並正快速增長。該等市場之人均即食麵消耗量仍然非常低，其預期在可見將來將會繼續快速增長。因此，預期收購Pinehill集團對ICBP（及間接對第一太平）之未來增長將可作出貢獻；及
- (7) 於完成後，於「附錄五－6.在合約或安排中的重大利益－A.有關Indofood集團麵食業務之交易」內所述林先生的聯繫人與貴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將會大致消除，其影響與第一太平集團作為其企業管治政策之一部分致力減少持續關連交易相符。

誠如上文「2.有關ICBP集團的資料」一節內所述，於過去三年內，ICBP的淨銷售額總額主要來自其麵食部門，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該部門均佔ICBP淨銷售額總額的60%以上。因此，收購Pinehill集團（其主要業務為在非洲、中東及東南歐生產及分銷即食麵）與ICBP的業務及發展相符，預期將使經擴大後的ICBP集團成為世界上其中一家最大的即食麵生產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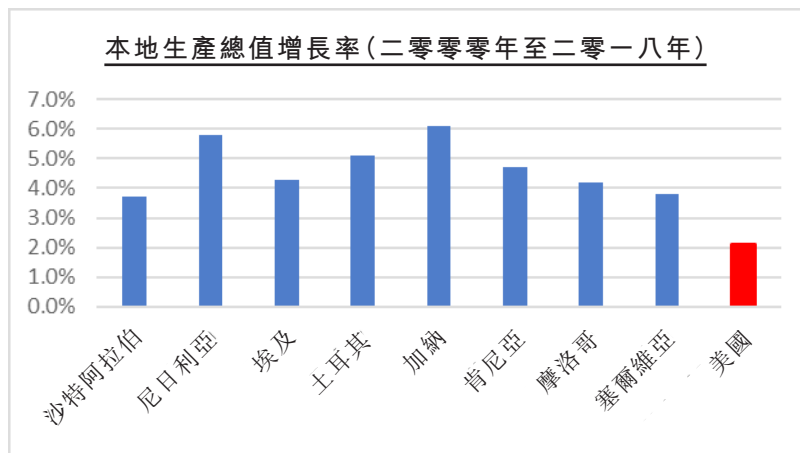
吾等注意到，ICBP最初成立於二零零九年，以進行其直接母公司Indofood的品牌消費品分部業務。成為ICBP主要業務一部分的麵食業務在Indofood的歷史始於一九八零年代初，其與印尼經濟的增長一起成長，於一九八四年至一九九四年的10年間，印尼的人均消耗量（「人均消耗量」）由每人每年約4.1包增長至每人每年約32.5包（人均消耗量是根據銷量（在此為ICBP的銷量）及人口來量度產品（在此為即食麵）的滲透率）。吾等已與ICBP管理層進一步討論並從中了解到，即食麵產品的消耗一般大致上與經濟發展及城市化相符，以今日印尼為例，估計於二零一九年的平均人均消耗量約為每人每年78.0包。為繼續ICBP的業務擴展計劃，並進一步促進其收入及溢利增長，特別是當印尼及鄰近地區的麵食業務自近40年前開始以來已接近成熟發展階段，吾等同意ICBP管理層的見解，即以進軍新的發展中市場的方式尋求更多機會將符合ICBP的利益，並間接符合第一太平及其股東的利益。

吾等已進一步考慮人均消耗量的概念，並就此與ICBP管理層進行討論。據吾等了解，與ICBP營運的成熟市場相比，即食麵對於Pinehill集團目前營運的國家仍是相對新的產品，而該等地區的人均消耗量仍相對低。吾等已要求而ICBP已向吾等提供Pinehill集團業務營運的相關人均消耗量數據。根據吾等的審視，吾等注意到，於二零一九年，營運時間較長（由一九九五年起）的尼日利亞及沙特阿拉伯業務的人均消耗量分別僅為每人每年17.6包及8.5包左右，而埃及的人均消耗量僅為每人每年10.8包，其餘主要營運國家的人均消耗量仍大致在每人每年5.0包以下，反映有巨大上升潛力。例如，於二零一九年，SAWAZ土耳其營運的土耳其市場的人均消耗量僅為每人每年約2.6包，然而，自其於二零一零年成立以來，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二零年（估計）期間，其銷量增長率已增長約194.9%（以複合年增長率計算）。因此，經審視Indofood於十年期間人均消耗量的歷史增長水平，吾等認為，ICBP所預期的額外未來發展潛力並非不合理。

吾等已討論並從ICBP管理層了解到，Pinehill集團的部分市場存在進口程序效率低下、進口關稅或若干地方完全禁止進口，因此，本地生產非常重要。此外，有鑑於上文所述Pinehill集團的市場份額以及其在營運國家已設立生產設施及分銷網絡，Pinehill集團為理想的目標及現成平台，可補充ICBP之業務擴充計劃，ICBP可將其在印尼等地獲得的知識及經驗轉移及應用於其上，以延續Pinehill集團已享有的穩固業績。於過去25年內，Indofood一直向Pinehill集團授予商標特許權以及提供技術服務，以便在非洲、中東及東南歐生產及分銷Indofood品牌即食麵，而ICBP則根據安排向Pinehill集團提供食品材料及包裝材料，並與Pinehill集團管理層保持密切聯繫。因此，ICBP對Pinehill集團的業務及當地市場有親身了解。Pinehill集團早在一九九五年已在不同的國家營運業務，因此對當地飲食習慣、喜好及消費模式已累積了足夠了解，以加快其業務表現。為成功打入營運市場，據吾等了解，Pinehill集團已開發出（其中包括）

適應當地人口的特定麵食口味，為控制成本在當地設立生產設施，並繼續專注於市場推廣，包括在各市場的定價策略，從而提高其產品的市場認知度，並最終取得及增加市場份額。由於如ICBP及Pinehill集團的往績記錄所反映，上述策略已獲證明是成功的，因此，向上增長潛力顯而易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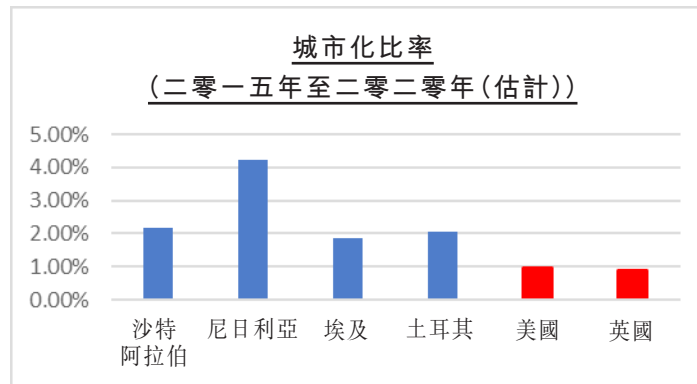
基於即食麵之定價及便利性，其在低收入人口相對較多之地區（包括但不限於埃及和尼日利亞）尤其受歡迎，在該等地區，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八年之平均人均國民收入總值仍低於約2,500美元。此外，有鑑於Pinehill集團的營運國家大多數仍處於發展階段，本地生產總值（「本地生產總值」）及消費者的消費能力亦可能增長，可合理預期，Pinehill集團目前享有的增長速度及穩固的表現將能夠延續，在未來甚至加速。吾等已參閱由聯合國刊發的《二零二零年世界經濟形勢與展望》並從中注意到，沙特阿拉伯、埃及、肯尼亞、摩洛哥、尼日利亞、加納及土耳其均被分類為發展中經濟體，而塞爾維亞則被列為仍在從中央計劃經濟向自由市場經濟過渡的經濟體。誠如前文所述，與發達國家的成熟經濟體相比，一般預期發展中國家所報告的經濟增長率會高於平均增長率。吾等已參閱世界銀行所公佈各國本地生產總值平均年增長率的統計數字，其載於下圖：



來源：世界銀行

如圖所示，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一八年期間，沙特阿拉伯、尼日利亞、埃及、土耳其、加納、肯尼亞、摩洛哥及塞爾維亞的本地生產總值分別錄得約3.7%、5.8%、4.3%、5.1%、6.1%、4.7%、4.2%及3.8%的顯著增長；吾等注意到，於同一期間內，發達國家如美國的本地生產總值增長率僅約為2.1%。

此外，吾等已與ICBP管理層討論並從中了解到，方便食品解決方案(包括即食麵)的需求亦與人口增長速度及社會的城市化速度有關。吾等已研究由世界銀行刊發之數據並從中注意到，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一八年期間，Pinehill集團之主要營運國家(即沙特阿拉伯及尼日利亞)所報告之人口增長率分別約為2.8%及2.7%，而肯尼亞及埃及所報告之人口增長率亦相若(如非更高)，分別約為2.7%及3.2%，相比之下，主要已發展國家如美國及英國所報告之人口增長率則約為0.8%及0.7%。吾等將Pinehill集團主要營運國家、美國及英國的平均年度城市化比率的統計載列如下：



來源：中央情報局出版的World Factbook (《世界概況》)

吾等注意到，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零年(估計)期間，沙特阿拉伯、尼日利亞、埃及和土耳其所報告的城市化比率分別約為2.17%、4.23%、1.86%及2.04%，而於同一期間內，發達國家美國及英國的城市化比率分別只有約0.95%及0.89%。Pinehill集團營運所在主要國家的本地生產總值、人口及城市化比率增長較快，預期即食麵業務將有進一步的增長空間。

有鑑於以上所述，吾等認同董事的見解，認為建議收購Pinehill集團(其所從事的業務與ICBP集團相似)與ICBP核心業務的發展及擴充計劃相符，為未來業務增長的策略性行動，因此亦符合第一太平及其股東的利益。

5. 該協議的主要條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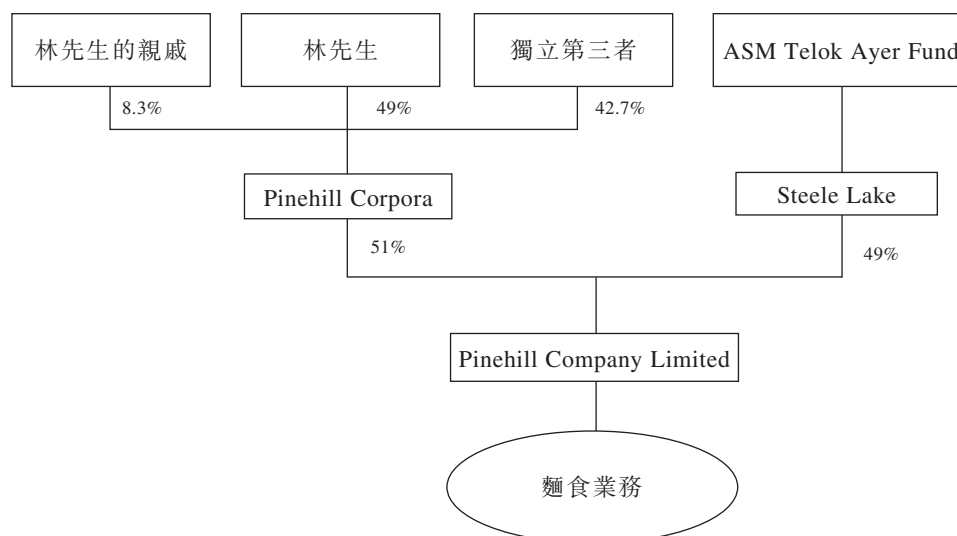
5.1 將予收購的標的事項

根據該協議，ICBP已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該等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出售股份（相當於Pinehill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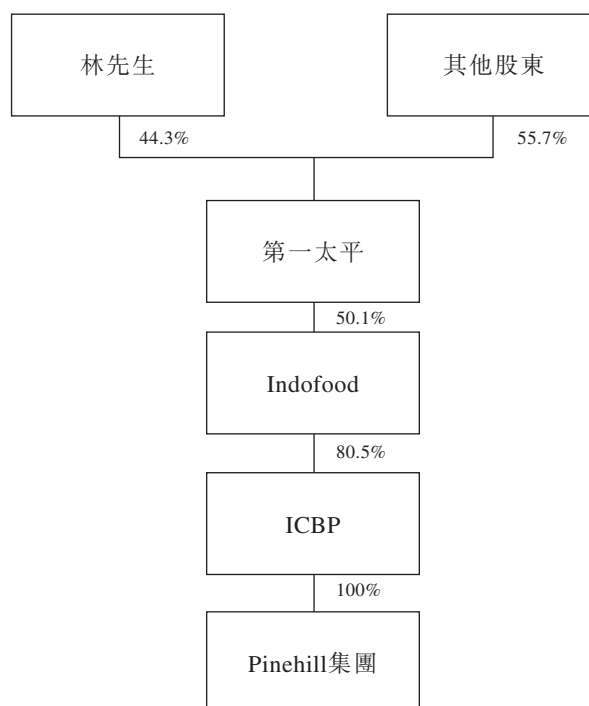
- (1) Pinehill Corpora所擁有之Pinehill Corpora出售股份（相當於Pinehill已發行股本之51%權益）；及
- (2) Steele Lake所擁有之Steele Lake出售股份（相當於Pinehill已發行股本之49%權益）。

以下簡化圖表說明Pinehill集團於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前及緊隨其後之股權架構：

於完成前



於緊隨完成後



5.2 作價

就買賣出售股份應付之總作價(可予調整)為29.98億美元(相等於約234億港元)，ICBP須就Pinehill Corpora出售股份支付其中15.2898億美元(相等於約119.2604億港元)予Pinehill Corpora，以及就Steele Lake出售股份支付其中14.6902億美元(相等於約114.5836億港元)予Steele Lake。

5.3 支付作價

Pinehill Corpora出售股份

ICBP須透過以下方式支付買賣Pinehill Corpora出售股份之作價15.2898億美元(相等於約119.2604億港元)：

- (1) 11.9748億美元(相等於約93.4034億港元)於完成日期全數以現金支付；及
- (2) 3.315億美元(相等於約25.857億港元)(「**Pinehill Corpora保留款項**」)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或確實釐定對作價之任何調整之有關較後日期)以現金支付，惟可與作價之任何調整進行抵銷。

*Steele Lake*出售股份

ICBP須透過以下方式支付買賣*Steele Lake*出售股份之作價14.6902億美元(相等於約114.5836億港元)：

- (1) 11.5052億美元(相等於約89.7406億港元)於完成日期全數以現金支付；及
- (2) 3.185億美元(相等於約24.843億港元)(「**Steele Lake**保留款項」，連同Pinehill Corpora保留款項，統稱為「**保留款項**」)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或確實釐定對作價之任何調整之有關較後日期)以現金支付，惟可與作價之任何調整進行抵銷。

誠如通函內之董事會函件所披露，建議收購事項將會以ICBP之內部資源以及第三者銀行提供之借貸撥付。ICBP擬按以下方式支付作價：(a)其中現金3.00億美元(相等於約23.40億港元)以ICBP之內部資源撥付；及(b)作價之餘額20.48億美元(相等於約159.744億港元)(經扣除保留款項後)以第三者銀行提供之借貸撥付。於最後可行日期，ICBP與潛在貸款人正在討論將授予ICBP之貸款融資的條款，有關各方尚未協定有關確實條款。最終訂定該等條款屬建議收購事項完成之條件。

根據ICBP年報，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ICBP有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83,592億印尼盾，折合約5.971億美元。吾等認為，以保留款項的方式延遲部分作價以便調整作價乃屬審慎。因此，吾等認為，有關結算方式符合第一太平及其股東的利益。

ICBP會將保留款項保留至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或確實釐定對作價之任何調整之有關較後日期。基於對作價作出任何調整，保留款項會減去等於調整金額之金額，之後，ICBP須分別向Pinehill Corpora及*Steele Lake*支付未有就對作價作出之任何調整進行抵銷之保留款項餘額。此外，就應付保留款項餘額(就因對作價作出任何調整而進行之任何抵銷後)作出2.63%之一次性補償。有關下文所述之溢利擔保所造成之任何調整超過保留款項之金額，該等賣方須按比例支付予ICBP。

於支付保留款項日期前一個月內，有關各方可藉相互協議延長付款期限以及釐定管限有關延長日期之條款。

為評估就應付保留款項餘額作出2.63%之一次性補償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透過識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不包括長期停牌或進行債務重組的公司）中於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期間（即由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起）公佈在進行收購時發行承付票者（「承付票可資比較發行」）進行比較分析。吾等認為，有關清單為根據上述準則進行相關承付票可資比較發行的詳盡清單。

吾等認為，保留款項與用於結算作價付款的承付票相似，因為兩者均涉及在預先協定的未來日期付款予交易對方。吾等已與ICBP管理層討論並注意到，有關保留款項的2.63%一次性補償相等於就保留款項於預計完成日期（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左右）至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的21個月期間應付該等賣方每年1.5%的財務回報（「等值利率」）。其各自收購以及作為其交易的一部分發行承付票的原因可能不同。然而，由於吾等的選擇準則可反映上市公司近期的併購活動發行承付票的情況，吾等認為該等例子可就有關進行此類交易的近期市場基準為吾等提供一般參考。基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承付票可資比較發行對於評估有關保留款項的補償機制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屬具代表性的樣本。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金額 (港元)	年利率 (%)	年期 (年)
11-06-19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1)	1116	158,000,000	3.0	2.33
18-07-19	昊天發展集團 有限公司	474	320,000,000	5.0	1.5
27-09-19	華盛國際控股有限公 司(前稱友川集團控 股有限公司)(附註2)	1323	108,562,584	2.0	1.0 – 3.0
23-03-20	大昌微綫集團 有限公司	567	23,000,000	2.0	2.0
23-03-20	銘霖控股有限公司	1106	7,000,000	6.0	1.0
			平均	3.6	
			最高	6.0	
			最低	2.0	

附註1：承付票的年期約兩年四個月乃根據標的公司的定義所界定以交易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完成後第五日(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日)計算。

附註2：有關金額為三張承付票的總額，各自的年利率均為2%，年期分別為發行日期起計一年、兩年及三年。

* 僅供識別之用

根據上述結果，有關保留款項的等值利率約每年1.5%低於承付票可資比較發行每年約2.0%至6.0%的範圍，並低於得自承付票可資比較發行的平均數約3.6%。保留期約為21個月，亦在承付票可資比較發行的年期範圍內。基於以上因素，吾等認為，有關保留款項的等值利率每年約1.5%（基本上為延遲付款）屬公平合理。

5.4 溢利擔保

根據該協議，該等賣方已共同及各別地承諾，Pinehill集團於擔保期之平均每年經審核母公司應佔綜合除稅後純利將不少於每年1.285億美元（相等於約10.023億港元）（「擔保溢利」）。

吾等已與Pinehill集團管理層（「**Pinehill管理層**」）討論其於二零二零年之最新業務表現，以及2019冠狀病毒病及多國實施之封城措施是否有任何重大影響。吾等亦已要求並獲提供Pinehill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之管理賬目（「**管理資料**」）。誠如管理資料所示，與二零一九年同期相比，Pinehill集團之銷售額出現顯著增長。除Pinehill集團營運公司之有機增長外，Pinehill管理層解釋，銷售額之增加乃受到封城政策引致大量蓄積之正面影響。此外，Pinehill管理層認為，封城政策亦對「Indomie」、「Supermi」及「Pop Mie」品牌價值產生積極效益，原因為消費者更為認識其產品。Pinehill管理層進一步解釋，為維持足夠食物供應，大部分該等地區之當地政府為Pinehill集團等食品製造公司繼續其營運給予支持及鼓勵。儘管於封城／宵禁期間運送受限，導致供應品及／或產品之分派及物流不時遇到挑戰，然而，根據Pinehill管理層所述，其屬可以管理，整體而言並無對業務造成重大干擾。此外，根據管理資料，Pinehill擁有人應佔溢利淨額亦較二零一九年同期有所增加（經就財務開支作出調整）。其中，PAFL（其營運市場為沙特阿拉伯及其鄰近國家）及DUFIL（其營運市場為尼日利亞及加納）之收入淨額增長龐大。誠如通函附錄二內所披露，伊拉克及海灣合作委員會（「**海合會**」）國家（阿聯酋、科威特、阿曼及巴林）等出口目的地最為重要。於二零二零年首四個月，由於在Pinehill多個出口目的地，2019冠狀病毒病所導致之購買超過供應，加上因海合會國家產生之邊際利潤較高而優先考慮海合會國家，與二零一九年相比，對海合會國家之銷量亦有所增加。整體而言，Pinehill管理層認為，根據管理資料，2019冠狀病毒病對Pinehill集團之業務並無產生整體重大不利影響，而最新業務增長情況整體符合其預期。

根據吾等迄今所得的資料，尤其是Pinehill擁有人應佔溢利淨額於二零二零年首四個月之最新增長率，其與擔保溢利下之隱含增長率相符，Pinehill集團似乎有望於二零二零年達到與擔保溢利一致之溢利水平。在並無任何不可預見之情況下，經考慮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經調整溢利所代表約47%之已取得歷史增長率，並假設最新之二零二零年按年增長持續，吾等認為，達到擔保溢利所需之二零二一年溢利水平屬可以達到。

5.5 作價之調整

該協議規定，倘若Pinehill集團於擔保期之平均每年經審核綜合除稅後純利少於擔保溢利之95%，則作價將根據以下公式予以調整：

$$\text{調整額} = (a - b) \times c,$$

當中：

a = 1.285億美元（相等於約10.023億港元），即擔保溢利；

b = 於Pinehill集團財務報表內所得Pinehill集團於擔保期之實際平均經審核綜合除稅後純利（「**實際溢利**」）；及

c = 23，為有關各方相互協議之Pinehill集團之市盈率倍數。

倘若實際溢利低於擔保溢利之95%，則第一太平將會遵守上市規則第14.36B(2)條及第14A.63條之披露規定。一旦觸發調整，將從作價中扣除之金額乃根據全部差額乘以23倍之市盈率倍數計算。倘若Pinehill集團於擔保期之平均每年經審核綜合除稅後純利超過擔保溢利，則不會將作價上調。有關擔保溢利所造成之任何調整超過保留款項之金額，該等賣方須按比例支付予ICBP。

有鑑於Pinehill集團在仍處於發展階段的國家營運，(其中包括)與其業務表現並無直接關係的匯率變動可能出現的波動及／或對整體市場環境構成任何其他額外的不明朗因素可能會對Pinehill集團的營運產生預料之外的影響。5%緩衝(「可容忍偏差」)之理據乃考慮到建議收購事項之整體規模，欲避免有關各方提出對作價作出可合理被視為低於重大性門檻之調整，並反映有關倘若超逾溢利擔保，將不會對作價作出上調之商業協議。就此而言，吾等在評估作價時已全面考慮到可容忍偏差，有關詳情於下文「6.作價的評估」一節內討論。

總括而言，經考慮(i)倘若各擔保期的實際溢利不符合擔保溢利，則保留款項會自動按比例減少；(ii)只有在達到擔保溢利時，保留款項(如有)方會發放予該等賣方；(iii)根據該協議，倘若因擔保溢利所造成之任何調整超過保留款項，該等賣方將會按比例補還ICBP；(iv)誠如下文各節內所詳述，經計及可容忍偏差後，認為作價屬合理；及(v)在實際溢利超過擔保溢利的情況下，不會向上調整，吾等認為，有關調整作價機制符合第一太平及其股東的利益，因為其可作為延遲付款以及於有需要時作為自動調整代價之方法。

5.6 先決條件

有關事項須待以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完成：

- (1) ICBP根據印尼適用規則及規例公佈建議收購事項。
- (2) 根據印尼適用規則及規例，建議收購事項在ICBP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召開之股東大會上獲批准。
- (3) 第一太平在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獨立股東之普通決議案批准建議收購事項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分別所指第一太平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
- (4) 該等賣方交付就建議收購事項可能須從該等賣方之債權人取得之所有事先書面同意或豁免。

- (5) 該等賣方收到根據其各自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可能須就建議收購事項取得之所有公司批准。
- (6) ICBP交付可能須就建議收購事項從ICBP及／或Indofood (視屬何情況而定) 各自之債權人取得之所有事先書面同意或豁免。
- (7) ICBP已就為建議收購事項提供資金訂立融資協議，而有關融資協議之所有提取條件均已獲達成。

在上文(1)、(2)及(3)項所載之先決條件為不可豁免。倘若未能達成上文(1)、(2)或(3)項所載之任何先決條件，則ICBP及該等賣方無須達成上文(4)、(5)、(6)及(7)項所載之先決條件，而該協議將會終止及不再對有關各方具有約束力。

該協議規定，於達成上文(1)、(2)及(3)項所載之先決條件後，ICBP及該等賣方各自須盡所有合理的努力以達成上文(4)、(5)、(6)及(7)項所載之先決條件。該協議進一步規定，倘若上文(4)、(5)、(6)及(7)項所載之任何先決條件未有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根據該協議獲達成或獲豁免，則ICBP及該等賣方將無須進行至完成，而該協議其後將會終止及不再對有關各方具有約束力。

倘若該協議由於先決條件未獲達成而終止，則ICBP及該等賣方於該協議概不會因有關先決條件未獲履行而須對對方承擔任何法律責任。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為止，只有上文(1)所載之先決條件已獲達成。

5.7 完成

有關事項須於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 (視視何情況而定) 後五個營業日當天 (「完成日期」) 完成。

6. 作價的評估

誠如通函內之董事會函件所披露，作價29.98億美元（相等於約234億港元）乃參考進行建議收購事項的原因及利益後釐定，其中包括十一家可資比較的公眾公司（六家在非洲及中東以及五家在東南亞）之市盈率倍數，該等公司均在其各自之地區從事食品製造及加工業務以及其他特徵與Pinehill集團相似。根據Bloomberg L.P.所載之數據，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組十一家可資比較公司之整體平均市盈率倍數為23.5倍，而其整體市盈率倍數中位數為23倍。吾等已審視ICBP上述所揀選的十一家可資比較公眾公司，並注意到，上述可資比較公司中部分生產種類繁多的其他食品，例如乳製品、飲料、糖果、油及／或其他。

在進行獨立評估時及作為比較用途之交叉檢查，吾等已盡最力識別了十家公司（「可資比較公司」），(i)其股份於世界各地的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ii)其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即食麵產品；(iii)於其最近公佈的財政年度，即食麵業務產生的收入佔總收入不少於50%；及(iv)其於最近公佈的財政年度錄得溢利。儘管可資比較公司之地理重點未必與Pinehill集團相同，然而，有鑑於可資比較公司為即食麵產品行業的主要業者，吾等認為所揀選公司仍可作為公平及具代表性之樣本，可就作價與Pinehill集團進行比較，並為有關揀選準則之完整名單。吾等認為，使用市盈率（「市盈率」）為合適的估值方法，因為市盈率乃評估具有良好往績記錄的公司常用的財務分析工具。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表載列可資比較公司之詳情以及其各自之市盈率：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市值 (美元) (附註1)	權益擁有人 應佔溢利 (美元) (附註2)	市盈率 (附註2)
Toyo Suisan Kaisha Ltd	TYO: 2875	6,010,316,439	217,742,386	27.60
Nissin Foods Holdings Co. Ltd.	TYO: 2897	9,125,817,267	273,037,161	33.42
NongShim Co. Ltd.	KRX: 004370	1,879,834,144	58,509,543	32.13
Samyang Foods Co. Ltd.	KRX: 003230	850,521,720	49,080,137	17.33
Nestlé Nigeria Plc (附註3)	LAG: NESTLE	2,242,342,383	118,074,730	18.99
Flour Mills of Nigeria PLC (附註3)	LAG: FLOURMILL	216,199,907	10,618,684	20.36
日清食品有限公司	1475.HK	851,191,588	32,174,872	26.46
Thai President Foods Public Company Limited	BKK: TFMAMA	2,100,967,011	126,262,952	16.64
PT Indofood CBP Sukses Makmur Tbk.	IDX: ICBP	7,455,291,186	359,913,500	20.71
Nestlé (Malaysia) Berhad (附註3)	KLSE: 4707	7,638,704,028	157,130,881	48.61
			平均	26.23
			中位數	23.58
			最高	48.61
			最低	16.64

來源： 彭博、聯交所網站以及可資比較公司各自最新刊發的財務報告。

附註：

- 1) 可資比較公司之市值按最後可行日期彼等各自之每股收市價及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
- 2) 可資比較公司之市盈率按彼等各自之最近期刊發的財務報告內所載有關可資比較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以及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自之市值計算。
- 3) 於各有關年報內並無分開披露即食麵產品的銷售額，而是歸入佔各有關年度之總收入超過50%之分部。因此，為審慎起見，吾等已將該等公司包括在吾等的分析內。
- 4) 上述數字為由原貨幣換算成的美元等值金額。

誠如上表內所示，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由約16.64倍至48.61倍不等，平均數約為26.23倍。Pinehill集團的市盈率為23倍，低於可資比較公司的平均市盈率，被視為有利。

吾等亦已考慮經計及可容忍偏差的比較分析。倘若計及可容忍偏差，則Pinehill集團的隱含市盈率會由23倍上升至約24.6倍。根據上述比較分析之結果，Pinehill集團之隱含市盈率仍在有關範圍內，並低於可資比較公司之平均市盈率。

經考慮(i)進行建議收購事項的原因及利益屬公平合理，有關詳細討論載於「4.進行建議收購事項的原因及利益」一節內；(ii) Pinehill集團之市盈率低於吾等上述比較分析得出之可資比較公司之平均市盈率，吾等認為，作價屬公平合理。

7. 第一太平集團之財務資料以及建議收購事項之財務影響

(a) 第一太平集團之財務資料

第一太平集團之歷史財務表現

以下載列第一太平集團的若干主要財務資料，其乃摘錄自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綜合收益表及相關附註，有關詳情載於二零一八年年報及二零一九年年報內：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經審核) 百萬美元	二零一八年 (經審核) 百萬美元	二零一七年 (經審核) 百萬美元
收入			
消費性食品	5,631.8	5,438.0	5,490.6
電訊	—	—	—
基建	2,422.9	2,304.4	1,806.2
天然資源	—	—	—
	8,054.7	7,742.4	7,296.8
銷售成本	(5,606.4)	(5,564.6)	(5,144.3)
毛利	2,448.3	2,177.8	2,152.5
銷售及分銷開支	(606.2)	(553.4)	(542.9)
行政開支	(673.2)	(621.0)	(609.5)
其他經營(開支)／收入淨額	(524.3)	(63.9)	10.7
利息收入	85.7	64.6	55.9
財務成本	(477.4)	(422.3)	(386.5)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溢利減虧損	335.1	319.5	204.0
除稅前溢利	588.0	901.3	884.2
稅項	(466.9)	(292.6)	(322.9)
年內溢利	121.1	608.7	561.3
以下者應佔年內(虧損)／ 溢利：			
—第一太平擁有人	(253.9)	131.8	120.9
—非控制性權益	375.0	476.9	440.4
	121.1	608.7	561.3

收入

第一太平集團的業務分為四項主要業務，即(i)消費性食品、(ii)電訊、(iii)基建及(iv)天然資源。然而，於期內的收入主要來自消費性食品業務分部及基建業務分部，彼等分別佔第一太平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總收入約70%及約30%。來自第一太平集團消費性食品業務的收入主要歸因於Indofood，Indofood為第一太平集團擁有50.1%權益的附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包括ICBP），生產及分銷多種食品：消費性食品（麵食、乳製品、食品調味料、飲料、零食及營養及特別食品）、小麥粉及意大利麵食、農業業務，以及分銷。來自基建業務的收入主要歸因於MPIC集團持有電力、收費道路、水務、醫療保健、輕鐵及物流等多元化資產。

第一太平集團的營業額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約72.968億美元增加約6.1%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約77.424億美元，此乃主要由於隨著MPIC自二零一八年七月將PT Nusantara Infrastructure Tbk及自二零一七年六月將Global Business Power Corporation綜合入賬後收入上升，部分被以美元計值的Indofood及MPIC收入增長因受印尼盾及菲律賓披索疲弱而抵消。與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相比，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的營業額繼續增加約4.0%至約80.547億美元，此乃主要由於得自Indofood及MPIC的收入均增加所致。

毛利

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毛利與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相若，輕微增加約1.2%，主要原因為Indofood及MPIC的毛利均有所增加，部分被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印尼盾及菲律賓披索相對美元的平均匯率下降所抵消。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毛利率下降至28.1%左右，主要原因為棕櫚原油的平均售價下降以及小麥成本上升導致Indofood的毛利率下降。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的毛利增加約12.4%至約24.483億美元，主要反映Indofood及MPIC的毛利均增加，部分被RHI的毛利下降以及印尼盾及菲律賓披索相對美元的平均匯率上升所抵消。

第一太平的擁有人應佔溢利

第一太平擁有人應佔溢利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約1.209億美元增加約9.0%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約1.318億美元，主要原因為有關第一太平集團資產減值撥備的非經常性虧損減少約19.3%，部分被主要來自Indofood、FPW Singapore Holdings Pte. Ltd及Philex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經常性溢利下降所抵消。第一太平集團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錄得第一太平擁有人應佔虧損約2.539億美元，主要原因為出售Goodman Fielder Pty Limited的虧損、於PLP之投資以及MPIC於Maynilad、MetroPac Movers, Inc.及其他水務投資的減值撥備之非經常性虧損增加至5.537億美元，部分被MPIC在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完成減持其於Metro Pacific Hospital Holdings, Inc.之40.1%權益後MPIC有關Metro Pacific Hospital Holdings, Inc.終止綜合處理的收益所抵消。

第一太平擁有人應佔虧損包括(其中包括)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外匯及衍生工具收益淨額6.8百萬美元(二零一八年：40萬美元；二零一七年：1.64千萬美元)，其為貴集團未對沖的以外幣計價的淨資產／負債的匯兌差額以及衍生工具的公平價值變動。第一太平按預測股息收入，積極檢討對沖的潛在利益，並訂立對沖安排，就股息收入及外幣付款按每項交易基準管理其外匯風險。

第一太平集團的財務狀況

以下載列第一太平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摘要，其乃摘錄自二零一九年年報：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經審核) 百萬美元	二零一八年 (經審核) 百萬美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938.7	5,157.4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4,787.7	4,877.3
商譽	693.2	1,111.5
其他無形資產	5,004.7	4,182.5
其他非流動資產	1,435.6	1,312.3
	<u>16,859.9</u>	<u>16,641.0</u>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短期存款	2,846.4	1,630.8
受限制現金	106.0	103.2
以公平價值計量經其他全面收益入賬之 金融資產	9.9	289.6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070.7	1,133.9
存貨	799.0	942.0
其他流動資產	52.0	36.1
	<u>4,884.0</u>	<u>4,135.6</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u>138.6</u>	<u>124.9</u>
	<u>5,022.6</u>	<u>4,260.5</u>
資產總額	<u>21,882.5</u>	<u>20,901.5</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569.3	1,362.6
短期借款	2,262.8	2,281.1
稅項準備	97.3	57.3
遞延負債、撥備及應付款項之即期部份	542.5	419.8
	<u>4,471.9</u>	<u>4,120.8</u>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u>25.4</u>	<u>19.5</u>
	<u>4,497.3</u>	<u>4,140.3</u>
流動資產淨值	<u>525.3</u>	<u>120.2</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7,385.2</u>	<u>16,761.2</u>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經審核) 百萬美元	二零一八年 (經審核) 百萬美元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928.7	3,083.6
非控制性權益	5,829.3	5,626.8
權益總額	8,758.0	8,710.4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6,668.0	6,236.8
遞延負債、撥備及應付款項	1,535.3	1,488.9
遞延稅項負債	423.9	325.1
	8,627.2	8,050.8
權益及非流動負債總額	17,385.2	16,761.2

附註：為免生疑問，上述財務數字未必能嚴格比較，原因為主要有關香港財務準則第16號「租賃」(第一太平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用)的會計準則變動。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一太平集團的資產總額約為218.825億美元，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209.015億美元增加約4.7%，主要原因為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及短期存款之結餘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6.308億美元增加約74.5%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8.464億美元。第一太平集團的資產總額主要包括(其中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商譽以及其他無形資產。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一太平集團之負債總額約為131.245億美元，主要包括(其中包括)借款以及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21.911億美元增加約7.7%。

第一太平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202億美元增加約337.0%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253億美元。第一太平集團之流動比率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0倍輕微上升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1倍。第一太平集團之負債對權益比率(按債務淨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0.78倍下降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0.68倍。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一太平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分別約為30.836億美元及29.287億美元。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4,344,931,044股計算，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一太平擁有人應佔每股權益總額約為0.67美元（相等於約5.23港元）。

(b) 建議收購事項之財務影響

以下載列建議收購事項對第一太平集團之可能財務影響。說明建議收購事項對第一太平集團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之財務影響的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載於通函附錄四內。

盈利

於完成後，Pinehill集團將會成為ICBP之全資附屬公司，而Pinehill集團之收入及成本將會綜合入第一太平集團之財務業績內。

根據通函附錄四所載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倘若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已經完成，第一太平擁有人應佔經擴大集團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之備考虧損將會由約2.539億美元（相等於約19.804億港元）變為約2.508億美元（相等於約19.562億港元），大致相若。

有鑑於Pinehill集團具有溢利之往績記錄及溢利擔保，預期建議收購事項於完成後將會對經擴大集團的盈利有正面貢獻。

資產及負債

根據二零一九年年報，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一太平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資產總額及負債總額分別約為218.825億美元（相等於約1,707億港元）及131.245億美元（相等於約1,024億港元）。根據通函附錄四所載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假設有關事項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經完成，經擴大集團之備考資產總額及負債總額將會分別增加至約259.395億美元（相等於約2,023億港元）及158.712億美元（相等於約1,238億港元）。

參考經擴大第一太平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吾等注意到，假設有關事項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經完成，經擴大集團之商譽結餘將會由第一太平集團根據二零一九年年報報告約6.932億美元（相等於約54億港元）增加至約43.383億美元（相等於約338億港元）。誠如備考財務資料附註5所披露，經擴大集團之商譽的調整已考慮到作價與Pinchill集團可辨認淨資產兩者之間的差異，包括公平價值調整及任何遞延稅項影響以及Pinchill集團非控制性權益之公平價值的會計處理。商譽之公平價值在後續期間須根據第一太平集團之會計政策進行減值測試。

根據通函附錄四所載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擴大集團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將會由約29.287億美元（相等於約228億港元）變為約29.264億美元（相等於約228億港元），大致維持不變。

營運資金及負債對權益比率

建議收購事項將會以ICBP之內部資源以及第三者銀行提供之借貸撥付。ICBP擬按以下方式支付作價：(a)其中現金3.00億美元（相等於約23.40億港元）以ICBP之營運所產生之內部資源撥付；及(b)作價之餘額以第三者銀行提供之借貸撥付。吾等注意到，預期ICBP將會簽署為期五年、金額約為20.5億美元（相等於約160億港元）之銀行貸款協議，以便為作價提供資金，而根據ICBP管理層所述，有關借款將由ICBP獨自承擔，並不需要Indofood或第一太平的支援或幫助。因此，於完成後，預期第一太平集團之非流動負債總額將會由約86.272億美元（相等於約673億港元）增加至約113.072億美元（相等於約882億港元）。因此，預期經擴大集團之負債對權益比率（即債務淨額除以權益總額）將會上升至約0.82倍。

誠如通函附錄一「營運資金」一節內所述，董事認為，經考慮經擴大集團可得之財務資源（包括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以及可動用之信貸融資）後，在並無任何不可預見之情況下，經擴大集團有足夠營運資金滿足其於通函日期後至少十二個月之需要。

誠如上文所討論，預期ICBP將會簽署為期五年、金額約為20.5億美元之銀行貸款協議，以便為作價提供資金，而根據ICBP管理層所述，有關借款將由ICBP獨自承擔，並不需要Indofood或第一太平的支援或幫助。根據目前之建議文件，有關銀行貸款並無規定對ICBP支付予Indofood或Indofood支付予第一太平之股息訂立任何額外限制。於二零一九年，Indofood支付予第一太平之股息為4.97千萬美元，佔第一太平之股息及費用收入約30%。在並無任何不可預見之情況下，Indofood管理層認為，其支付予第一太平之股息於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後將不會受到不利影響，在一段時間後更應加強。

敬請注意，上述分析乃僅為說明的用途，並非旨在表示經擴大集團於完成後之財務狀況／業績將會如何。

討論

在達致吾等之推薦意見時，吾等已考慮吾等之函件內所載之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尤其是：

ICBP本身為一家大型而成功之公司，有能力吸收Pinehill

誠如上文「2.有關ICBP集團的資料」一節內所討論，ICBP於過去三年有銷售額及溢利增長之往績記錄。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其淨銷售額約為422,960億印尼盾（相等於約29.900億美元），而其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約為86,050億印尼盾（相等於約6.147億美元）。ICBP之市值約為74億美元，其為第一太平集團公司中最大，亦比其直接母公司Indofood（市值約為41億美元）以及其最終母公司第一太平（市值約為9億美元）大得多。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ICBP處於淨現金狀態。因此，吾等認為，收購Pinehill規模雖大，然而，ICBP有能力就收購Pinehill成功融資及予以執行。

ICBP有能力評估Pinehill之業務及前景

ICBP為印尼（根據從世界銀行數據庫可得之數據，人口約為2.67億）一家具市場領導地位的「品牌消費品」（「品牌消費品」）公司，其在印尼之即食麵市場佔有主導地位。誠如上文「2.有關ICBP集團的資料」一節內所述，ICBP之生產基地包括位於印尼之17間工廠以及位於馬來西亞之一間工廠，年產量合共約為190億包。其產品在全球超過60個國家銷售，但在Pinehill之任何主要市場上則不多。建議收購事項為ICBP核心業務在地理上之擴展。

Pinehill根據與Indofood及ICBP訂立之安排營運，有關詳情載於上文「2.有關ICBP集團的資料」一節以及「3.有關Pinehill集團的資料」一節。根據該等安排，ICBP向Pinehill集團之工廠提供技術支援已超過20年，並向Pinehill集團供應包裝材料及主要材料，尤其是有關Pinehill集團麵食之調味料及醬料。ICBP以第一手見證Pinehill多年來之成長，在此期間內，與其管理團隊保持緊密聯繫，因此有能力評估建議收購事項的可取之處。

Pinehill之歷史及發展

Pinehill集團之第一家工廠約25年前於一九九五年在沙特阿拉伯之吉達開始營運。Pinehill Arabia Food Limited仍然為Pinehill集團之主要附屬公司。Pinehill集團之主要聯營公司DUFIL不久之後在尼日利亞拉各斯附近開始營運。於二零一九年，DUFIL在尼日利亞及加納之銷售額達到5.78億美元，超過Pinehill集團之綜合銷售額，而由於DUFIL乃作為聯營公司入賬，因此並無綜合入Pinehill集團之銷售額內。於二零一九年，Pinehill集團增長最快之市場為埃及、土耳其及也門，與二零一八年相比之銷售額增長超過50%。

Pinehill市場之廣闊範圍顯示於上文第3節之地圖內。Pinehill擁有生產設施(合共有12個此類設施，年產能超過100億包)之八個國家大部分均以橙色顯示，該等設施所供應之主要鄰近市場以綠色顯示。Pinehill生產所在國家之總人口約為5.50億人，倘若包括Pinehill產品分銷之國家，則增加至超過8.85億。

於二零一九年，Pinehill之銷售額約為5.34億美元(不包括DUFIL之銷售額約5.78億美元)，其經調整溢利約為7.8千萬美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佔資產淨值約為1.74億美元。

於二零二零年首四個月，根據最新管理資料，Pinehill之銷售額及溢利淨額較二零一九年同期有所增加。儘管2019冠狀病毒病爆發對部分市場產生影響，然而，其他市場之銷售額則因蓄積而上升，因此，整體而言，並無產生任何不利影響。

Pinehill之市場優勢

誠如上文「3.有關Pinehill集團的資料」一節內所述，吾等注意到，Pinehill在其主要市場沙特阿拉伯、尼日利亞及埃及亦擁有主導性市場份額，估計超過80%。

除品牌知名度外，Pinehill的主要強項包括在各市場已設立好的生產設施及供應鏈以及強大的分銷網絡。由於Pinehill集團部分市場的進口程序效率低下、設有進口關稅或禁止進口，因此，當地生產非常重要。分銷及市場份額亦相輔相成，因為只有銷售水平高，才有充分理由支持設立龐大的分銷網絡。高銷售額亦促進分銷商及客戶就當地口味變化給予意見。Pinehill集團管理層認為，迅速回應客人口味變化為Pinehill成功的關鍵因素。誠如董事會函件內所述，Pinehill產品在清真市場獲信賴之地位亦為在若干市場之重要競爭優勢。

建議收購事項之價格

儘管已進行相當其他分析，包括按市場進行之財務預測以及印尼估值師之估值活動，然而，磋商價格主要乃基於兩個因素：(a) Pinchill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之估計平均除稅後純利及(b) 23倍之市盈率。

(a) 擔保平均年度純利

誠如上文「5.4溢利擔保」一節內所述，該等賣方所擔保Pinchill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之平均每年溢利將不會低於1.285億美元。這需要年均增長率約38.6%，低於二零一九年實際取得之經調整溢利增長率47%，根據管理資料，與二零二零年首四個月之溢利增長率相符。在總購買價29.98億美元中，已保留6.50億美元（約22%）之款項，其將會在取得Pinchill集團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之經審核業績後支付。當除以23倍之倍數，6.50億美元之保留款項相等於相較擔保平均每年溢利1.285億美元設有約2.8千萬美元之「自動調整」緩衝。有關調整作價之機制載於上文5.4「溢利擔保」一節內。

溢利擔保由該等賣方共同及各別給予。根據其條款作出之任何調整不限於保留款項，而是同樣適用於超過該金額之任何不足額。另一方面，倘若實際溢利超過平均1.285億美元，則不會對作價作出上調。在此基礎上，吾等認為，作價計算之第一部分（即Pinchill集團之盈利）的風險已大大減低。

(b) 倍數

(i) 可資比較公司

23倍之盈利倍數乃基於適用於ICBP認為可資比較之六家中東及非洲上市公司以及五家東南亞公司之倍數，其範圍為12.0倍至43.3倍，平均數為23.5倍。誠如上文「6.評估作價」一節內所解釋，作為交叉檢查，吾等已研究另外十家吾等亦認為可資比較之公司，除兩家公司外，其餘公司均在亞洲之證券交易所上市。彼等之倍數介乎16.64倍至48.61倍，平均數約為26.23倍。倘若不使用平均溢利擔保而使用Pinchill於二零一九年之經調整溢利7.77千萬美元計算，基於作價之市盈率將約為38.6倍，在上述範圍以內。

(ii) 增長前景

吾等亦已因應Pinehill之增長前景考慮23倍之遠期倍數，因為吾等認為，23倍之遠期倍數需要未來有重大增長機會。

誠如上文「3.有關Pinehill集團的資料」及「4.進行建議收購事項的原因及利益」各節內所述，吾等認為，從Pinehill集團市場之基本人口結構以及人均消耗量之增長來看，Pinehill集團之市場有巨大增長空間。ICBP相信，Pinehill集團之市場之人均消耗量正依循與印尼大致相似之發展軌跡。例如，在尼日利亞及沙特阿拉伯，人均消耗量與一九九零年代初印尼消費者開始接受以小麥製造的產品而不是更熟悉的大米當時之印尼相若。在其後之十年，印尼之人均消耗量由每年約20包倍增至每年超過40包。誠如上文「4.進行建議收購事項的原因及利益」一節內所討論，與成熟市場如印尼相比，Pinehill集團營運地區之人均消耗量仍然相對較低。

此外，Pinehill集團之利潤率仍有提升空間，方式為隨著銷量增加而產生之規模經濟以及隨著口味日益成熟而產生對更多口味之需求。在早期階段，市場可能只需要一種口味，而成熟市場可能需要一包即食麵包含多達五包不同調味料。額外味道通常對銷售邊際利潤有利。此外，隨著市場成熟，除常規之「枕頭」形包裝外，對「杯麵」之需求往往會增加，此情況同樣會提高邊際利潤。

根據涵蓋今年首四個月之管理資料，二零二零年之最新可得數據似乎為Pinehill之增長趨勢提供支持。

根據可資比較公司分析以及Pinehill集團之特定增長前景，吾等認為，計算作價之第二項元素遠期倍數達23倍得到可資比較分析及增長前景支持。

保留款項

在29.98億美元（相等於約234億港元）之作價（可予調整）中，6.50億美元（相等於約50.70億港元）為保留款項，而有鑑於溢利擔保，其將會延遲支付，以保障ICBP。延遲支付有關款項亦會減少ICBP之即時現金流出。所適用2.63%之一次性補償大致相等於就保留款項應付每年1.5%的回報。誠如上文「5.3支付作價」分節內所討論，吾等認為，與承付票可資比較發行所涉及之平均年利率約為3.6%相比，有關等值利率乃屬合理。

建議收購事項對第一太平之財務影響

通函附錄四載有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其轉載第一太平之申報會計師及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之報告，有關基準亦載於附錄內。敬請股東注意，所列報之數字乃ICBP進行購買對第一太平之綜合影響，而第一太平於ICBP之應佔權益僅約為40%。此外，Pinehill集團本身亦有多重少數股東權益。例如，根據第一太平之會計慣例，儘管第一太平僅持有約20.2%之應佔權益，然而，埃及SAWATA的資產及負債將會綜合入第一太平的資產負債表內。此情況產生若干與直覺不同之影響，例如，部分由於所涉及大量少數股東權益對合併之影響，第一太平之商譽增加額為36億美元，其超過Pinehill之全部購買價約30億美元。

(a) 財務狀況(資產負債表)

擁有人應佔權益大致不變，約為29億美元。此乃由於Pinehill集團乃以現金購買，並無發行任何股份，對資產淨值之備考影響為中性。資產負債表之主要變動包括商譽增加約36億美元，借款增加約20億美元，以及現金減少約3.00億美元。吾等視商譽及借款增加為風險因素，並於下文作出評論。

(b) 收益表

於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後，會加入Pinehill於二零一九年之銷售額5.335億美元，再減去反映第一太平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對Pinehill集團之材料及其他項目之銷售額的1.174億美元(其將會於綜合賬目時互相抵銷)，收入因而出現緩和增加。於二零一九年，由於DUFIL乃作為Pinehill集團之聯營公司入賬，因此，其收入5.781億美元並無進行綜合處理。

根據附錄四內所載之基準，貴集團發生應佔虧損2.54億美元(主要由於4.112億美元之減值準備)。經就與其營運並無直接關係之利息作出調整後，Pinehill集團錄得經調整溢利約7.77千萬美元。根據備考基準，就為建議收購事項提供資金之利息及其他成本作出調整後，第一太平股東應佔虧損改變不大。

於完成後之完整一年，假設能達到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一一年之平均溢利擔保1.285億美元，建議收購事項應對第一太平集團之盈利有正面貢獻。

(c) 現金流量

對現金流量之備考影響顯示現金減少約3.00億美元，主要原因為ICBP將會使用其現有現金中之3.00億美元為部分作價提供資金。

建議收購事項乃由第一太平之再附屬公司進行，第一太平本身無須作出任何現金貢獻或擔保。就現金流量而言，實際來說，對第一太平作為單一公司而言之影響須視乎建議收購事項會否影響到來自Indofood之股息流。於二零一九年，Indofood支付予第一太平之股息為4.97千萬美元，佔第一太平之股息及費用收入約30%。誠如通函內之董事會函件所述，在並無任何不可預見之情況下，Indofood管理層認為，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將不會對其支付予第一太平之股息（有關股息部分須視乎Indofood從ICBP收到之股息收款而定）產生不利影響，在一段時間後更應加強。於最後可行日期，第一太平股份之股息收益率約為8.2%，吾等視其為其股份價格提供支持。該股息收益率乃基於二零一九年之中期及末期股息每股合共0.135港元，即吸收約7.5千萬美元。

風險因素

Pinehill集團之市場可分類為「新興」市場，因此須承受多種風險，包括增長預測結果是否大致準確。

吾等對增長之評論已在上文「建議收購事項之價格」一節概述，並在第3節及第4節內詳述。吾等認為，建議收購事項之其他主要風險為：

(a) 外匯風險

ICBP之賬目乃以印尼盾編製，而建議收購事項則主要是以美元融資。第一太平之賬目亦以美元編製。Pinehill集團之銷售主要由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以當地貨幣進行，儘管PAHL之銷售額乃以沙特里亞爾為單位（其自二零零三年起與美元掛鉤），以及若干股息乃以美元支付予Pinehill。整體而言，仍然有若干貨幣錯配情況，有效對沖並不切實可行或成本過高。然而，第一太平集團目前之收入大致上以印尼盾及菲律賓披索為單位，而其賬目則以美元為單位，第一太平集團目前之大部分銀行借款亦然，證明第一太平集團已非常習慣處理貨幣風險。誠如「7.第一太平集團之財務資料以及建議收購事項之財務影響」一節內所述，第一太平按預測股息收入，積極檢討對沖的潛在利益，並訂立對沖安排，就股息收入及外幣付款按每項交易基準管理其外匯風險。因此，吾等相信，第一太平集團因其日常營運而已對管理建議收購事項所涉及之貨幣風險種類擁有豐富經驗。

(b) 商譽

Pinehill集團之股東應佔資產淨值約為1.743億美元。有鑑於其強勁之盈利能力及現金流量，其證明足以為其增長提供所需資金。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Pinehill集團並無銀行借款，而有手頭現金約6.75千萬美元（相等於約5.265億港元）。儘管如此，誠如上文7.「第一太平集團之財務資料以及建議收購事項之財務影響」一節內所討論，作價29.98億美元（相等於約234億港元）遠高於Pinehill集團之應佔資產淨值，誠如附錄四內所載，其導致出現大額商譽。

第一太平集團之發展部分乃因收購主要按盈利而非資產估值之項目，其產生商譽及無形資產，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在其綜合資產負債表上之金額超過56億美元。吾等認為，有關建議收購事項之商譽減值風險已因擔保溢利而有所減輕。

(c) 銀行借款增加

ICBP現正就借入約20.5億美元以支付於完成時到期支付之主要部分作價磋商條款，在適當時候，其須為作價之延遲部分提供資金。ICBP接近磋商完成之銀團貸款包含有關現金流量及利息保障倍數之契諾，倘若不能履行契諾，則會產生風險。銀團貸款擬為期五年，在屆滿前須償還若干本金。然而，ICBP之資產負債表十分強，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處於淨現金狀況，而於該日，Pinehill集團亦並無債務。ICBP及Pinehill集團兩者之預測現金流量均十分強勁。

根據目前建議之文件，提供予ICBP之貸款並無獲其直接母公司Indofood或其最終母公司第一太平提供擔保，亦無須第一太平提供「告慰函」或其他支持。建議之文件包含正常之財務契諾，而ICBP管理層有信心其可以履行該等契諾，同時繼續向Indofood支付股息。

持續關連交易之減少

目前，由於Indofood及ICBP根據上文「3.有關Pinehill集團的資料」一節內所概述之安排為Pinehill提供支援，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安排構成第一太平之持續關連交易。預期於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後，Indofood/ICBP與三林集團之間的麵食業務持續關連交易將會大致消除。第一太平集團減少持續關連交易之努力符合其企業管治政策。

總括而言，吾等認為，ICBP本身為一個大型而成功之集團，擁有良好之往績記錄，能了解及評估Pinehill集團之業務，並有效執行建議收購事項。無論就銷量還是邊際利潤而言，Pinehill集團之業務增長前景均十分亮麗。除保留款項外，作價亦有溢利擔保支持。第一太平集團之經驗以及ICBP之強大財務狀況已將交易風險盡可能降低。在好的一面，建議收購事項可在ICBP業已建立之基礎上成為一個轉捩點。於完成後，經擴大後之ICBP將會成為世界上其中一間最大的即食麵生產商。第一太平集團將會晉身眾精英國際食品公司之行列。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i)儘管建議收購事項乃在第一太平集團的核心業務(其透過Indofood及ICBP從事製造及分銷即食麵之業務)範圍以內並與其相輔相成，然而，基於建議收購事項之規模、關連關係、頻率以及策略重要性，其並非在第一太平集團的日常業務中進行的交易；及(ii)建議收購事項及據此所擬進行之交易的條款乃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而該等條款對第一太平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第一太平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而吾等亦推薦)獨立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收購事項。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主席 董事
邵斌 譚思嘉
謹啟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

邵斌先生為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其為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牌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在企業融資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

譚思嘉女士為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其為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在企業融資行業擁有逾17年經驗。

1.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財務資料於以下文件披露，該等文件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firstpacific.com)，並可於以下網址查閱：

-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刊發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124頁至245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8/0426/ltn201804261043_c.pdf

-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刊發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127頁至254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9/0429/ltn20190429931_c.pdf

-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刊發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119頁至239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0423/2020042300521_c.pdf

2. 債務及借貸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之未償還借貸約為91.501億美元(約713.708億港元)。借貸款包括有抵押銀行貸款18.677億美元(約145.681億港元)、無抵押銀行貸款60.603億美元(約472.703億港元)、有抵押其他貸款2.516億美元(約19.625億港元)及無抵押其他貸款9.705億美元(約75.699億港元)。

有抵押銀行貸款及有抵押其他貸款以經擴大集團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應收賬款、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存貨、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以及經擴大集團於PLDT, Inc. (「**PLDT**」)之12%權益、Global Business Power Corporation之56%權益、Light Rail Manila Corporation之55%權益、AIF Toll Road Holdings (Thailand) Limited之100%權益、Don Muang Tollway Public Company Limited之29.5%權益、MPCALA Holdings, Inc.之100%權益、Cebu Cordova Link Expressway Corporation之100%權益、PT Jakarta Lingkar Baratsatu之35%權益、PT Bintaro Serpong Damai之88.9%權益、PT Bosowa Marga Nusantara之99.5%權益、Jalan Tol Seksi Empat之99.4%權益、PT Nusantara Infrastructure Tbk之0.9%權益以及PacificLight Power Pte Ltd. (「**PLP**」)之70%權益作為抵押。

其他貸款包括有抵押債券2.516億美元(約19.625億港元)、無抵押債券9.478億美元(約73.928億港元)(如下文所述)、無抵押信託收據貸款2.22千萬美元(約1.732億港元)等。經擴大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發行的債券包括下列各項：

- (a)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FPT Finance Limited於二零一零年九月發行的有擔保有抵押債券2.516億美元(約19.625億港元)(面值2.518億美元或19.640億港元)，票息率為每年6.375%，每半年支付一次，並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到期。該債券由本公司擔保，並以PLDT的12%權益作為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本公司購回上述債券其中10萬美元(約80萬港元)，有關總作價為10萬美元(約80萬港元)。該等債券其後已經註銷。

- (b)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FPC Treasury Limited於二零一三年四月發行的無抵押債券3.563億美元(約27.791億港元)(面值3.578億美元或27.908億港元)，票息率為每年4.5%，每半年支付一次，並將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到期。該債券由本公司擔保。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本公司購回上述債券其中1.0百萬美元(約7.8百萬港元)，有關總作價為1.0百萬美元(約7.8百萬港元)。該等債券其後已經註銷。

- (c)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FPC Capital Limited於二零一八年五月發行的無抵押債券1.744億美元(約13.603億港元)(面值1.75億美元或13.65億港元)，票息率為每年5.75%，每半年支付一次，並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到期。該債券由本公司擔保。

- (d) Indofood於二零一七年五月發行的無抵押印尼盾債券2.0萬億印尼盾(約1.316億美元或10.265億港元)，票息率為每年8.7%，每季支付一次，並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到期。

- (e) Metro Pacific Investments Corporation (「MPIC」) 之附屬公司Metro Pacific Tollways Corporation於二零一九年九月發行的無抵押債券3.00千萬美元(約2.340億港元)，票息率為每年2.0645%，每季支付一次，並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到期。

- (f) Metro Pacific Investments Corporation (「MPIC」) 之附屬公司NLEX Corporation於二零一四年三月發行的無抵押披索債券44億披索(約8.65千萬美元或6.747億港元)，票息率為每年5.07%，每季支付一次，並將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到期。

- (g) NLEX Corporation於二零一四年三月發行的無抵押披索債券26億披索(約5.11千萬美元或3.986億港元)，票息率為每年5.5%，每季支付一次，並將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到期。
- (h) NLEX Corporation於二零一八年七月發行的無抵押披索債券40億披索(約7.86千萬美元或6.131億港元)，票息率為每年6.64%，每季支付一次，並將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到期。
- (i) NLEX Corporation於二零一八年七月發行的無抵押披索債券20億披索(約3.93千萬美元或3.065億港元)，票息率為每年6.9%，每季支付一次，並將於二零二八年七月到期。

由於PLP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及十二月未能符合至少達1.1倍之債務償還比率，以及並無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償還本金分期，因此，4.789億美元(約37.354億港元)之有抵押銀行貸款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仍然分類為流動負債。PLP與貸款人達成有關暫停債務契諾測試及償還本金之暫停協議已由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除上述者外，經擴大集團及若干非全資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已按彼等各自於相關附屬公司的經濟權益比例向該等附屬公司提供無抵押貸款。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來自非控股股東的該等貸款結餘為2.114億美元(約16.489億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經擴大集團亦就多項物業、機器、車輛及其他設備的租賃合約產生租賃負債7.34千萬美元(約5.725億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除Indofood就若干種植農戶就該等農戶生產及銷售鮮果實串予Indofood的安排所取得的貸款融資而提供之擔保3.55千萬美元(約2.769億港元)外，經擴大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除上述者及集團內部負債外，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而未償還或同意發行之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項、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融資租賃或租購承諾、擔保或其他或然負債。

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至最後可行日期，經擴大集團的未償還債務及或然負債並無重大變動。

3. 營運資金充足性

經適當審慎考慮後，董事認為，經計及經擴大集團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及可動用的信貸融資），經擴大集團有充足的營運資金足以應付於本通函日期起計最少十二個月的需求。

4. 重大不利轉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後，財政或經營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轉變。

5. 本集團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詳情，敬請參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內「業務回顧」一節。有關本集團之進一步財務資料，敬請參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內「財務回顧」一節。

6. 經擴大集團的財務及經營前景

本節下文描述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本公司及本集團的主要投資有以下重大發展。

本公司致力透過高效率的資本及資產分配為股東帶來價值及儘量增加業務增長機遇。為求在瞬息萬變的商業環境中維持強勁和彈性，本集團一直在評估不同機遇，以優化其業務組合及改善資源使用的效益。與此同時，本集團正積極探索並進軍與其公司哲學相吻合的業務，以期通過負責任投資推動未來現金流量貢獻及可持續增長，同時提升公司價值。

多年以來，本公司定期審視其資金需要及債務到期組合，藉此為其營運、潛在投資及增長計劃維持財務上的靈活性，同時將其負債水平維持於適中水平。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本公司完成出售其於Goodman Fielder Pty Limited的投資，並收取所得款項2.75億美元（約21.45億港元）。該等所得款項中約2.52億美元（約19.656億港元）已預留作償還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八日到期之債券。預期此舉將使本公司的債務總額由目前的16.66億美元（約129.948億港元）減少至14.14億美元（約110.292億港元）。

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本公司及本集團的主要投資有以下所述的重大發展。

當中最為重要的是2019冠狀病毒病大流行，其以不同方式對本公司之主要投資所涉及業務之財務及交易前景產生影響，並為該等業務營運所在之所有市場帶來未來新的不明朗因素。

隨著於二零一九年出售若干資產取得重大現金所得款項，本公司繼續持有龐大現金資源，足夠滿足於本財政年度到期的所有財務需求。

於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PLDT錄得9%之收入增長，反映在流動數據用量的強勁增長帶動下，全年將創下收入記錄新高。基於2019冠狀病毒病爆發帶來的不明朗因素，全年盈利難以預測，但PLDT預測，二零二零年第二季度之收入將會按年上升，但按季度將按低至中之單位數減少。

於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MPIC業務組合之貢獻有所減少，原因是2019冠狀病毒病大流行在臨近期末出現。展望未來，由於在二零一九年年底以301億菲律賓披索(相等於約5.801億美元或45億港元)減持其於醫院業務的權益，因此，MPIC認為其擁有足夠資金，預期其二零二零年之每股股息將會維持與二零一九年的相同水平。

於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Philex Mining Corporation錄得較高的盈利，主要原因為黃金價格上升。由於預期黃金價格持續強勢，因此，公司管理層目前預期二零二零年之全年盈利將會高於預算。

Indofood之縱向綜合業務模式使其可以捕捉當地及出口市場之增長機遇。Indofood預期此情況將於二零二零年繼續，因為憑著其具市場領導地位的品牌以及以其即食麵業務為首的強大品牌效應，Indofood的消費品需求將會繼續強勁。印尼的人口優勢將繼續為Indofood提供未來增長機遇。

Pinehill集團加入Indofood集團公司將進一步大幅提升ICBP之銷售收入淨額及其對Indofood之貢獻。於二零一九年，Pinehill集團來自即食麵及相關產品之收入達到5.34億美元(相等於約41.652億港元)，而來自Dufil Prima Foods Plc及其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總收入達到5.78億美元(相等於約45.084億港元)。相比之下，ICBP於二零一九年之收入合共約為30億美元(相等於約234億港元)。於二零二零年首四個月，Pinehill Arabia Food Limited之銷售價值及除稅後收入淨額出現大幅增加。由於當地市場之銷售額增加帶來更大貢獻，因此，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止四個月，Pinehill Arabia Food Limited之毛利率高於二零一九年同期。整體而言，Pinehill集團於二零二零年首四個月表現良好。本集團管理層預期，於二零二零年餘下時間及二零二一年，Pinehill之表現將會繼續保持強勁。Pinehill集團之盈利增長將會進一步推高Indofood之銷售收入淨額、核心溢利及對本集團之貢獻。

1. 資金流動性及財政資源

Pinehill集團一直以經營現金流量盈餘以及於有需要時借助股東貸款為其業務擴充提供資金。Pinehill集團並無提取銀行貸款為業務及產能擴充籌集資金。

於二零一九年，Pinehill集團錄得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6.75千萬美元（約5.265億港元），而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則分別為5.84千萬美元（約4.555億港元）及3.26千萬美元（約2.543億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為2.49倍，略低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54倍，而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則為2.55倍。

2. 資本結構情況，包括債務到期償還及責任到期須履行的概況、使用的資本工具類別、貨幣及利率結構

Pinehill集團認為資本包括股本、合併及其他儲備、外幣換算儲備及保留溢利。Pinehill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儘量提高股東價值。Pinehill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及作出調整時會考慮經濟狀況變動。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Pinehill集團可能會調整對股東的股息支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對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或程序作出轉變。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Pinehill集團並無任何外來借貸，亦不受外界施加之任何資本規定所限。

3. 訂貨情形，以及發展新業務的前景，包括已推出或公佈的新產品及服務

根據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首四個月之實際業績監測得知，Pinehill管理層有信心，本年度餘下月份之銷售訂單將可達成二零二零年之全年目標。

Pinehill集團仍然專注於現有市場及產品，因此，並無計劃推出新產品或服務。

4. 所持的重大投資以及該等投資在財政年度內的表現和前景

Pinehill集團投資於Dufil Prima Foods Plc (「**DUFIL**」)，其在其綜合財務狀況表中記錄為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以下為DUFIL之財務數據摘要：

	二零一七年 美元	二零一八年 美元	二零一九年 美元
流動資產	210,687,013	244,977,124	280,347,596
非流動資產	99,817,181	129,701,212	145,930,265
資產總額	310,504,194	374,678,336	426,277,861
負債總額	(240,348,226)	(288,059,592)	(327,237,134)
資產淨額	70,155,968	86,618,744	99,040,727
收入	477,088,345	572,703,002	578,091,873
除稅後溢利	62,418,728	36,988,364	24,933,758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575)	109,722	(1,631,342)
全面收益總額	62,418,153	37,098,086	23,302,416

由於DUFIL營運所在國家(即尼日利亞及加納)的人均即食麵消耗量低，因此，未來之潛在增長仍高。

5. 重大投資的細節

Pinehill集團僅投資於DUFIL，其在其綜合財務狀況表中記錄為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6. 在財政年度內進行的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的詳情

為理順公司架構，Pinehill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進行重組，其主要涉及以下步驟：

- Pinehill認購Platinum Stream Profits Limited (「**Platinum**」) 之全部新股份，並收購由現有股東擁有之全部Platinum股份，因此，於有關內部重組完成後，Pinehill擁有Platinum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0%權益。
- Pinehill亦藉認購Salim Wazara Group Limited (「**SWGL**」) 發行之53.53%新股份成為SWGL之股東，並收購由Smart Head (一間由林先生控制之公司) 擁有之SWGL現有股份之3.47%權益。因此，於有關交易完成後，Pinehill及Wazaran Group Limited (「**WGL**」) (現有股東之當地夥伴) 分別擁有SWGL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59.0%及41.0%權益。
- 此外，Pinehill連同WGL成立Salim Wazaran Gida Sanayi ve Yatirim Anonim Sirketi (「**SWGS**」) (一家根據土耳其共和國法律成立之公司，為彼等按51%:49%之比例持有之合營公司)，作為彼等之附屬控股公司以收購及持有Adkoturk Gida Sanayi ve Ticaret Limited Sirketi (「**AGS**」) 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80.0%權益。於有關交易完成後，SWGS擁有AGS股份之80.0%權益。

7. 對分部資料作出的評論

Pinehill集團之綜合淨銷售額由二零一八年之3.913億美元(約30.521億港元)增加36.4%至二零一九年之5.335億美元(約41.613億港元)，其中以沙特阿拉伯之貢獻最大。經營溢利由二零一八年之8.53千萬美元(約6.653億港元)增加70.8%至二零一九年之1.456億美元(約11.357億港元)，主要原因為經營開支的增幅較銷售額增長率低，以致Pinehill集團之邊際經營溢利進一步增加。

- 沙特阿拉伯之淨銷售額由二零一八年之2.485億美元(約19.383億港元)增加28.3%至二零一九年之3.188億美元(約24.866億港元)，此乃由沙特當地及鄰近市場之銷量增長(有關市場之增長率分別為21.2%及33.5%)所推動。
- 埃及之淨銷售額由二零一八年之8.72千萬美元(約6.802億港元)增加55.8%至二零一九年之1.359億美元(約10.600億港元)，此乃由銷量及平均售價上升所推動。常規包裝之銷售為埃及二零一九年收入之最大貢獻來源。

- 土耳其之淨銷售額由二零一八年之3.30千萬美元（約2.547億港元）增加35.6%至二零一九年之4.47千萬美元（約3.487億港元），此乃由於銷量及平均售價上升所致。於二零一九年，麵食產品及能量飲料產品分別帶來78.5%及21.5%之淨銷售額。於二零一九年，麵食及能量飲料表現強勁，麵食之收入增長為77.1%，而能量飲料則為16.7%。
- 塞爾維亞之淨銷售額由二零一八年之9.5百萬美元（約7.41千萬港元）增加55.2%至二零一九年之1.47千萬美元（約1.147億港元），此乃由銷量上升60.8%所推動。
- 摩洛哥之淨銷售額由二零一八年之7.9百萬美元（約6.16千萬港元）增加55.3%至二零一九年之1.24千萬美元（約9.67千萬港元），此乃由當地及出口市場銷量上升所推動。當地銷售額佔總銷售額之65.7%，而出口業務則貢獻餘下之34.3%。當地及出口銷售額分別增長59.8%及70.3%。
- 肯尼亞之淨銷售額由二零一八年之9.0百萬美元（約7.02千萬港元）增加17.5%至二零一九年之1.06千萬美元（約8.27千萬港元），此乃由銷量上升所推動。總銷量包括當地及出口市場，其分別貢獻約87.0%及13.0%。

8. 有關僱員的人數及薪金、薪金政策、花紅及購股權計劃，以及培訓計劃的詳情

Pinehill集團實行工作分級制度，每個職位等級均有相應之薪金範圍，而薪金範圍會每三年按工作職位與相關營運國家之就業市場相比較，從而進行檢討／訂立基準。就主管及以上級別而言，每年亦會發放表現花紅，發放時間一般為上一年度（為釐定表現花紅之基年）結束後三至五個月。全體僱員亦會獲得第十三個月薪金。

其他僱員福利（例如房屋津貼、醫療保險及離職福利）均依循各有關國家之勞工法律及規例。

於各年度內，Pinehill集團支付予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總額如下：

	二零一七年 百萬美元	二零一八年 百萬美元	二零一九年 百萬美元
短期僱員福利	2.2	2.4	2.9
退休福利計劃	0.7	1.0	0.9
	<u>2.9</u>	<u>3.4</u>	<u>3.8</u>

9. 資產押記的詳情

Pinehill集團並無將任何資產質押。

10. 未來作重大投資或購入資本資產的計劃詳情，並預計在未來一年如何就上述計劃融資

於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一年，Pinehill集團（包括DUFIL）計劃投資合共7.64千萬美元（約5.959億港元）於資本資產，包括39.6%供DUFIL、37.8%供Pinehill Arabia Food Ltd.（「PAFL」）以及22.6%供其餘營運單位使用。該等投資將主要以營運產生之內部現金以及（就DUFIL而言）銀行貸款撥付。

11. 資本與負債的比率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Pinehill集團並無任何外來借貸。

12. 匯率波動風險及任何相關對沖

PAFL及SWGL之匯兌風險主要來自以美元計值之進口原材料採購以及以美元計值之股東貸款。就PAFL而言，其幾乎並無任何匯兌風險，原因為沙特阿拉伯里亞爾自二零零三年以來已與美元掛鉤。此外，出口銷售至Pinehill之鄰近國家亦帶來美元及歐元收入，可彌補其匯兌風險。

就聯營公司而言，DUFIL之匯兌風險主要來自以美元計值之借貸及進口原材料。有關以美元計值之借貸，DUFIL訂立不交收遠期合約。根據該合約，會交收美元之不交收遠期匯率與即期匯率之差額。至於原材料採購，會從尼日利亞中央銀行取得外匯。

13. 或有負債的詳情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14. 發展及趨勢

於二零二零年首四個月，PAFL之銷售價值及除稅後收入淨額出現大幅增加。由於當地市場之銷售額增加帶來更大貢獻，因此，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止四個月，PAFL之毛利率高於二零一九年同期。

PAFL於首四個月內所達到之銷量符合二零二零年目標。在當地，部分由於2019冠狀病毒病相關之恐慌性購買，PAFL之銷量增加接近一半。2019冠狀病毒病之封城對PAFL影響正面，因為其使人均消費增加，並使以前從未嘗試過PAFL即食麵之消費者食用PAFL即食麵。

在沙特阿拉伯，預期PAFL將會透過加大對人均消耗量仍低之地區及城市之滲透力度，把握2019冠狀病毒病封城期間消費增加之勢頭。PAFL管理層相信，在可見將來，透過將其銷售力度集中於人均消耗量仍比吉達等主要城市之人均消耗量低三分之一的沙特阿拉伯一半人口（約1.7千萬人），同時利用引進新產品／口味繼續提高吉達等人均消耗量已經相對較高之地區的銷售額，PAFL將可維持其業務增長。

在其所有出口目的地中，伊拉克及海灣阿拉伯國家合作委員會國家（阿聯酋、科威特、阿曼及巴林）最為重要。於二零一九年，對伊拉克之銷量為所有出口目的地中最高，而對海合會國家之銷售則產生最高毛利率。於二零二零年首四個月，由於2019冠狀病毒病誘發之恐慌性購買，PAFL無法滿足其多個出口目的地之需求。由於產生之利潤率較高，因此，PAFL優先給予海合會國家。與二零一九年相比，對海合會國家之銷量增長超過一半。隨著預期產能將會於七月增加，PAFL預期將能夠滿足其出口市場之所有需求。由於涉及人口合共為1.65億人，而目前之平均人均消耗量仍然很低，不足七包，在未來多年，出口銷售將繼續為PAFL帶來強勁增長。

自二零一七年以來，由於主要原材料成本下降以及生產效率持續改善，因此，PAFL之毛利率一直在上升。假設PAFL達到其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之銷量目標（分別為21.76億包及25.77億包），根據目前之原材料價格趨勢以及PAFL之自動化計劃（預定於二零二零年第四季度實施），由於銷貨成本下降，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之邊際利潤很可能會上升。

儘管與二零一九年相比，Pinehill其他營運單位之表現差異頗大，然而，其於二零二零年首四個月之表現大致上符合其營運目標。在土耳其、塞爾維亞、摩洛哥及肯尼亞，二零一九年之高增長率得以持續，其中土耳其及塞爾維亞之銷量增加超過60%，而肯尼亞及摩洛哥則增加超過30%。由於預計高增長率將會持續，因此，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Pinehill會在全部四個國家添加額外產能。另一方面，由於受到2019冠狀病毒病之活動限制以及其導致之經濟困難，Pinehill在埃及、尼日利亞及加納之營運單位經歷銷售額下降。然而，管理層預期，業務將會於二零二零年第二季度開始重新增長。

整體而言，Pinehill於二零二零年首四個月表現良好。Pinehill管理層預期，於二零二零年餘下時間及二零二一年，Pinehill之表現將會繼續保持強勁。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僅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Moore Stephens CPA Limited

801-806 Silvercord, Tower 1,
30 Canton Road, Tsimshatsui,
Kowloon, Hong Kong

T +852 2375 3180
F +852 2375 3828

www.moore.hk

大
華
馬
施
雲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有
限
公
司

致第一太平有限公司董事之歷史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緒言

吾等就第III-4至III-81頁所載之Pinehill Company Limited(「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目標集團」)之歷史財務資料發出報告，該等財務資料包括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往績記錄期」)各年之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歷史財務資料」)。第III-4至III-81頁所載之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之一部分，乃供載入第一太平有限公司(「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有關建議由貴公司的附屬公司PT Indofood CBP Sukses Makmur Tbk(「ICBP」)(一家於印尼註冊成立並於印尼證券交易所(「印尼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進行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通函(「通函」)而編製。

董事對歷史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作出真實公平反映且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的歷史財務資料。

目標集團於往績記錄期之綜合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歷史財務資料乃據此編製)乃由目標公司之董事編製。目標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目標集團真實而中肯的歷史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編製目標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就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報告聘用準則第200號「*就投資通函內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該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道德準則並計劃及開展工作，以就歷史財務資料是否確無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確認。

吾等的工作涉及實程序以獲取與歷史財務資料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所選之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有關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作出真實公平反映的歷史財務資料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於各種情況下屬適當的程序，惟並非為就實體內部控制的成效提出意見。吾等的工作亦包括評估目標公司之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出之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歷史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

吾等認為，吾等所獲得之憑證屬充分及恰當，可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真實而中肯地反映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以及目標集團於往績記錄期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呈報的事宜

調整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吾等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4，當中載有有關集團實體(包括目標集團和目標公司)就往績記錄期所宣派及支付的股息的資料。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李穎賢
執業證書編號：P05035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

目標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相關財務報表(歷史財務資料乃據此編製)已由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

歷史財務資料按美元(「美元」)呈列。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湊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千美元)。

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收入	7	334,529	391,283	533,533
銷售成本		<u>(203,562)</u>	<u>(243,277)</u>	<u>(305,381)</u>
毛利		130,967	148,006	228,152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8	(650)	(5,198)	1,790
銷售及分銷開支		(54,964)	(44,665)	(60,112)
行政及其他開支		(16,733)	(18,058)	(22,403)
財務成本	9	(9,626)	(11,048)	(34,596)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u>30,581</u>	<u>18,122</u>	<u>12,216</u>
除所得稅前溢利	10	79,575	87,159	125,047
所得稅開支	11	<u>(10,323)</u>	<u>(14,675)</u>	<u>(23,093)</u>
年內溢利		69,252	72,484	101,954
應佔年內溢利：				
目標公司擁有人		46,520	41,824	43,199
非控制性權益		<u>22,732</u>	<u>30,660</u>	<u>58,755</u>
		<u>69,252</u>	<u>72,484</u>	<u>101,954</u>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年內溢利		69,252	72,484	101,954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696)	821	216
換算應佔聯營公司之權益之				
匯兌差額	14	(4,093)	(170)	(19)
應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				
收益/(虧損)	14	—	54	(799)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界定福利退休金計劃之精算				
(虧損)/收益	24	(86)	289	19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4,875)	994	(583)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64,377	73,478	101,371
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目標公司擁有人		42,028	42,217	40,520
非控制性權益		22,349	31,261	60,851
		64,377	73,478	101,371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附註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52,017	52,011	58,362
使用權資產	13	—	—	1,198
應佔聯營公司之權益	14	34,372	42,438	48,524
遞延稅項資產	24	564	914	1,027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6	1,724	1,441	3,236
		<u>88,677</u>	<u>96,804</u>	<u>112,347</u>
流動資產				
存貨	15	33,850	32,800	47,860
應收貿易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 預付款項	16	89,979	82,962	108,451
應收有關連人士款項	17	121,775	123,590	20,04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8	32,555	58,356	67,485
		<u>278,159</u>	<u>297,708</u>	<u>243,840</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款項	20	54,447	59,844	67,021
應付有關連人士款項	17	11,545	12,352	4,288
股東貸款	21	19,757	20,269	9,671
計息銀行借款	22	17,000	17,000	—
租賃負債	23	—	—	90
應付稅項		6,390	7,923	16,932
		<u>109,139</u>	<u>117,388</u>	<u>98,002</u>
流動資產淨額		<u>169,020</u>	<u>180,320</u>	<u>145,838</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57,697</u>	<u>277,124</u>	<u>258,185</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附註				
非流動負債				
僱員福利	24	8,973	9,349	9,636
其他應付款項	20	273	118	399
計息銀行借款	22	153,000	136,000	—
遞延稅項負債	25	468	483	773
租賃負債	23	—	—	1,040
		<u>162,714</u>	<u>145,950</u>	<u>11,848</u>
資產淨額		<u><u>94,983</u></u>	<u><u>131,174</u></u>	<u><u>246,337</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6	—*	—*	138,878
儲備	27	<u>54,032</u>	<u>85,142</u>	<u>35,431</u>
目標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4,032	85,142	174,309
非控制性權益		<u>40,951</u>	<u>46,032</u>	<u>72,028</u>
權益總額		<u><u>94,983</u></u>	<u><u>131,174</u></u>	<u><u>246,337</u></u>

* 金額少於1,000美元

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本 千美元 (附註26)	合併及 其他儲備 千美元 (附註27)	外幣換算 儲備 千美元 (附註27)	保留溢利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非控制性 權益 千美元	權益總額 千美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22,154	(298)	10,221	32,077	37,735	69,812
年內溢利	—	—	—	46,520	46,520	22,732	69,252
其他全面虧損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僱員福利	—	—	—	(47)	(47)	(39)	(86)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352)	—	(352)	(344)	(696)
換算應佔聯營公司之 權益之匯兌差額	—	—	(4,093)	—	(4,093)	—	(4,093)
其他全面虧損總額	—	—	(4,445)	(47)	(4,492)	(383)	(4,875)
年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	(4,445)	46,473	42,028	22,349	64,377
發行於附屬公司之 新股份	—	—	—	1,167	1,167	1,306	2,473
已付股息(附註34)	—	—	—	(21,240)	(21,240)	(20,439)	(41,679)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22,154	(4,743)	36,621	54,032	40,951	94,983

* 金額少於1,000美元

	股本 千美元 (附註26)	合併及 其他儲備 千美元 (附註27)	外幣換算 儲備 千美元 (附註27)	保留溢利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非控制性 權益 千美元	權益總額 千美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22,154	(4,743)	36,621	54,032	40,951	94,983
年內溢利	—	—	—	41,824	41,824	30,660	72,484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	—	—	54	54	—	54
僱員福利	—	—	—	157	157	132	289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352	—	352	469	821
換算應佔聯營公司之權益之 匯兌差額	—	—	(170)	—	(170)	—	(170)
其他全面收益總額	—	—	182	211	393	601	994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182	42,035	42,217	31,261	73,478
購回於附屬公司之股份	—	—	—	(1,167)	(1,167)	(1,306)	(2,473)
發行於附屬公司之新股份	—	—	—	—	—	995	995
已付股息(附註34)	—	—	—	(9,940)	(9,940)	(25,869)	(35,809)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22,154	(4,561)	67,549	85,142	46,032	131,174

* 金額少於1,000美元

	股本 千美元 (附註26)	合併及 其他儲備 千美元 (附註27)	外幣換算 儲備 千美元 (附註27)	保留溢利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非控制性 權益 千美元	權益總額 千美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	22,154	(4,561)	67,549	85,142	46,032	131,174
年內溢利	—	—	—	43,199	43,199	58,755	101,954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虧損	—	—	—	(799)	(799)	—	(799)
僱員福利	—	—	—	46	46	(27)	19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1,907)	—	(1,907)	2,123	216
換算應佔聯營公司之 權益之匯兌差額	—	—	(19)	—	(19)	—	(19)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	(1,926)	(753)	(2,679)	2,096	(583)
年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	(1,926)	42,446	40,520	60,851	101,371
產生自集團重組(附註2.1)	—	(69,020)	6,020	(24,031)	(87,031)	—	(87,031)
發行新股份(附註26)	138,878	—	—	—	138,878	—	138,878
非控制性權益注資	—	—	—	—	—	8	8
已付股息(附註34)	—	—	—	(3,200)	(3,200)	(34,863)	(38,063)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138,878</u>	<u>(46,866)</u>	<u>(467)</u>	<u>82,764</u>	<u>174,309</u>	<u>72,028</u>	<u>246,337</u>

* 金額少於1,000美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附註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溢利		79,575	87,159	125,047
就下列各項調整：				
銀行利息收入	8	(110)	(211)	(367)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8	1,004	41	1,054
撇銷存貨	8	185	209	6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收益)／虧損	8	(1)	(10)	4
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	9	9,596	10,929	34,487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9	—	—	52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0	5,159	5,040	5,364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0	—	—	126
應收貿易賬款的減值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0	484	555	68
應佔聯營公司的業績		(30,581)	(18,122)	(12,216)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溢利		65,311	85,590	153,688
存貨(增加)／減少		(2,192)	841	(15,128)
應收貿易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5,305	5,900	(26,437)
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款項(減少)／增加		(13,975)	6,145	7,562
營運產生之現金		54,449	98,476	119,685
已付利息(包括租賃負債的 利息)		(9,626)	(11,048)	(34,596)
已收利息		110	211	367
已付稅款		(8,448)	(12,660)	(15,967)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36,485	74,979	69,489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附註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自聯營公司收取之股息	14	21,240	9,940	5,312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8,959)	(6,184)	(12,030)
產生自集團重組	2.1	—	—	(87,031)
產生自／（用於）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12,281	3,756	(93,749)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償還計息銀行借款		—	(17,000)	(403,000)
新計息銀行借款之所得款項		100,000	—	250,000
發行新股份	26	—	—	138,878
非控制性權益注資		495	501	8
已付股息	34	(21,240)	(9,940)	(3,200)
已付非控制性權益之股息		(20,439)	(25,869)	(34,863)
償還目標公司之股東貸款		—	—	(10,598)
目標公司股東貸款之所得款項		3,605	512	—
（償還）／來自有關連人士墊款		(103,646)	(1,008)	95,662
償還租賃負債—本金		—	—	(89)
（用於）／產生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41,225)	(52,804)	32,798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淨增加		7,541	25,931	8,538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4,945	32,555	58,356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u>69</u>	<u>(130)</u>	<u>591</u>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32,555</u>	<u>58,356</u>	<u>67,485</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18	<u>32,555</u>	<u>58,356</u>	<u>67,485</u>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於附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約1,978,000美元乃與有關連人士及非控制性權益之流動應收賬款抵銷。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購回於附屬公司之股份及已發行股份淨額約1,979,000美元與有關連人士及非控制性權益之流動應收賬款抵銷。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貴公司」或「第一太平」)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根據第一太平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刊發之公告(「該公告」)，PT Indofood CBP Sukses Makmur Tbk(「ICBP」或「買方」)為一家於印尼註冊成立並於印尼證券交易所(「印尼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並由PT Indofood Sukses Makmur Tbk(「Indofood」)(一家於印尼註冊成立之公司，為貴公司擁有50.1%權益的附屬公司，其股份於印尼證券交易所上市)擁有其80.5%權益。ICBP建議收購而Pinehill Corpora Limited(「Pinehill Corpora」)(一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Steele Lake Limited(「Steele Lake」)(一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統稱「賣方」)建議出售Pinehill Company Limited(「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目標公司乃透過其附屬公司營運(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目標集團」)，其業務為以「Indomie」品牌在非洲、中東及東南歐地區製造、營銷及供應即食麵及相關產品。

目標公司於一九九一年四月二十四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及存冊。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英屬維爾京群島托多拉市路德鎮域咸區II瑞致達企業服務中心郵編VG1110。目標公司的主要活動為投資控股。

目標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為Pinehill Corpora。目標公司的最終控股方為林逢生(其間接擁有Pinehill Corpora的49.0%股份)(「最終股東」)。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最終股東與其親屬(該親屬間接擁有Pinehill Corpora約8.3%股份)就於目標集團之管理及控制當中維持於Pinehill Corpora或組成目標集團之其他公司超過50.0%的表決權訂有一項相互業務安排，因此林逢生被視為最終股東。Pinehill Corpora的餘下42.7%權益由兩名獨立第三方(統稱「獨立第三方」)持有，其持股比例分別為24.0%及18.7%。

目標公司董事認為對目標集團的業績或資產淨值產生重大影響的目標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披露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經營地點／ 註冊成立日期	已發行 普通股／註冊股本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及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及本歷史財務 資料日期目標 集團應佔所有權 權益百分比	主要活動
直接持有：				
Platinum Stream Profits Limited (「Platinum」)(附註(a))	英屬維爾京群島／ 二零零一年 七月五日	420美元	100.0%	投資控股
Pinehill Arabia Food Company Limited(「PAFL」)(附註(b))	沙特阿拉伯王國／ 一九九四年 八月三十日	15,000,000沙特 阿拉伯里亞爾 (「沙特阿拉伯 里亞爾」)	59.0%	製造及供應 即食麵產品
Salim Wazaran Group Limited (「SWGL」)(附註(a))	英屬維爾京群島／ 二零零五年 八月五日	1,700美元	59.0%	投資控股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經營地點／ 註冊成立日期	已發行 普通股／註冊股本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及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及本歷史財務 資料日期目標 集團應佔所有權 權益百分比	主要活動
Salim Wazaran Gida Sanayi ve Yatirim Anonim Sirketi (「SWGS」) (附註(e))	土耳其／二零一九 年十二月二十日	100,000土耳其里拉 (「土耳其里拉」)	59.0%	投資控股
<u>透過SWGL間接持有：</u>				
Transworld For Trade and Export L.L.C. (「Transworld」) (附註(c))	埃及／一九九八年 三月五日	50,000埃及鎊 (「埃及鎊」)	85.0%	各種產品的 一般供應、 貿易、營銷、 分銷及出口
Salem Wazran Abu El-Atta Company L.L.C. (「SAWATA」) (附註(d))	埃及／二零零六年 十一月三十日	1,000,000埃及鎊	85.0%	建設及經營一間 麵食生產工廠
Salim Wazaran Kenya Company Limited (附註(f))	肯尼亞共和國／二 零零七年三月 二十三日	440,000,000肯尼亞 先令 (「先令」)	99.99%	製造及分銷 Indomie即食 麵產品
<u>透過SWGS間接持有：</u>				
Adkoturk Gida Sanayi ve Ticaret Limited Sirketi (「AGS」) (附註(g))	土耳其／二零一零 年一月十四日	35,500,000土耳其 里拉	80.0%	生產及銷售麵食 及能量飲料

附註：

- (a) Platinum及SWGL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已由新加坡註冊執業會計師及特許會計師行Pinebridge LLP審核。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 (b) PAFL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沙特阿拉伯王國註冊執業會計師行Ernst & Young & Co.審核。該等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 (c) Transworld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埃及註冊執業會計師行PricewaterhouseCoopers Esseldeen, Diab & Co.審核。該等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 (d) SAWATA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埃及註冊執業會計師行PricewaterhouseCoopers Esseldeen, Diab & Co.審核，而SAWATA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埃及註冊特許會計師行RSM Egypt審核。該等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 (e) SWGS之法定財務報表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尚未刊發，原因為其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新註冊成立。
- (f) Salim Wazaran Kenya Company Limited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已由肯尼亞共和國註冊執業會計師行PKF Kenya LLP審核。該等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中小型實體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該等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 (g) AGS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已由土耳其註冊執業會計師行DRT Bagimsiz Denetim ve Serbest Muhasebeci Mali Musavirlik A.S.審核。該等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2. 編製及呈列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乃按照所有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該統稱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歷史財務資料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有關經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4。

歷史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歷史財務資料乃以美元呈列，而美元亦為目標公司之功能貨幣。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湊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根據附註2.1所述之重組（「重組」），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成為目前組成目標集團之各公司之控股公司。重組僅為目標集團業務的重組，管理層概無任何變動，而有關業務的最終控股方大致上維持不變。目標集團被視為因重組而產生之持續經營實體，並由同一最終股東控制。因此，歷史財務資料乃採用合併會計原則編製，猶如重組已於最早呈報期間開始時發生，而目前的集團架構乃一直存在。

往績記錄期之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目標集團內各公司的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猶如目前之集團架構於整個往績記錄期或自其成立、註冊成立或收購日期（如適用）以來已一直存在。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已獲編製，以呈列目前組成目標集團之各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現時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經計及各自成立、註冊成立或收購日期（如適用））已一直存在。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重要交易、結餘及交易的未變現收益已於綜合入賬時對銷。除非有關交易提供所轉讓資產減值的證據，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

非控制性權益指於附屬公司權益中並非由目標公司擁有人直接或間接應佔之部份，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權益中與目標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權益分開呈列。於目標集團業績內之非控制性權益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以非控制性權益與目標公司擁有人之間的分配而呈列。

謹請注意，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使用了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該等估計乃盡管理層對當前事件及行動的所知及判斷作出，惟實際結果或最終有別於該等估計。涉及較高度的判斷或複雜性的方面或有關假設及估計對歷史財務資料而言屬重大的方面載於附註5「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2.1 重組

誠如附註1所詳述，於重組之前及之後，最終股東因有權作出關於目標集團之相關活動（例如但不限於日常營運、業務策略、控制權及出售決策）之決定，而對目標集團擁有控制權。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組成目標集團的公司進行了重組，以理順目標集團的架構，重組主要涉及以下步驟：

- (i) 於重組前，最終股東間接擁有SWGL之59.0%股權。於二零一九年七月，SWGL配發及發行944股股份予目標公司，及配發及發行656股股份予另一名現有股東Wazaran Group Limited（「WGL」）。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SWGL當時的直接控股公司向目標公司出售其全部SWGL股份。此後，目標公司擁有SWGL的59.0%權益。
- (ii) 於重組前，SWGL實益擁有AGS全部已發行股份之80.0%。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SWGS於土耳其註冊成立為一家100.0%的外資實體，並由目標公司及WGL分別持有59.0%及41.0%股權。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SWGL將其於AGS的80%股權全數轉讓予SWGS。
- (iii) 於重組前，Platinum由最終股東及其親屬分別間接擁有47.6%及14.3%權益，及由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23.8%及14.3%權益。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Platinum向目標公司配發及發行399股新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Platinum當時的股東向目標公司轉讓彼等之100.0%股權。此後，Platinum成為目標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iv)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目標公司發行138,878,384股新股份，當中70,827,976股發行予Pinehill Corpora及68,050,408股發行予Steele Lake。此後，Pinehill Corpora及Steele Lake分別擁有目標公司51.0%及49.0%權益。

在完成上述重組步驟後，目標公司成為目前組成目標集團的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於重組之前及之後，目前組成目標集團的公司乃由最終股東控制。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3.1 尚未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多項與目標集團相關並於往績記錄期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過渡性條文規定或許可下，目標集團已於整個往績記錄期貫徹應用所有該等於目標集團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惟目標集團(i)根據特定過渡性條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以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ii)根據特定過渡性條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前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及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前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則除外。

於本報告日期，若干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並未獲目標集團提早採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	重大之定義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	業務之定義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	2019冠狀病毒病相關租金減免 ³
二零一八年度財務報告概念框架	經修訂財務報告概念框架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²

¹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之生效日期」。此更新延遲了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二零一四年九月頒佈的「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入」修訂之生效日期。提早採用該等修訂繼續得到允許。

目標集團已開始評估採納上述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相關影響。截至現時為止，目標集團認為上述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將於各自之生效日期獲採納，且採納該等準則不太可能對歷史財務資料產生重大影響。

3.2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概要

本附註解釋(i)採納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應用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及(ii)採納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應用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之影響(該等準則於過往期間尚未應用或與於過往期間所應用者有所不同)。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特定過渡性條文，目標集團已確定不會重列比較數字。

(i)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滙集金融工具會計處理之所有三個方面：(1)分類及計量；(2)減值及(3)對沖會計。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已導致目標集團會計政策以及於歷史財務資料內確認之金額出現變動。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並無重列比較資料。因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之減值規則未反映在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有關金融工具之舊及新會計政策之詳情，請參閱附註4.13。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繼承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負債的確認、分類及計量規定，惟指定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除外，而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引致的公平價值變動金額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除非會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風險則作別論。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規定。然而，其取消了先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中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金融資產類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目標集團有關金融負債及衍生金融工具的會計政策並無重大影響。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目標集團金融資產的分類與計量的影響載列如下。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除若干應收貿易賬款（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應收貿易賬款並無包括重大融資成分）外，實體於初步確認時，將按公平價值計量金融資產，倘並非以公平價值計量經損益入賬（「以公平價值計量經損益入賬」）的金融資產，則另加交易成本。金融資產分類為：(i)按攤銷成本（「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ii)以公平價值計量經其他全面收益入賬（「以公平價值計量經其他全面收益入賬」）的金融資產；或(iii)以公平價值計量經損益入賬（如上述定義）的金融資產。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金融資產分類一般根據兩個準則：(i)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ii)其合約現金流量特徵（「純粹作為本金及尚未清償本金的利息」準則，亦稱為「SPPI準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內含衍生工具無須與主體金融資產分開呈列。取而代之，混合式金融工具分類時須整體評估。金融資產在符合下列條件的情況下以攤銷成本計量，且未指定為以公平價值計量經損益入賬：

- 該資產以一個旨在通過持有金融資產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型持有；及
- 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符合SPPI準則之現金流量。

債務投資在符合下列條件的情況下以公平價值計量經其他全面收益入賬，且未指定為以公平價值計量經損益入賬：

-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實現目的之業務模式下持有之債務投資；及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符合SPPI準則之現金流量。

於首次確認並非持作買賣用途的股本投資時，目標集團可以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投資公平價值的後續變動。該選擇乃按投資逐項作出。所有上述非分類為攤銷成本計量或以公平價值計量經其他全面收益入賬的其他金融資產，均分類為以公平價值計量經損益入賬。此包括所有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次確認時，目標集團可不可撤回地指定金融資產（於其他方面符合按攤銷成本或以公平價值計量經其他全面收益入賬計量的要求）為以公平價值計量經損益入賬，前提是有關指定可消除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發生。

以下會計政策將應用於下列目標集團的金融資產：

以公平價值計量 經損益入賬	以公平價值計量經損益入賬其後以公平價值計量。 公平價值變動、股息及利息收入於損益中確認。
攤銷成本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利息收入、匯兌損益及減值均於損益中確認。終止確認的任何收益均於損益中確認。
以公平價值計量 經其他全面收益 入賬(債務工具)	以公平價值計量經其他全面收益入賬之債務工具其後以公平價值計量。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與匯兌損益及減值均於損益中確認。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終止確認時，其他全面收益中的累計收益及虧損將重新分類至損益。
以公平價值計量 經其他全面收益 入賬(股本工具)	以公平價值計量經其他全面收益入賬之股本工具以公平價值計量。除非股息收入明確代表收回部分投資成本，否則股息收入於損益中確認。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不重新分類至損益。

下表概述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各類金融資產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之原有計量類別及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之新計量類別：

金融資產	根據國際會計 準則第39號 之原有分類	根據國際 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之新分類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根據 國際會計準則 第39號之 賬面值 千美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根據 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之 賬面值 千美元
應收貿易賬款及 其他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83,898	83,89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貸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32,555	32,555
應收有關連人士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121,775	121,775

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所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並未因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受到重大影響。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目標集團並無指定或取消指定任何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為以公平價值計量經損益入賬。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日期)，管理層已評估適用於目標集團持有的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並將其金融工具分類至合適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類別。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目標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有關連人士款項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被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貸款及應收款項。

金融資產的減值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通過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已產生虧損模式」取代為「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改變了目標集團的減值模式。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目標集團以較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為先就應收貿易賬款以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須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所限，惟減值並不重大。目標集團將新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應用於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有關連人士款項)。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乃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信貸虧損以所有預期現金流缺口的現值計量，即目標集團根據合約應收的現金流量與目標集團預期收到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

於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目標集團考慮在並無繁重成本或工作下可得的合理可支持資料。此包括關於過去事件、目前情況及未來經濟狀況的預測的資料。

預期信貸虧損採用下列其中一項基準計量：

- 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之違約事件所致之預期虧損；及
-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適用項目之預計年期內所有可能發生之違約事件所致之預期虧損。

就目標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而言，目標集團已應用簡化法確認及計量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應收貿易賬款已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分組。每一應收款項組別的未來現金流量乃按過去經驗作出估計，並會予以調整以反映目前狀況之影響以及前瞻性資料。

至於所有其他金融工具，目標集團以相等於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數額確認虧損撥備，除非自初始確認後該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在此情況下，虧損撥備會以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數額計量。

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之最長期間為目標集團面臨信貸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貸虧損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計量，以反映自初始確認以來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變動。預期信貸虧損數額之任何變動均於損益中確認，並會相應調整金融資產之賬面值。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之影響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採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並無對目標集團之金融資產之賬面值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對沖會計處理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對沖會計處理對目標集團並無影響，因為目標集團並未在其對沖關係中應用對沖會計處理。

過渡

目標集團已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過渡性條文，以使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全面獲採納而毋須重列可資比較資料。因此，新預期信貸虧損規則產生的重新分類及調整並無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反映，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其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確認保留溢利及儲備產生的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的賬面金額的差異。因此，就二零一七年呈列的資料並不反映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惟反映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

(ii)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及其他與收入相關之詮釋，並應用於所有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收入，惟該等合同屬其他準則的範圍則除外。該新增準則建立一個五步模式，以將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收入入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入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交換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確認。該準則規定實體須作出判斷，並考慮於將該模式各步驟應用於其客戶合約時的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該準則亦訂明就獲得合同的額外成本及與履行合同直接有關的成本的會計。有關確認收入之舊及新會計政策之詳情，請參閱附註4.4。

目標集團從事製造、營銷及供應即食麵及相關產品的業務，而目標集團之客戶合約就有關業務而言一般包括一項履約責任。目標集團認為，銷售貨品之收入應當於所承諾貨品之控制權轉移至客戶（一般為交付貨品時）確認。因此，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無對目標集團何時確認銷售貨品之收入產生影響。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無對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保留溢利產生影響。

與目標集團之即食麵及相關產品有關之新主要會計政策及過往會計政策變動之性質之詳情載列如下：

產品	貨品之性質、達成履約責任及付款條款	會計政策變動之性質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影響
即食麵及相關產品	客戶於貨品獲交付及驗收時取得即食麵及相關產品的控制權。因此，收入於客戶驗收即食麵及相關產品時確認。一般情況下只有一項履約責任。	
	退貨權	退貨權
	目標集團若干銷售即食麵及相關產品的客戶合約均向客戶提供退貨權。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當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撥予買方；有可能收回代價；貨品之相關成本及退貨可能性能被可靠估計；並無涉及商品持續管理以及收入金額能被可靠計量，便會就該等合約確認收入。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退貨權產生可變代價。可變代價於合約開始時估計，並受限制，直至有關不確定因素其後解決為止。對可變代價施加限制增加遞延收入金額。此外，亦確認退款負債及收回退還貨品資產權。
		影響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無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退貨權之歷史財務資料產生重大影響。

產品	貨品之性質、達成履約責任及付款條款	會計政策變動之性質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影響
	批量回扣	批量回扣
	目標集團若干即食麵及相關產品的客戶合約規定，倘客戶於指定期間內採購超過一定數量的即食麵及相關產品時，則會向客戶提供批量回扣。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目標集團使用概率加權回扣數額法估計預期的批量回扣，並於銷售被確認時確認為收入的扣減額。回扣撥備將於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中確認。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批量回扣產生可變代價。
		目標集團應用最可能金額方法，原因為所選擇的方法能夠根據回扣門檻及客戶作出的採購數量更好地預測客戶回扣權利產生的可變代價金額。其後目標集團應用限制可變代價的估計數額的規定，並就預期回扣確認退款負債。
		影響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無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批量回扣之歷史財務資料產生重大影響。

(iii)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目標集團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追溯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但未根據準則中的特定過渡性條款所允許重述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因此，新租賃規則產生之重新分類及調整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期初結餘中確認。

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目標集團就先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的原則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確認租賃負債。該等負債按剩餘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並使用承租人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增量借款利率進行貼現。應用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租賃負債之加權平均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為每年5.0%。

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於初始應用日期後即時確認為對相關使用權資產的調整。

千美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披露之經營租賃承擔 (附註28)	1,671
使用於初始應用日期之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貼現	5.0%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的租賃負債	1,219
當中：	
流動租賃負債	89
非流動租賃負債	1,130
	1,219

用作生產場所之土地之相關使用權資產乃按相等於租賃負債的金額計量，並根據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與該租賃有關的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金額作出調整。並無需要調整於初始應用日期之使用權資產的繁重租賃合約。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使用權資產重新計量如下：

千美元

租賃負債	1,219
預付租賃付款	105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使用權資產	1,324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已確認之使用權資產 (附註13) 與下列資產類別有關：

千美元

土地	1,324

根據所選擇的過渡方法，目標集團已將初始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累計影響確認為對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權益期初餘額作出的調整。比較資料並無重列。下表並無包括不受變動影響之項目。因此，所披露之小計及總計無法根據已提供之數字重新計算。會計政策變動對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以下項目產生影響：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應用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第16號 時作出的調整 千美元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千美元
其他非流動資產	1,724	(105)	1,619
使用權資產	—	1,324	1,324
非流動資產總計	96,804	1,324	98,128
租賃負債	—	(89)	(89)
流動負債總計	(117,388)	(89)	(117,477)
流動資產淨額	180,320	(89)	180,231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277,124	1,235	278,359
租賃負債	—	(1,130)	(1,130)
非流動負債總計	(145,950)	(1,130)	(147,080)

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無對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儲備產生影響。

於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目標集團已依賴先前有關租賃是否附帶義務之評估。目標集團亦已選擇不重新評估合約於首次應用日期是否為或包括租賃。相反，就於過渡日期前訂立之合約而言，目標集團依賴其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作出之評估。

有關租賃之舊及新會計政策的詳情，請參閱附註4.7。

4. 主要會計政策

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4.1 綜合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包括目標公司及由目標集團控制實體（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

於往績記錄期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收購生效日期起計入綜合損益表，直至出售生效日期止（如適用）。

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於必要時會作出調整，致令其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目標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會於綜合賬目時全數對銷。

於附屬公司之非控制性權益已與目標集團於其中的權益分開呈列。

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會歸屬於目標集團擁有人及非控制性權益，即使其將導致非控制性權益為赤字結餘。

4.2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是指受目標集團控制的實體。控制是指目標集團有權支配一間實體從而獲得可變回報，並藉其對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在評估目標集團是否有權時，僅考慮（由目標集團及其他各方持有的）實質權利。

從擁有控制開始日期起至控制終止日期止，應佔附屬公司的投資會被合併至綜合財務報表內。集團內公司間的結餘、交易及現金流量，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任何未變現溢利，會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抵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引致未變現虧損的抵銷方法與未變現收益相同，但只限於沒有證據顯示已出現減值跡象的情況下。

目標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變更，如不構成失去控制權，會被入賬作為權益交易，據此合併權益內的金額會予以調整以反映權益變動，但不會調整商譽及確認收入或虧損。

當目標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其會入賬作為出售於該附屬公司之全部權益，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會於損益中確認。

4.3 應佔聯營公司的投資

聯營公司是指目標集團擁有一般不少於20%股份投票權之長期權益且目標集團對其可行使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為參與投資對象的財務及營運政策決策的權力，惟並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目標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乃採用權益會計法按目標集團應佔的資產淨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後，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賬。

目標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收益乃分別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此外，當聯營公司的權益內直接確認一項變動，則目標集團在適當情況下會在綜合權益變動表內確認其應佔的變動金額。目標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的交易產生的未變現收益及虧損會按目標集團應佔於該聯營公司的投資對銷，惟未變現虧損提供已轉讓資產減值的憑證則除外。收購聯營公司所產生的商譽會被列為目標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之一部分。

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變成於合營公司的投資，則保留權益不會重新計量，反之亦然。投資繼續以權益法入賬。在所有其他情況下，於失去對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力或失去對合營公司的共同控制權後，目標集團以公平價值計量及確認任何保留投資。於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後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賬面值與保留投資公平價值及出售所得款項之間的任何差額，於損益確認。

4.4 收入確認

收入確認(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目標集團在(或隨著)完成履約責任(即當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收入。

履約責任指大致相同的獨特商品或服務或一系列獨特的商品或服務(或捆綁式商品或服務)。

控制權隨時間轉移，如滿足以下其中一項標準，則收入會按照完全滿足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展情況而隨時間確認：

- 隨目標集團履約，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目標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目標集團之履約創建及強化一項資產，該資產於目標集團履約時即由客戶控制；或
- 目標集團的履約並未產生對目標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目標集團對迄今已完成履約之款項具有可執行之權利。

否則，於客戶獲得特定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收入或服務。

合約資產指目標集團就向客戶換取目標集團已轉讓的貨品或服務收取代價的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其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評估減值。相反，應收款項指目標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代價付款到期前僅需時間推移。

合約負債指目標集團因已自客戶收取代價(或代價金額到期)，而須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之義務。有關一項合約之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乃按淨額基準入賬及呈列。

有關目標集團銷售即食麵及相關產品之收入確認及利息收入政策的進一步詳情如下：

i) 銷售貨品

銷售貨品之收入乃於貨品之控制權轉移至客戶(一般為貨品被交付時)之時間確認。目標集團會考慮合約中是否有須向其分配一部分交易價格之其他承諾。於釐定銷售商品的交易價格時，目標集團會考慮可變代價的影響、是否存在重大融資部分、非現金代價及應付客戶之代價(如有)。

於貨品被接受時確認應收款項，由於此為代價成為無條件時，因為在付款到期之前僅需經過一段時間。由於銷售乃根據目標集團一般根據發票日期就餘下結餘提供三十至九十日的信貸期的條款作出，故並無融資要素被視為存在。

可變代價

倘合約中的代價包括可變金額，則目標集團會估計其就向客戶轉移貨品將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可變代價於合約開始時估計並受到約束，直至與可變代價相關的不確定因素其後得到解決時，已確認的累計收益金額極不可能發生重大收入撥回為止。部分銷售貨品之合約會向客戶提供產生可變代價的批量回扣。

批量回扣

目標集團會向於期內購買超過合約所規定數量之若干客戶提供批量回扣。為估計預期未來回扣的可變代價，目標集團採用最可能金額方法，因為所選方法可以根據銷售門檻及客戶於期內之購買數量更好地預測客戶所享有之回扣產生之可變代價金額。其後，目標集團會應用限制對可變代價的估計的規定，並就預期回扣確認退款負債。

ii) 利息收入

有關利息收入之會計政策載於附註4.13「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一節。

iii) 股息收入

股息收入於目標集團收取付款之權利已獲確立時確認。

收入確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價值計量，及指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貨品(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後)之應收賬款。

銷售貨品之收入於交付貨品及轉移擁有權時確認，屆時以下所有條件均獲達成：

- 目標集團已向買方轉移貨品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
- 目標集團對已售貨品不再具有一般與擁有權相關之持續管理參與權，亦無實際控制權；
- 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
- 與交易相關之經濟利益可能流入目標集團；及
- 交易已產生或將產生之成本能可靠計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於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目標集團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時確認。利息收入乃按時間基準，參考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即按該金融資產估計未來所得現金在預計年內準確貼現至初始確認時資產賬面淨值之利率)累計。

股息收入於目標集團收取付款之權利已獲確立時確認。

4.5 借款成本

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長時間準備方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之資產)直接應佔之借款成本,會加入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已大致完成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會於其產生期間自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

4.6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按成本減後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永久業權土地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量,且不予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在扣除剩餘價值後,採用直線法在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確認折舊。

樓宇及構築物	二十年
土地及土地改良物	十至二十五年
機械及設備	十五年
傢俱及裝置	五年
汽車	五年

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會於每個報告期末審核,並採用未來適用法對估計變更的影響進行核算。

在建工程(主要指在建廠房、機械及設備)以成本減任何已識別之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建設、安裝及測試期間產生之直接成本。在建工程無須計提折舊。在建工程於完工及資產可使用時重新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中的適當類別。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預期繼續使用有關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任何因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釐定為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並於損益內確認。

4.7 租賃

租賃(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

目標集團租賃土地作生產場地。租賃合約一般按固定期限訂立。租賃條款乃根據個別情況進行磋商,及不施加任何契諾,但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貸目的之抵押品。

租賃於目標集團可使用租賃資產之日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每筆租賃付款在負債與財務成本間分配。財務成本在租賃期間自損益賬內扣除,從而形成各期間負債結餘的固定定期利率。使用權資產按直線法於該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租賃期兩者中的較短者記錄及折舊。有關折舊於損益中記錄。

租賃產生的資產及負債初步按現值基準計量。租賃負債包括固定付款的淨現值。

租賃付款使用租約內隱含的利率(倘可以確定該利率)或目標集團的增量借款利率貼現。租賃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記錄。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包括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在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以及任何初始直接成本。

租賃(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前)

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由出租人承擔的租賃乃入賬作為經營租賃。在目標集團為出租人的情況下，目標集團根據經營租賃所租賃的資產計入非流動資產，而經營租賃項下的應收租金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在目標集團為承租人的情況下，經營租賃項下的應付租金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記入綜合全面收益表。

向目標集團轉移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法定業權除外)的租賃乃入賬作為融資租賃。於融資租賃開始時，租賃資產的成本乃按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資本化，連同債務(不包括利息部分)一併記錄，以反映購買和融資。以資本化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包括融資租賃下的預付土地租賃付款)乃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於租賃期和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兩者之較短者折舊。融資租賃付款按比例於融資費用及租賃負債之減少部分之間作出分配，從而使負債餘額之息率固定。融資租賃於各期間產生該資產之折舊開支及借款成本。融資費用直接自目前營運扣除。租賃資產的折舊政策與目標集團擁有的可折舊資產的折舊政策一致。

4.8 外幣

該等歷史財務資料以美元呈列，而美元為目標公司的功能貨幣。目標集團中各實體確定其本身的功能貨幣，且各實體的財務報表中所包括的項目均使用該功能貨幣計量。目標集團實體所記錄的外幣交易最初按其各自在交易日的功能貨幣匯率記錄。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和負債按報告期末的功能貨幣匯率換算。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差額在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以外幣歷史成本訂值之非貨幣項目按最初交易日期之匯率折算。以外幣公平價值訂值之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價值日期之匯率折算。換算非貨幣項目之盈虧以公平價值計量，並與確認項目之公平價值變動盈虧之方法一致(即公平價值之盈虧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中確認之項目之換算差額亦會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中確認)。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美元以外的貨幣。於報告期末，該等實體的資產和負債按報告期末的匯率折算為美元，而彼等之綜合全面收益表按年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美元。

產生的匯兌差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累計入匯兌波動儲備。出售海外業務時，與該特定海外業務相關的其他全面收益的部分在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收購海外業務所產生的任何商譽以及對收購所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的任何公平價值調整均視為該海外業務的資產和負債，並按期末匯率換算。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日期的匯率換算為美元。全年產生的海外附屬公司經常性現金流量以年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美元。

4.9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於提供相關服務時列作開支。倘目標集團因僱員過往提供的服務而有現時法律或推定責任支付該筆款項，且該責任能可靠地估計，則就預期予以支付的金額確認負債。

4.10 退休福利計劃

目標集團設立界定供款及界定福利退休計劃。

目標集團及僱員向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作出之供款乃按僱員的基本薪金某百分比計算。目標集團為界定供款計劃之供款額會以實際的支出入賬，並扣減因僱員在供款全數歸屬前退出該計劃所沒收的供款。

目標集團就界定福利計劃承擔之責任淨額，乃根據退休計劃資產的公平價值及所涉退休金責任精算現值（根據將來事件的影響作評估，並根據精算評估法以預測單位信貸方法釐定）計算。重新計量包括精算收益及虧損、計劃資產回報以及資產上限影響之變動（不包括界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均即時在其產生的期間內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重新計量不獲重新分類至其後期間之損益內。過往服務成本於以下日期（取其較早者）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i)當計劃被修訂及(ii)當相關重組或終止成本被確認。界定福利責任淨額的利息是按用於計算退休金福利責任的折現率計算並在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目標集團在員工離職福利項下的責任入賬作為未撥款界定福利計劃，並通過估計員工在當期和過往期間已賺取的未來福利金額並將有關金額貼現進行計算。界定福利責任之計算每年由合資格精算師使用預計的單位貸記法作出。重新計量界定福利負債淨額（其包括精算收益及虧損）會即時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目標集團於考慮期內由於福利付款所致的界定福利負債淨額之任何變動後，會將用於計量全年期初之界定福利責任之貼現率應用於當時之界定福利負債淨額，從而釐定期內界定福利負債淨額之利息開支淨額。與界定福利計劃有關的利息開支淨額及其他開支在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的僱員成本中確認。

4.11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基於年內應課稅溢利。應課稅溢利有別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呈報的溢利，原因為應課稅溢利不包括於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予扣減之收入或開支項目，同時亦不包括從未課稅或扣減之項目。目標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乃採用於報告期末已實行或大致實行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負債乃因在一項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始確認商譽或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並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
- 就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為可控制，而該等暫時差額於可預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異、未動用稅項抵免結轉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在有可能將會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異、未動用稅項抵免結轉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的情況下予以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有關可扣減暫時差異的遞延稅項資產源於首次確認一項交易（並非一項業務合併）中的資產或負債，而於該項交易進行時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
- 就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有關的可扣減暫時差異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暫時差異有可能將會於可預見未來撥回及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暫時差異的情況下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日期檢討，若不再可能會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允許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則相應扣減。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評估，以及如很有可能未來應課稅溢利使遞延稅項資產可被收回則會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適用於資產變現或負債清償年度的稅率計算，而該稅率則按於報告日期已制定或大致上制定的稅率（及稅務法例）計算。

與於損益外確認的項目相關遞延負債乃於損益外確認。與相關交易有關的遞延稅項乃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予以確認。

倘有關事實及情況的新資料作出更改，則作為業務合併一部分所收購的稅項利益（惟並非於該日達成獨立確認的條件）將於其後確認。倘調整於計量期間作出或於損益確認，則調整視為商譽減少（只要其不超出商譽）。

當及僅當目標集團有可合法執行權利以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應課稅實體或於各未來期間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需要結算或清償時，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之不同稅務實體徵收之所得稅相關，則目標集團會抵銷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

4.12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完成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成本。

將各產品運送至現有位置及達至現時狀況所產生成本按以下方式入賬：

原材料及包裝	採購成本按加權平均基準
付運中貨品	貨品之發票價值
製成品及在製品	直接材料及勞工成本以及生產人手比例（乃根據正常營運能力釐定）
備件	採購成本按加權平均基準

4.13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

符合以下條件之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金融資產乃按旨在收取合約現金流的業務模式持有；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額利息的現金流量。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乃按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利息收入透過對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就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透過金融資產於下個報告期的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確認。倘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改善，使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利息收入乃透過對金融資產於有關資產獲確定不再出現信貸減值之報告期開始起的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確認。

金融資產減值

目標集團就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予減值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有關連人士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的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有關虧損撥備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起的信貸風險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相關工具預期壽命內發生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則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根據目標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進行評估，並根據應收款項特定因素、一般經濟狀況及於報告日期對當前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而作出調整。

目標集團始終就並無重大融資成份的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就具有重大結餘的應收款項而言，該等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會個別予以評估，並使用具備適當組別之撥備矩陣，集體評估預期信貸虧損。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目標集團計量與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等額的虧損撥備，除非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已大幅增加，則目標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是否應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自初始確認起出現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是否大幅增加。

(i)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於評估信貸風險是否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時，目標集團將於報告日期就金融工具發生之違約風險與初始確認日起金融工具發生之違約風險進行比較。在進行該評估時，目標集團會考慮合理且有根據的定量和定性資料，包括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之過往的經驗及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會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下列資料：

- 金融工具的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之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信貸風險於外界市場指標的顯著惡化，例如：信貸息差的顯著增加、債務人的信貸違約掉期價；
- 預期將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動；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或
- 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的債務人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的實際或預期顯著不利變動。

不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目標集團假定，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三十天，則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除非目標集團擁有合理且有根據的資料，則另作別論。

目標集團定期監察用於識別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的標準的有效性，並在適當的情況下對其進行修訂，以確保該等標準能在相關款項逾期前識別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

(ii) 違約之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目標集團認為，倘內部產生或自外部來源取得之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太可能向其債權人(包括目標集團)悉數付款(不計及目標集團持有之任何抵押品)，即發生違約事件。

不論上述情形如何，目標集團認為，倘金融資產逾期超過九十天，則違約已經發生，除非目標集團擁有合理且有根據的資料顯示一項更滯後的違約標準更為合適。

(iii)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之違約事件時，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信貸減值之證據包括以下事件之可觀察數據：

- 發行人或借款人陷入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借款人之放款人因與借款人出現財務困難有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而給予借款人在一般情況下放款人不予考慮之優惠條件；
-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由於財務困難致使金融資產之活躍市場消失。

(iv) 撤銷政策

倘有資料顯示對手方陷入嚴重財務困難且無實際收回可能，如對手方已處於清盤中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或就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當款項已逾期超過兩年（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則目標集團會撤銷金融資產。經考慮法律意見（如適當），仍可根據目標集團之收回程序對已撤銷金融資產實施強制執行。撤銷構成一項取消確認事件。任何其後收回乃於損益確認。

(v)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出現違約時的虧損幅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之評估乃按照歷史數據進行，並就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預期信貸虧損之評估反映無偏頗及概率加權之數額，其乃按發生相應違約風險為加權值而釐定。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為根據合約支付予目標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目標集團預期收取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並按於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折現。

倘按集體基準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或為處理可能尚未獲得證據證明個別工具層面的情況，金融工具乃按以下的基準分組：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
- 逾期狀況；及
- 金融工具的性質（即目標集團的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各自作為獨立組別予以評估）。

管理層定期檢討分組方法，確保各組別的組成項目仍然具有相似的信貸風險特徵。

目標集團透過調整所有金融工具的賬面值於損益中確認其減值收益或虧損，惟應收貿易賬款經虧損撥備賬確認相應調整。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主要於以下情況終止確認：

- 自該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屆滿；或
- 目標集團已轉讓其收取來自該資產之現金流量之權利，或已根據「轉遞」安排就向第三方承擔責任全數支付款項，且無重大延誤，以及(a)目標集團已轉讓該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目標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惟已轉讓該資產之控制權。

於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該資產的賬面值與已收代價及應收對價之和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金融負債

目標集團的金融負債(即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股東貸款、計息銀行借款、應收有關連人士款項以及租賃負債)乃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目標集團於及僅於目標集團之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已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金融工具(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當某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價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乃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內扣除(如適用)。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

目標集團的金融資產乃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並非於活躍市場所報之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有關連人士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均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列賬(請見下文金融資產之減值之會計政策)。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為相關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之賬面淨值，透過其預期年期(或較短之年期，如適用)而準確貼現預計未來之現金收入(包括已支付或收取並能構成整體實際利率之所有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之利率。

就債務工具而言，利息收入乃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會於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減值跡象。金融資產於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於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時被視為出現減值。

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政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未能支付或拖欠利息或本金；或
- 借貸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

就若干類別金融資產(如應收貿易賬款)而言，個別被評估為未出現減值的資產會別外按集體基準進行減值評估。一組應收款項的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目標集團收取付款的過往經驗、組合中延期付款超過三十至九十天的平均信貸期的數目有所增加，以及與拖欠應收款項有關的國家或地方經濟環境可觀察變動。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已確認減值虧損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的原先實際利率折讓的估計日後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

所有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會直接於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中作出扣減，惟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除外，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會通過使用撥備賬作出扣減。撥備賬內的賬面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當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其將於撥備賬內撇銷。之前已撇銷的款項如其後收回，乃計入損益內。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倘於往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有所減少，而有關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予以撥回，惟該資產於撥回減值當日的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的攤銷成本。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僅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將金融資產及該項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至另一實體，目標集團方會終止確認該項金融資產。

全數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以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累計的累計收益或虧損總額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由集團實體發行的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的內容及金融負債與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指證明於目標集團之資產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由目標集團發行的股本工具於收取所得款項時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金融負債

目標集團之金融負債(即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計息銀行借款、股東貸款及應付有關連人士款項)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為可透過金融負債估計可使用年期或(倘適用)較短期間內，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一切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至於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目標集團於及僅會於其責任遭解除、註銷或屆滿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已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4.14 非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於報告期末，目標集團檢討其具有限可使用年期的非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如有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目標集團會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當可確定合理連貫的分配基準時，公司資產亦會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公司資產會分配至能確定合理連貫的分配基準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可收回金額指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使用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該貼現率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的評估及該資產未就此調整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特定風險。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調高至其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金額，惟經調高的賬面值不得超出該資產於過往年度未經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會即時於損益中確認為收入。

4.15 有關連人士

於下列情況下，有關人士將被視為目標集團之有關連人士：

(I) 該方為一名人士或該名人士之近親，而該名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目標集團；
- (ii) 對目標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目標集團或目標集團母公司主要管理層的成員；

或

(II)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該方即屬實體：

- (i) 該實體與目標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iii) 該實體及目標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公司；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離職後福利計劃，該計劃的受益人為目標集團或與目標集團有關的實體僱員；
- (vi) 該實體由(I)項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I)(i)項所述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的成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屬該實體其中一部分的集團旗下任何成員公司為向目標集團或目標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一名人士之近親家庭成員指與該實體交易時預期可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之該等家庭成員。

4.16 分部報告

目標集團根據向目標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人所匯報用作決定有關目標集團業務單位的資源分配及檢討該等單位表現的定期內部財務資料而識別其業務分類及編製分類資料。向目標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人所匯報內部財務資料的業務單位乃按目標集團主要業務釐定。

目標集團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就報告分部業績使用之計量政策與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其歷史財務資料所用者相同。

4.1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綜合現金流量表內，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短期高度流通之投資(可隨時變現為可知數額之現金、所承擔價值變動的風險不大及一般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扣除銀行透支(需按要求償還且屬目標集團現金管理一部份)。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及存放於銀行之現金(包括沒有限制用途的定期存款以及性質與現金類似之資產)。

4.18 撥備及或有負債

倘目標集團須就過往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該責任可能會導致經濟利益外流，並可作出可靠估計，便會就時間或金額仍不明朗之其他負債確認撥備。倘貨幣時間價值重大，則按預計履行責任所需開支之現值計提撥備。倘不大可能導致經濟利益外流，或無法對有關款額作出可靠估計，便會將該責任披露為或有負債，惟經濟利益外流之可能性極低則除外。僅視乎一件或多件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存在與否之潛在責任，亦會披露為或有負債，惟經濟利益外流之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4.19 公平價值計量

公平價值指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在有序交易中，就出售資產所收取之價格或轉讓負債所支付之價格。公平價值計量乃基於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之交易於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在未有主要市場之情況下，則於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進行。主要或最有利市場須位於目標集團能到達之地方。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價值乃使用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所用之假設計量(假設市場參與者依照彼等之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計量乃經計及一名市場參與者透過使用其資產之最高及最佳用途或透過將資產出售予將使用其最高及最佳用途之另一名市場參與者而能夠產生經濟利益之能力。

目標集團按情況並於出現可計量公平價值之足夠資訊情況下使用適合之估值技術，以盡量使用有關可觀察輸入數據並盡量避免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於歷史財務資料中計量或披露公平價值的所有資產及負債根據對整體公平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按下述的公平價值等級分類：

第一級－	根據活躍市場上相同資產或負債的報價(不作調整)
第二級－	基於對公平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均可直接或間接觀察的估值方法
第三級－	基於對公平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為不可觀察的估值方法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歷史財務資料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目標集團透過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分類(根據對整體公平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確定是否發生不同等級之間的轉移。

5.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應用目標集團的會計政策(於附註4描述)時,目標集團的董事須就未能即時輕易從其他來源得知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估計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被視為有關的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將持續進行審閱。倘修訂僅影響修訂估計的期間,則於該期間確認會計估計的修訂,或倘修訂同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會計估計的修訂。

以下項目為於各報告期末對日後及其他主要來源之估計不確定因素作出的重大假設,且有關假設很大可能導致下一財政年度內之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收入確認(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

目標集團應用以下大幅影響釐定來自客戶合約收入之金額及時間的判斷:

釐定估計可變代價所使用的方法及評估限制

若干貨品銷售合約包括產生可變代價的批量回扣。於估計可變代價時,目標集團須使用預期價值法或最可能金額方法(視乎何種方法可更好地預測其應得代價金額)。目標集團應用最可能金額方法。

就允許客戶退貨的合約而言,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僅於很可能不會重大撥回已確認之累計收入金額之情況下方會確認收入。因此,已確認的收入金額會按預期回報作出調整,而預期回報乃根據歷史數據估計。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有關連人士／非控制性權益款項之估計減值

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目標集團確定因客戶／債務人無法作出所需付款而導致呆壞賬的減值虧損。於評估該等應收款項的最終變現金額時須作出大量估計及判斷,有關估計及判斷乃基於應收款項結餘的賬齡、客戶的信譽、及過往撇銷經驗得出。倘客戶／債務人的財務狀況惡化,則可能須作出呆壞賬額外撥備。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3(b)。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目標集團遵循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指引,估計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有關連人士／非控制性權益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金額。目標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有關連人士／非控制性權益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根據目標集團之過往結付及觀察違約經驗以及具有類似虧損模式之不同債務人組別之歷史可收回率釐定。撥備矩陣乃根據撥備率釐定,當中計及不需過高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及有根據的前瞻性資料。於各報告日期,歷史觀察違約率會予以重新評估,而前瞻性資料的變動會獲考慮。此外,具有重大結餘及出現信貸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有關連人士／非控制性權益款項會就預期信貸虧損個別進行評估。

評估歷史觀察違約率、預測經濟狀況及預期信貸虧損之間的相關性乃屬重要估計。預期信貸虧損金額對環境及預測經濟狀況的變動敏感。目標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及經濟狀況預測亦可能無法代表客戶／債務人未來的實際違約情況。有關目標集團之預期信貸虧損以及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有關連人士／非控制性權益款項的資料於附註33(b)披露。

非金融資產之估計減值

釐定非金融資產是否減值時需要估計已獲分配非金融資產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計算可收回金額需要目標集團估計預期自現金產生單位之未來現金流量，以及適當貼現率以計算現值。如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則可能出現重大減值虧損。

所得稅

目標集團須繳納多個司法權區之所得稅。於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判斷。計算所得稅撥備時需要對若干交易之日後稅項處理方法及稅務規則／法律之詮釋作出判斷。目標集團審慎評估交易／安排之稅務影響，從而計提稅項撥備。有關交易／安排之稅務處理方法會定期重估，以考慮所有稅法、詮釋及慣例之改動。

退休福利計劃

界定福利計劃的成本及責任的現值使用精算評估釐定。精算估值涉及作出可能有別於未來實際發展的各種假設。該等假設包括釐定貼現率、未來薪金增加、死亡率及僱員流失率。由於估值所涉及的複雜性及其長期性質，界定福利責任對該等假設的變化高度敏感。所有假設均於各報告日期審閱。最可能出現變動的參數乃貼現率。於釐定適當的貼現率時，管理層會考慮優質公司／政府債券的市場收益率。死亡率乃根據該國公開的死亡率表計算。該等死亡率表往往只隨著人口變化而每隔一段時間才會發生變動。未來的薪金增加乃根據該國未來的預期通貨膨脹率計算。關於僱員福利責任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4。

估計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預期退回及批量回扣的可變代價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目標集團就銷售附帶批量回扣之貨品估計將計入交易價格的預期退回及可變代價。就允許客戶退貨的合約而言，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僅於很可能不會重大撥回已確認之累計收入金額之情況下方會確認收入。因此，已確認的收入金額會按預期回報（如有）作出調整，而預期回報乃根據歷史數據估計。

釐定客戶是否很可能有權獲得回扣取決於客戶的回扣權及累計採購額。目標集團應用最可能金額方法估計合約之預期批量回扣。任何與客戶之歷史採購模式及回扣權利相比之重大變動將影響目標集團估計之預期回扣百分比。

目標集團每年更新預期退回及批量回扣的評估，而退款負債則據此作出調整。預期退回及批量回扣的估計容易受環境變動影響，而目標集團有關退回及回扣權利的過往經驗未必能夠代表客戶未來實際退回及回扣權利。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

目標集團參考目標集團存貨的賬齡分析、貨品的預期未來可售性的預測、技術、市場、經濟及業務狀況的變動及管理層的經驗及判斷，定期審閱其存貨的賬面值。基於該審閱，倘存貨賬面值下降至其估計可變現淨值以下，則存貨將予撇減。由於技術、市場及經濟環境以及客戶喜好的變動，貨品的實際可售性可能不同於估計及損益會受到估計差異的影響。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的可使用年期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之成本會根據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的經濟可使用年期估值按直線法基準折舊。管理層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為五至二十年，而使用權資產的可使用年期為租賃期及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的較短者。使用預期水平、技術開發的變動及／或未來經濟收益所得期會影響該等資產的經濟可使用年期及，因此，未來折舊抵押可予修正。

6.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是目標集團賺取收入及產生開支之商業活動之組成部份，及根據向目標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人提供及由彼等定期審閱的內部管理報告資料（以向有關分部分配資源及評估有關分部之表現）界定。於往績記錄期，目標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人定期按合併基準審閱來自生產即食麵及相關產品以供出售之收入，並將其視作單一經營分部。

地區資料

目標集團按地區劃分的收入資料乃根據客戶所屬／位處之地點或貨品交付之目的地而釐定。

地區市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沙特阿拉伯王國	133,306	138,158	170,892
埃及共和國	55,560	87,235	135,868
伊拉克	38,168	40,083	57,922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18,544	18,637	20,351
土耳其	16,537	23,402	35,523
其他	72,414	83,768	112,977
產生自銷售即食麵及相關產品之總收入	<u>334,529</u>	<u>391,283</u>	<u>533,533</u>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來自貢獻目標集團總收入10%以上之客戶之收入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客戶A	134,444	138,272	168,309
客戶B	<u>37,752</u>	<u>42,108</u>	<u>60,217</u>

7. 收入

收入指於往績記錄期內即食麵及相關產品銷售額(已扣除退貨、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並於即食麵及相關產品於特定地點交付予客戶之時間點確認。

目標集團之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即食麵及 相關產品的銷售額	—	391,283	533,533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的即食麵及 相關產品的銷售額	334,529	—	—
	<u>334,529</u>	<u>—</u>	<u>—</u>
	<u>334,529</u>	<u>391,283</u>	<u>533,533</u>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產品類型劃分的收入分拆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即食麵	377,590	519,335
能量飲料	9,488	9,580
辣椒醬及其他相關產品	4,205	4,618
	<u>391,283</u>	<u>533,533</u>
確認收入的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u>391,283</u>	<u>533,533</u>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所載的過渡性條文已獲應用。因此，並無提供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產品類型劃分的收入分拆。

目標集團已就原預計年期為一年或以下之履約責任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121段之實際權宜處理方法應用於其即食麵及相關產品合約。目標集團並無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120段作出披露，即有關於報告期末分配予未獲達成(或部分未獲達成)的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總額以及解釋目標集團預計何時確認收入之披露。

綜合全面收益表所示目標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與經常性溢利兩者之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目標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46,520	41,824	43,199
加：非經常性項目：			
— 銀行借款之利息 (附註9)	9,596	10,929	34,487
— 其他 (附註)	(592)	2,389	(64)
經常性溢利	<u>55,524</u>	<u>55,142</u>	<u>77,622</u>

附註：其他非經常性項目主要包括總辦事處產生之匯兌差額。

8.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銷售小食	616	933	1,357
撇銷存貨	(185)	(209)	(69)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1,004)	(41)	(1,054)
匯兌差額淨額	(183)	(5,476)	(65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虧損)	1	10	(4)
銀行利息收入	110	211	367
其他(開支)／收入	(5)	(626)	1,850
	<u>(650)</u>	<u>(5,198)</u>	<u>1,790</u>

9. 融資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銀行借款利息	9,596	10,929	34,487
租賃負債利息	—	—	52
其他	30	119	57
	<u>9,626</u>	<u>11,048</u>	<u>34,596</u>

10.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釐定：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出售存貨成本	134,317	184,314	241,901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5,159	5,040	5,364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	—	—	126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484	555	68
核數師酬金	240	405	257
廣告及推廣開支 [^]	30,126	22,787	28,399
經營租賃之最低租金總額	3,856	5,411	—
其他租賃開支 [#]	—	—	9,011
董事酬金*：			
工資、薪金、津貼、花紅及實物收益	—	—	—
退休計劃供款(界定供款計劃)	—	—	—
其他僱員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薪金、津貼、花紅及實物收益	36,114	41,274	46,683
退休供款計劃	308	224	202
退休福利計劃	1,295	1,268	1,367
	<u>37,717</u>	<u>42,766</u>	<u>48,252</u>

[#] 該等開支與短期租賃有關。其直接計入開支，而不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計入租賃負債之計量。

^{*}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之於往績記錄期之董事酬金載於上文。於往績記錄期，概無目標公司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 於往績記錄期，廣告及推廣開支計入銷售及分銷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並非目標公司董事的五名最高薪人士的酬金總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工資、薪金、津貼、花紅及實物收益	1,144	1,181	1,225
退休福利計劃	923	1,026	687
	<u>2,067</u>	<u>2,207</u>	<u>1,912</u>

於往績記錄期內，並非目標公司董事的所有五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介乎下列範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零至1,000,000港元(「港元」) (相當於約129,000美元)	—	—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相當於約129,000美元至194,000美元)	2	2	2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相當於約194,000美元至258,000美元)	—	—	—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相當於約258,000美元至323,000美元)	—	—	—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相等於約323,000美元至387,000美元)	1	—	—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相當於約387,000美元至452,000美元)	—	1	1
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相當於約452,000美元至516,000美元)	—	—	—
4,000,001港元至4,500,000港元 (相當於約516,000美元至581,000美元)	—	—	2
4,500,001港元至5,000,000港元 (相當於約581,000美元至645,000美元)	2	2	—

11. 所得稅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本期稅項：			
— 所得稅	9,567	13,866	21,155
— 宗教稅(Zakat)	1,011	1,174	1,772
遞延稅項(附註25)	(255)	(365)	166
所得稅開支	10,323	14,675	23,093

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的法律及法規，目標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毋須繳納該司法權區的任何所得稅。

沙特阿拉伯王國的企業所得稅乃按於往績記錄期在沙特阿拉伯王國經營的附屬公司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的20%計算。倘實體同時由沙特阿拉伯及非沙特阿拉伯權益所擁有，則非沙特阿拉伯權益應佔之應課稅收入之部分須繳納所得稅，而沙特阿拉伯權益應佔之部分則按宗教稅評估基準繳納。

根據沙特阿拉伯王國稅務局(「沙特稅務局」)之規例，PAFL須繳納宗教稅。宗教稅乃按實體之宗教稅稅基之2.5%徵收。目標集團之宗教稅撥備自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於往績記錄期內，根據沙特稅務局，須按5%稅率就向非居民支付之股息徵收額外所得稅。

就直至二零一一年為止之所有過往年度而言，PAFL的宗教稅及所得稅評估已與沙特稅務局協定。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八年的評估尚未最終確定。上述評估的最終聲明已在法定期限內提交。截至本歷史財務資料日期，沙特稅務局尚未對該等年度進行評估。

埃及的企業所得稅按往績記錄期在埃及經營的附屬公司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的22.5%計算。

其他司法權區產生的稅項按相關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適用於按目標集團所在司法權區或國家之法定稅率計算之除所得稅前溢利之所得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所得稅開支兩者之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79,575	87,159	125,047
其他司法權區之不同稅率之影響	11,885	16,430	30,001
毋須繳稅之收入	(4,526)	(5,734)	(10,244)
不可扣稅之開支	874	804	701
按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定稅率計算之預扣稅對 目標集團附屬公司之可分派溢利的影響	2,495	1,759	2,388
其他	(405)	1,416	247
所得稅開支	10,323	14,675	23,093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及 構築物 千美元	土地*及 土地改良物 千美元	機械及 設備 千美元	傢俱及 裝置 千美元	汽車 千美元	在建廠房、 機械及 設備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按成本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25,199	2,523	39,357	5,440	3,308	1,657	77,484
增添	2,199	236	2,058	612	344	3,510	8,959
撤銷	(27)	—	(2,158)	(1,489)	(208)	(281)	(4,163)
重新分類	402	—	2,030	61	1	(2,494)	—
匯兌調整	348	76	405	65	50	20	964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28,121	2,835	41,692	4,689	3,495	2,412	83,244
增添	396	2,052	2,665	360	249	462	6,184
撤銷	(1)	—	(26)	(43)	(36)	—	(106)
重新分類	1,364	—	377	6	36	(1,783)	—
匯兌調整	(485)	(376)	(247)	(53)	(14)	(22)	(1,197)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29,395	4,511	44,461	4,959	3,730	1,069	88,125
增添	1,411	—	4,108	572	431	5,508	12,030
撤銷	—	(301)	(1,398)	(27)	(52)	(122)	(1,900)
重新分類	130	—	161	39	—	(330)	—
匯兌調整	176	146	596	61	94	57	1,130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1,112	4,356	47,928	5,604	4,203	6,182	99,385

	樓宇及 構築物 千美元	土地*及 土地改良物 千美元	機械及 設備 千美元	傢俱及 裝置 千美元	汽車 千美元	在建廠房、 機械及 設備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0,061	27	12,453	4,187	2,187	–	28,915
年內開支	1,255	8	2,896	605	395	–	5,159
年內撇銷	(28)	–	(1,465)	(1,471)	(195)	–	(3,159)
匯兌調整	111	1	96	52	52	–	312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1,399	36	13,980	3,373	2,439	–	31,227
年內開支	1,357	8	2,838	473	364	–	5,040
年內撇銷	(1)	–	(5)	(39)	(20)	–	(65)
匯兌調整	(38)	(1)	(17)	(2)	(30)	–	(88)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2,717	43	16,796	3,805	2,753	–	36,114
年內開支	1,456	2	3,012	508	386	–	5,364
年內撇銷	–	(8)	(759)	(21)	(58)	–	(846)
匯兌調整	138	–	211	39	3	–	391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4,311	37	19,260	4,331	3,084	–	41,023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16,722</u>	<u>2,799</u>	<u>27,712</u>	<u>1,316</u>	<u>1,056</u>	<u>2,412</u>	<u>52,017</u>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16,678</u>	<u>4,468</u>	<u>27,665</u>	<u>1,154</u>	<u>977</u>	<u>1,069</u>	<u>52,011</u>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16,801</u>	<u>4,319</u>	<u>28,668</u>	<u>1,273</u>	<u>1,119</u>	<u>6,182</u>	<u>58,362</u>

* 目標集團之土地位於沙特阿拉伯王國，且為永久業權土地。

於各報告日期的在建廠房、機械及設備主要指建造樓宇產生之成本。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十二月三十一日，在建廠房、機械及設備尚未能由目標集團用作擬定用途。

13. 使用權資產

千美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附註3.2(iii))

—
1,324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24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

年內開支

(126)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6)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98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與用作生產場所之土地相關的經營租賃承擔在首次應用日期後即時重新計量並確認為對使用權資產作出的調整(附註3.2(iii))。

目標集團於沙特阿拉伯王國租賃物業以用作生產場所之土地，租賃期為25年。在雙方相互協議的情況下，租賃協議可以續訂，亦可提前終止。

1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無報價股本投資			
於一月一日	29,124	34,372	42,438
應佔年內業績	30,581	18,122	12,216
已收股息	(21,240)	(9,940)	(5,312)
應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	54	(799)
換算海外業務之貨幣換算差額	(4,093)	(170)	(1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4,372	42,438	48,524

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聯營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持有之 已發行 股份詳情	註冊成立／註冊及 營業地點	截至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及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本歷史財務資料 日期目標集團應佔 所有權權益百分比	主要活動
<u>聯營公司</u>				
Dufil Prima Foods Plc (「Dufil Prima」)	普通股	尼日利亞聯邦共和國	48.99%	製造及營銷即食麵、 調味料、義大利麵、 小麥麵粉、包裝材料及 食油
<u>Dufil Prima的主要 附屬公司</u>				
De United Foods Industries Limited	普通股	尼日利亞聯邦共和國	由Dufil Prima 持有99.99%	製造及營銷即食麵及 調味料
Insignia Print Technology LFTZ Enterprise	普通股	尼日利亞聯邦共和國	由Dufil Prima 持有99.99%	製造及銷售包裝材料
Raffles Oil LFTZ Enterprise	普通股	尼日利亞聯邦共和國	由Dufil Prima 持有99.99%	製造及營銷植物油、 精製漂白除臭棕櫚油及 副產品

Dufil Prima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概要載列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流動資產	210,687	244,977	280,348
非流動資產	99,817	129,701	145,930
資產總值	310,504	374,678	426,278
負債總額	(240,348)	(288,060)	(327,237)
資產淨額	70,156	86,618	99,041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收入	477,088	572,703	578,092
除所得稅前溢利	62,419	36,988	24,934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1)	110	(1,631)
全面收益總額	62,418	37,098	23,303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尼日利亞聯邦共和國聯邦稅務服務(「聯邦稅務服務」)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Dufil Prima進行了全面的稅務審計，當中涵蓋尼日利亞的企業所得稅、高等教育稅、增值稅及預扣稅。聯邦稅務服務亦於二零一八年六月進行轉讓定價審計，其涵蓋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聯邦稅務服務尚未出具稅務及轉讓定期審計之報告，且可能於截至本報告日期仍然未能出具有關報告。

目標公司之董事認為，稅務及轉讓定價審計可能導致的潛在稅務負債在財務上並不重大。

15. 存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原材料及包裝	17,839	16,238	27,268
付運中貨品	5,006	2,541	3,194
製成品	5,012	5,851	7,606
備件及在製品	5,993	8,170	9,792
	33,850	32,800	47,860

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因往績記錄期內陳舊貨品而予以撤銷之該等製成品作出金額約185,000美元、209,000美元及69,000美元之存貨撤銷。

16. 應收貿易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應收貿易賬款－總額	72,618	65,740	81,271
減：已確認之減值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3,494)	(4,049)	(4,117)
應收貿易賬款－淨額 (附註(a))	69,124	61,691	77,154
預付款項及按金	11,430	12,595	12,144
應收非控制性權益款項 (附註(b))	891	932	6,841
向員工墊款	638	528	1,791
向供應商墊款	3,728	5,150	7,948
其他應收款項	5,892	3,507	5,809
總計	91,703	84,403	111,687
減：預付款項及按金－非流動	(562)	(1,285)	(716)
其他應收款項－非流動 (附註(c))	(1,162)	(156)	(2,520)
流動部分總額	89,979	82,962	108,451

附註：

(a) 應收貿易賬款

目標集團一般授予其貿易客戶三十至九十日的平均信貸期。目標集團並無就應收貿易賬款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保證。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的目標集團的應收貿易賬款(扣除減值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零至九十日	60,289	34,475	54,337
九十一至一百八十日	8,818	25,204	22,443
一百八十一至二百七十日	5	1,208	224
二百七十日以上	12	804	150
	69,124	61,691	77,154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減值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就未償還的應收貿易賬款確認減值虧損約484,000美元。目標公司的董事評估認為該等款項的可收回性存疑。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既未逾期亦未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與並無近期違約記錄之若干獨立客戶有關。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與具有良好往績記錄的多名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目標公司董事認為，無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減值撥備，因為該等結餘來自長期業務關係的客戶，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而該等餘額仍被認為可完全收回。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目標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規定的簡化方法就預期信貸虧損作出撥備，即准許為所有應收貿易賬款使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目標集團已根據內部信貸評級及該等結餘的賬齡、逾期狀況及償還記錄共同評估應收貿易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而目標公司之董事認為，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因此，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確認應收貿易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約555,000美元及68,000美元，原因為目標公司之董事評估認為金額之可收回性存疑。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根據逾期日數的目標集團的應收貿易賬款(扣除減值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未逾期亦未減值	15,285	17,869	17,554
逾期少於九十日	14,664	10,187	23,780
逾期超過九十日但少於一百八十日	39,175	33,635	35,820
	<u>69,124</u>	<u>61,691</u>	<u>77,154</u>

往績記錄期內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之變動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於年初	3,010	3,494	4,049
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u>484</u>	<u>555</u>	<u>68</u>
於年末	<u>3,494</u>	<u>4,049</u>	<u>4,117</u>

進一步詳情於附註33(b)披露。

(b) 應收非控制性權益款項

應收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於往績記錄期內，應收非控制性權益之最高款項分別約為891,000美元、932,000美元及6,841,000美元。

(c) 其他應收款項—非流動

非流動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可抵扣增值稅應收款項。

17. 應收／(應付)有關連人士／附屬公司款項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於往績記錄期內，應收有關連人士之最高款項分別約為122,775,000美元、123,590,000美元及123,590,000美元。

1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目標集團持有的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現金。

目標集團的銀行結餘按以下市場利率範圍計息：

	二零一七年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銀行結餘	每年0.00%至3.11%	每年0.00%至3.04%	每年0.00%至3.00%

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及目標公司之銀行結餘及現金之計值貨幣載列如下：

	目標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美元	13,730	14,318	16,595
沙特阿拉伯里亞爾	16,487	37,255	38,762
埃及鎊	1,532	5,910	8,398
土耳其里拉	278	153	1,453
其他貨幣	528	720	2,277
	<u>32,555</u>	<u>58,356</u>	<u>67,485</u>

	目標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美元	<u>11,586</u>	<u>12,440</u>	<u>11,690</u>

19. 來自融資活動之負債之對賬

下表詳述目標集團來自融資活動之負債的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為現金流量或將來現金流量於目標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分類為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的負債：

	應收／ (應付) 有關連人士 款項 千美元	股東貸款 千美元 (附註21)	租賃負債 千美元 (附註23)	計息銀行 借款 千美元 (附註22)	總計 千美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6,584)	16,152	—	70,000	79,568
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					
股東貸款的所得款項	—	3,605	—	—	3,605
新計息銀行借款的 所得款項	—	—	—	100,000	100,000
有關連人士變動	(103,646)	—	—	—	(103,646)
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總額	(103,646)	3,605	—	100,000	(41)
其他變動：					
計息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	—	—	—	6,975	6,975
已付利息及銀行費用	—	—	—	(6,975)	(6,975)
其他變動總額	—	—	—	—	—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10,230)	19,757	—	170,000	79,527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10,230)	19,757	—	170,000	79,527
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					
股東貸款的所得款項	—	512	—	—	512
償還計息銀行借款	—	—	—	(17,000)	(17,000)
有關連人士變動	(1,008)	—	—	—	(1,008)
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總額	(1,008)	512	—	(17,000)	(17,496)

	應收／ (應付) 有關連人士 款項 千美元	股東貸款 千美元 (附註21)	租賃負債 千美元 (附註23)	計息銀行 借款 千美元 (附註22)	總計 千美元
其他變動：					
計息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	—	—	—	10,928	10,928
已付利息及銀行費用	—	—	—	(10,928)	(10,928)
其他變動總額	—	—	—	—	—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11,238)	20,269	—	153,000	62,031
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第16號的影響 (附註3.2(iii))	—	—	1,219	—	1,219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11,238)	20,269	1,219	153,000	63,250
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					
償還股東貸款	—	(10,598)	—	—	(10,598)
新計息銀行借款的 所得款項	—	—	—	250,000	250,000
償還計息銀行借款	—	—	—	(403,000)	(403,000)
償還租賃負債—本金	—	—	(89)	—	(89)
有關連人士變動	95,662	—	—	—	95,662
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總額	95,662	(10,598)	(89)	(153,000)	(68,025)
其他變動：					
計息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	—	—	—	34,250	34,250
已付利息及銀行費用	—	—	—	(34,250)	(34,250)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	—	52	—	52
償還租賃負債—利息	—	—	(52)	—	(52)
其他變動總額	—	—	—	—	—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5,576)	9,671	1,130	—	(4,775)

20. 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應付貿易賬款 (附註(a))	2,470	4,743	12,530
應付非控制性權益款項 (附註(b))	22,020	18,391	24,303
其他應付款項	2,692	8,090	6,756
應計款項 (附註(c))	27,538	28,738	23,831
總計	54,720	59,962	67,420
減：其他應付款項－非流動	(273)	(118)	(399)
流動部分總額	54,447	59,844	67,021

附註：

- (a) 目標集團一般獲其供應商授予六十日之信貸期。於各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之目標集團之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零至六十日	2,201	3,928	12,340
六十一至九十日	131	708	150
九十一至一百八十日	138	107	33
一百八十日以上	—	—	7
	2,470	4,743	12,530

- (b) 應付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c) 於各往績記錄期末，應計廣告及推廣開支分別約為23,198,000美元、22,892,000美元及18,900,000美元，並計入應計款項。

21. 股東貸款

該金額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目標集團			目標公司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目標公司之股東	<u>19,757</u>	<u>20,269</u>	<u>9,671</u>	<u>-</u>	<u>-</u>	<u>8,268</u>

22. 計息銀行借款

	目標集團及目標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有抵押銀行借款	<u>170,000</u>	<u>153,000</u>	<u>-</u>
分析為：			
須償還之計息銀行借款：			
一年內	17,000	17,000	-
第一年至第二年(包括首尾兩年)	17,000	25,500	-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u>136,000</u>	<u>110,500</u>	<u>-</u>
	<u>170,000</u>	<u>153,000</u>	<u>-</u>

於往績記錄期，定期貸款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5%年利率計息，由最終股東擔保，並由目標公司的股份作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定期貸款已獲悉數償還，而擔保及抵押均亦已獲解除。

23. 租賃負債

下表載列目標集團的租賃負債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之剩餘合約到期日：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千美元 最低租賃 付款現值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千美元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最低租賃 付款現值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一年內	89	140	90	148
一年後但兩年內	96	149	94	142
兩年後但五年內	289	418	288	403
超過五年	745	964	658	753
	<u>1,219</u>	<u>1,671</u>	<u>1,130</u>	<u>1,446</u>
減：未來利息開支總額		<u>(452)</u>		<u>(316)</u>
租賃負債的現值		<u>1,219</u>		<u>1,130</u>

附註：目標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用經修訂追溯法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營租賃承擔已重新計量及確認為對緊接首次應用日期後與先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有關之租賃負債的調整。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比較資料尚未重述。有關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2(iii)。

就租賃計入綜合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包括下列各項：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於經營現金流量內	9,011
於融資現金流量內	<u>141</u>
	<u>9,152</u>

目標集團根據經營租賃租賃物業以用作生產場所之土地。有關協議初步為期二十五年。在雙方相互協議的情況下，租賃協議可以續訂。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之有關租賃之金額如下：

	千美元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開支 (附註13)	126
計入財務成本之利息開支 (附註9)	52
其他租賃開支 (附註10)	9,011
	<u>9,189</u>

24. 僱員福利

根據沙特阿拉伯勞動法之規定，目標集團主要為其僱員營運一項未撥款之僱員離職福利計劃（「僱員離職福利計劃」）。於往績記錄期，僱員離職福利計劃之變動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於一月一日	7,948	8,973	9,349
計入損益	997	946	958
現有服務成本	298	323	409
利息成本			
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精算虧損／(收益)	86	(289)	(19)
已付福利	<u>(356)</u>	<u>(604)</u>	<u>(1,061)</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8,973</u>	<u>9,349</u>	<u>9,636</u>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貼現率	3.55%	4.35%	2.95%
未來薪金增長／薪金預期增長率：			
—一至三年	5.00%	5.00%	5.00%
—超過三年	3.55%	4.35%	2.95%
死亡率	世界衛生組織 (「世衛」) SA16 – 75%	世衛 SA16 – 75%	世衛 SA16 – 75%
僱員流失／離職率	中等	中等	中等

主要假設之定量敏感度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貼現率：			
+0.5%增加	(340)	(354)	(387)
-0.5%減少	365	380	417
未來薪金增長／薪金預期增長率：			
+0.5%增加	265	276	346
-0.5%減少	(249)	(260)	(325)

以上敏感度分析乃基於推斷主要假設於往績記錄期末發生合理變動而對界定福利責任造成影響的方法釐定。敏感度分析乃基於保持所有其他假設不變時重大假設的變動。敏感度分析未必會代表界定福利責任的實際變動，乃由於假設變動不大可能單獨出現。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僱員離職福利計劃之加權平均年期約為8.4年、7.9年及7.9年。

精算虧損／(收益)之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財務假設	108	(57)	183
人口假設	—	(1)	—
經驗調整	(22)	(231)	(202)
	<u>86</u>	<u>(289)</u>	<u>(19)</u>

以下付款乃於往績記錄期預期向僱員離職福利計劃作出的供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未來十二個月內	580	686	710
一至五年	4,310	4,659	4,438
五至十年	5,526	5,536	4,881
預期付款總額	<u>10,416</u>	<u>10,881</u>	<u>10,029</u>

就僱員離職福利計劃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之金額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計劃行政開支	925	957	933
利息開支淨額	298	323	409
於損益確認的界定福利成本的組成部分 (計入行政及其他開支)	1,223	1,280	1,342
重新計量界定福利負債淨額：			
人口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收益	—	(1)	—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虧損)/收益	(108)	804	143
經驗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收益/(虧損)	22	(514)	(124)
於其他全面(虧損)/收益確認之 界定福利成本組成部分	(86)	289	19

目標公司於僱員離職福利計劃項下之責任乃入賬作為未撥款界定福利計劃，因此計劃資產之公平價值變動並無呈列。

25.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於往績記錄期內，已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變動如下：

	物業、廠房及 設備 千美元	僱員福利 千美元	其他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762)	—	938	176
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 (扣除自)/計入所得稅開支 (附註11)	— (31)	10 1,040	— (631)	10 378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793)	1,050	307	564
扣除自綜合全面收益表 計入所得稅開支(附註11)	— 38	(34) 80	— 284	(34) 402
匯兌調整	—	—	(18)	(18)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755)	1,096	573	914
扣除自綜合全面收益表 計入/(扣除自)所得稅開支 (附註11)	— 151	(4) (3)	— (62)	(4) 86
匯兌調整	—	45	(14)	31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04)	1,134	497	1,027

於往績記錄期內，已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負債變動如下：

	超出相關折舊 之折舊撥備 千美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329)
扣除自所得稅開支 (附註11)	(123)
匯兌調整	(16)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468)
扣除自所得稅開支 (附註11)	(37)
匯兌調整	22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483)
扣除自所得稅開支 (附註11)	(252)
匯兌調整	(38)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73)

26. 股本

目標公司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普通股數目	二零一九年
法定：			
於一月一日	500	500	500
年內增加	—	—	149,999,5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500	500	15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一月一日	204	204	204
年內增加	—	—	138,878,38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4	204	138,878,588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一月一日	—*	—*	—*
發行股份	—	—	138,87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138,878

* 金額少於1,000美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根據目標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特別決議案，目標公司的法定股份數目由500股增加至150,000,000股。同日，通過收取138,878,384美元之已繳足股本，目標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由204美元增加至138,878,588美元。

普通股的持有人有權在目標公司作出宣派時收取股息。所有普通股並無面值，每股擁有一票投票權，且不受限制。

計息銀行借款以目標公司股份的質押作抵押（附註22）。

27. 儲備

目標集團儲備之變動之詳情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目標公司儲備之變動之詳情載列如下：

	股本 千美元	其他儲備 千美元	累計虧損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2,250	(60,276)	(58,026)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13,450	13,45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2,250	(46,826)	(44,576)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17,606	17,606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	2,250	(29,220)	(26,970)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28,055	28,055
發行股份 (附註26)	138,878	—	—	138,878
已付股息 (附註34)	—	—	(3,200)	(3,200)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8,878	2,250	(4,365)	136,763

* 金額少於1,000美元

合併及其他儲備

合併及其他儲備包括產生自目標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重組活動之合併儲備，以及目標公司用作於沙特阿拉伯王國之投資之自願儲備。於往績記錄期之前，目標公司已議決終止有關轉讓，因此其不可作分配。

外幣換算儲備

外幣換算儲備包括因換算功能貨幣與目標公司的功能貨幣不同的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而產生的所有匯兌差額。

28. 經營租賃承擔

於往績記錄期內，目標集團根據用作生產場所之土地之經營租賃作出最低租賃付款。於往績記錄期內，並無在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或有租金。

於各報告期末，目標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須承擔到期情況如下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一年內	2,416	3,354	—
第一年至第二年(包括首尾兩年)	163	149	—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13	418	—
超過五年	1,095	963	—
	<u>4,087</u>	<u>4,884</u>	<u>—</u>

經營租賃付款指目標集團就用作生產場所之土地應付的租金。租約經協商後為期25年。租賃協議可通過訂約雙方共同協定予以重續。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經營租賃承擔已重新計量，並於緊隨首次應用日期後確認為對租賃負債的調整(附註3.2(iii))。因此，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披露任何經營租賃承擔。

29. 資本承擔

於各報告期末，歷史財務資料中尚未計提的未償還資本承擔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但未計提)	1,816	2,683	2,725

30. 有關連人士交易

除本歷史財務資料其他章節所披露者外，目標集團及其有關連人士之間之交易詳情披露如下。

有關連公司名稱	交易性質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Indo Baltic Doo Croatia (附註(a))	銷售貨品	686	4,105	6,031
Indofood (附註(b))	採購貨品	68,573	77,485	117,437
ICBP (附註(b))	技術費	8,548	8,432	10,635
Indofood (附註(b))	專利費和技術費	2,468	3,673	6,038

附註：

(a) Indo Baltic Doo Croatia之董事(即Paul Lim Kah Seng)與目標公司其中一間附屬公司 Indoadriatic Industry d.o.o. Indija之董事相同。

(b) 最終股東為該等關連公司之其中一名股東。

目標公司之董事認為上述有關連人士交易乃按相關人士共同協定之條款訂立，並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目標集團之計息銀行借款由最終股東擔保(附註22)。

目標集團於往績記錄期之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披露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工資、薪金、津貼、花紅及實物收益	2,187	2,419	2,848
退休福利計劃	702	1,040	941
	<u>2,889</u>	<u>3,459</u>	<u>3,789</u>

31. 具有重大非控制性權益的部分擁有附屬公司

目標公司擁有重大非控制性權益的附屬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

(i) PAFL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九年 %
PAFL的非控制性權益持有的股權百分比：	<u>41.0</u>	<u>41.0</u>	<u>41.0</u>

下表說明PAFL的綜合財務資料概要。披露的金額為作出任何公司間抵銷前的金額：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42,985	35,872	28,145
流動資產	140,078	147,472	178,164
非流動負債	(8,901)	(9,287)	(10,590)
流動負債	<u>(39,104)</u>	<u>(38,427)</u>	<u>(36,689)</u>
資產淨值	<u>135,058</u>	<u>135,630</u>	<u>159,030</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收入	253,819	248,544	318,829
除所得稅前溢利	60,156	71,227	115,547
所得稅開支	(6,659)	(9,459)	(15,423)
年內溢利	53,497	61,768	100,124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76)	255	(17)
全面收益總額	53,421	62,023	100,107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淨額	49,079	77,281	78,715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449)	(615)	(414)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45,845)	(55,897)	(76,795)
現金流入淨額	2,785	20,769	1,506

(ii) SWGL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九年 %
SWGL及其附屬公司的非控制性 權益持有的股權百分比：	41.0	41.0	41.0

下表說明SWGL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披露的金額為作出任何公司間抵銷前的金額：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21,814	24,734	29,866
流動資產	38,634	48,650	70,410
非流動負債	(813)	(664)	(1,172)
流動負債	(78,703)	(86,078)	(87,008)
(負債)/資產淨額	(19,068)	(13,358)	12,096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收入	85,887	145,418	217,323
除所得稅前溢利	3,367	9,901	31,463
所得稅開支	(1,169)	(3,458)	(5,282)
年內溢利	2,198	6,443	26,181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655)	895	1,429
全面收益總額	1,543	7,338	27,610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淨額	2,319	9,544	10,796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7,616)	(5,541)	(10,696)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淨額	6,452	1,219	4,284
現金流入淨額	1,155	5,222	4,384

32. 資本管理

目標集團管理資本之目標乃確保目標集團內之實體可繼續持續營運，及通過優化債項及權益結餘盡量提高股東回報。目標集團的整體策略在整個往績記錄期內保持不變。

目標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目標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其包括已發行之繳足資本及儲備)。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之外部計息銀行借款分別為170,000,000美元及153,000,000美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並無任何外部計息銀行借款，且不受外界施加之任何資本規定所限。

目標集團之管理層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此項檢討的一部分，管理層會考慮與各資本類別相關的成本和風險。根據管理層的建議，目標集團將通過支付股息及籌集新資金以及發行債務使整體資本架構達致平衡。

33.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之類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	234,041	—	—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	—	252,469	186,356
	<u>234,041</u>	<u>252,469</u>	<u>186,356</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u>267,801</u>	<u>257,993</u>	<u>87,140</u>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目標集團的主要金融資產包括直接來自其業務之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有關連人士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目標集團的主要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有關連人士款項、股東貸款、計息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該等金融負債的主要目的乃為目標集團的營運提供資金。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相關附註中披露。與若干該等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包括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而有關如何減輕該等風險的政策載列如下。

目標集團的活動使其面臨各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利率風險及貨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目標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穩健的流動性管理以及對各種相關市場變量的監控，從而始終如一地尋求將對目標集團的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降至最低。

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風險管理

信貸風險指財務工具之對手方未能履行其於財務工具條款項下之責任而引致目標集團蒙受財務損失之風險。目標集團之信貸風險敞口主要產生自在其日常業務過程及投資活動中向客戶授出信貸。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代表信貸風險最大敞口。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的金融資產的賬面值已扣除減值虧損(如有)。目標集團通過嚴格選擇交易對手、對其債務人的財務狀況進行持續的信貸評估以及嚴格監控應收款項的賬齡，從而最大程度地降低其信貸風險。如果出現逾期結餘，則會採取跟進行動。

由於目標集團的銀行結餘全部存入獲授權金融機構，因此銀行結餘及現金的信貸風險亦屬有限。

目標集團僅與獲認可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買賣。在接納任何新客戶之前，目標集團會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量，並根據該等客戶的歷史信貸記錄界定其信貸額度。於往績記錄期，目標集團並無就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重大抵押品。

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與大量個人客戶進行交易。於往績記錄期，目標集團有集中信貸風險，而相關風險乃局限於若干客戶。於往績記錄期，最大五項應收貿易賬款分別約佔目標集團應收貿易賬款總額的4.5%、8.1%及9.7%。最大五項應收貿易賬款包括具有與目標集團之良好過往信貸記錄的信譽良好分銷商。為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目標集團的管理層已委派人員負責釐定信貸額度、信貸審批和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後續行動獲得執行以收回逾期債務。目標集團的管理層亦會進行定期評估及客戶拜訪，以確保目標集團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並就不可收回的金額計提足夠的減值虧損。就此而言，目標公司董事認為目標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減少。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減值(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

目標集團產生自客戶合約之應收貿易賬款受限於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雖然其他應收款項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亦受限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減值規定，但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

就應收貿易賬款而言，目標集團使用該等債務人的性質評估減值，此乃由於該等客戶包括大量具有共同風險特徵之客戶，而有關風險特徵代表客戶根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應付款項之能力。撥備率乃根據各債務人組別之歷史結付經驗以及歷史可收回率釐定，其反映具有共同風險特徵之各債務人組別的信貸風險以及會基於合理及有根據且無須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取得之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各客戶分部之分組亦會根據類似虧損模式(即地理區域、產品類型、客戶類型及評級以及信用證或其他形式的信貸保險的覆蓋範圍)予以考慮。管理層會定期檢討有關分組，以確保有關特定債務人之相關資料獲得更新。

該計算反映概率加權結果、金錢的時間價值以及於報告日期可獲得的有關過去事件、當前狀況和對未來經濟狀況的預測的合理和有根據資料。一般而言，倘應收貿易賬款逾期一年以上，則會予以撤銷，並且不受強制執行活動所規限。於報告日期之最大信貸風險敞口為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呈列之各類金融資產之賬面值。目標集團並無持有抵押品作為抵押。信用證及其他形式的信貸保險被視為應收貿易賬款的組成部分，並在減值計算中予以考慮。

下表提供有關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有關連人士／非控制性權益款項的信貸風險敞口的資料，風險敞口乃根據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內之撥備矩陣予以評估。由於目標公司的董事評估認為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有關連人士／非控制性權益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並不重大，故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目標集團的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有關連人士／非控制性權益款項的賬面值並未因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受到重大影響。

基於上文所述，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有關連人士／非控制性權益款項之虧損撥備釐定如下：

按到期日計算的賬齡	平均 虧損率 (%)	應收貿易賬款		
		賬面總值 千美元	虧損撥備 千美元	賬面淨值 千美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並未逾期	0.00%	17,869	—	17,869
逾期一至九日	0.00%	10,187	—	10,187
逾期九十一至一百八十日	9.23%	37,056	(3,421)	33,635
逾期一百八十一至二百七十日	100.00%	56	(56)	—
超過二百七十日	100.00%	572	(572)	—
		<u>65,740</u>	<u>(4,049)</u>	<u>61,691</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並未逾期	0.00%	17,553	—	17,553
逾期一至九日	0.00%	23,780	—	23,780
逾期九十一至一百八十日	8.63%	39,203	(3,382)	35,821
逾期一八十一至二百七十日	100.00%	10	(10)	—
超過二百七十日	100.00%	725	(725)	—
		<u>81,271</u>	<u>(4,117)</u>	<u>77,154</u>

應收有關連人士款項				
按到期日計算的賬齡	平均 虧損率 (%)	賬面總值 千美元	虧損撥備 千美元	賬面淨值 千美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並未逾期	0.00%	<u>123,590</u>	<u>—</u>	<u>123,590</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並未逾期	0.00%	<u>20,044</u>	<u>—</u>	<u>20,044</u>
應收非控制性權益款項				
按到期日計算的賬齡	平均 虧損率 (%)	賬面總值 千美元	虧損撥備 千美元	賬面淨值 千美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並未逾期	0.00%	<u>932</u>	<u>—</u>	<u>932</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並未逾期	0.00%	<u>6,841</u>	<u>—</u>	<u>6,841</u>

金融資產減值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先前已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總額約3,494,000美元，已個別獲確定予以撇銷。該等應收款項長期未獲償還，管理層認為餘額的可收回性很小，因為相關客戶一直延遲還款。

目標集團的應收貿易賬款包括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總額約69,124,000美元的應收賬款，其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逾期而目標集團並無就此計提減值虧損，原因為目標集團認為鑑於該等客戶的信貸質素並未出現重大惡化，因此在往後持續還款情況下該款項仍可收回。既未逾期亦無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與並無近期違約記錄的客戶有關。

有關應收貿易賬款的呆賬撥備變動如下：

	應收貿易賬款 千美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3,010
年內減值虧損淨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計算 (附註16)	<u>484</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計算	<u>3,494</u>

流動性風險

在管理流動性風險方面，目標集團監察並維持目標集團管理層認為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水平，以向目標集團的營運提供資金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下表詳述基於協定還款條款目標集團的金融負債餘下合約到期日。下表乃根據目標集團須支付金融負債的最早日期當日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

	加權平均 合約利率 %每年	少於一年 或按要求 千美元	超過一年 但五年內 千美元	超過五年 千美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千美元	賬面值 千美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不適用	54,447	273	–	54,720	54,720
股東貸款	不適用	19,757	–	–	19,757	19,757
計息銀行借款	倫敦銀行 同業拆息					
	+5%	37,796	203,657	–	241,453	170,000
應付有關連人士款項	不適用	11,545	–	–	11,545	11,545
		<u>123,545</u>	<u>203,930</u>	<u>–</u>	<u>327,475</u>	<u>256,022</u>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不適用	59,844	118	–	59,962	59,962
股東貸款	不適用	20,269	–	–	20,269	20,269
計息銀行借款	倫敦銀行 同業拆息					
	+5%	38,862	173,477	–	212,339	153,000
應付有關連人士款項	不適用	12,352	–	–	12,352	12,352
		<u>131,327</u>	<u>173,595</u>	<u>–</u>	<u>304,922</u>	<u>245,583</u>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不適用	67,021	399	–	67,420	67,420
股東貸款	不適用	9,671	–	–	9,671	9,671
應付有關連人士款項	不適用	4,288	–	–	4,288	4,288
租賃負債	不適用	148	545	753	1,446	1,130
		<u>81,128</u>	<u>944</u>	<u>753</u>	<u>82,825</u>	<u>82,509</u>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市場價格變動而波動的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兩類風險：利率風險及貨幣風險。受市場風險影響的金融工具包括貸款和借款、存款及債務。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目標集團所面臨之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目標集團的計息銀行借款以及按浮動利率計算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有關。目標集團目前並無利率對沖政策，並將繼續監控利率風險。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未償還銀行借款。

利率組合

下表詳述目標集團之利率分析，以評估其利率風險：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利率 %每年	金額 千美元
浮息銀行借款	倫敦銀行同業 拆息+5%	170,000
浮息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0.00%至3.11%	32,555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浮息銀行借款	倫敦銀行同業 拆息+5%	153,000
浮息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0.00%至3.04%	58,356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浮息銀行借款	不適用	—
浮息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0.00%至3.00%	67,485

下表說明目標集團的除所得稅前溢利及保留溢利對利率可能變動 $\pm 0.5\%$ （自往績記錄期開始生效）的敏感度。有關計算乃基於目標集團於各報告日期持有之計息銀行借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

	除所得稅前 溢利及保留 溢利增加／ (減少) 千美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5%	(55)
-0.5%	55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5%	(126)
-0.5%	126

根據對現時市況的觀察，該等利率假定變動被認為屬合理可能，且代表管理層對直至下一報告日期之期間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

目標集團通過定期監控其利率組合管理利率風險。目標公司董事認為目標集團已遵守管理利率風險之政策，而有關政策被視為有效。

於各往績記錄期末，由於銀行結餘之現行市場利率出現波動，目標集團的銀行存款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詳情請參閱附註18）。管理層認為，目標集團的銀行結餘面臨之利率風險並不重大，因為計息銀行結餘之到期日短。

貨幣風險

除目標公司之功能貨幣外，目標集團之若干結餘以沙特阿拉伯里亞爾、埃及鎊或土耳其里拉計值，其使目標集團面臨外幣風險。目標集團通過密切監控外幣匯率變動管理其外幣風險。目標集團並無就交易目的持有或發行任何衍生金融工具或就匯率波動作出對沖。

下表說明在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的情況下，對美元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之敏感度。對目標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的影響乃由於貨幣資產和負債的公平價值變動所致。由於沙特阿拉伯里亞爾與美元掛鈎，相關外幣風險極小。因此，其波動並不包括於敏感度分析中。目標集團就所有其他貨幣所承擔的外幣變動風險並不重大。

	美元匯率變動 %	對除所得稅前 溢利的影響 千美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4,069)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1,423)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1,067)

(c) 公平價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價值乃根據普遍接受的定價模式按貼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

目標公司的董事認為，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以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34. 股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已宣派及支付之中期股息	21,240	9,863	3,200
已宣派及支付之末期股息	—	77	—
	<u>21,240</u>	<u>9,940</u>	<u>3,200</u>

由於股息率及有權收取股息的股份數目就本歷史財務資料而言並無意義，故並無呈列該等資料。

35. 目標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3,838	3,838	111,670
流動資產				
應收有關連人士款項	17	110,000	109,752	21,67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8	11,586	12,440	11,690
		121,586	122,192	33,361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7	—	—	8,268
計息銀行借款	22	17,000	17,000	—
		17,000	17,000	8,268
流動資產淨額		104,586	105,192	25,093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08,424	109,030	136,763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借款	22	153,000	136,000	—
(負債)／資產淨額		(44,576)	(26,970)	136,763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6	—*	—*	138,878
儲備	27	(44,576)	(26,970)	(2,115)
(資本不足)／權益總額		(44,576)	(26,970)	136,763

* 金額少於1,000美元

36. 或有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並無重大或有負債。

37. 報告期後事項

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2019冠狀病毒病的蔓延已對全球許多地方經濟體造成嚴重影響。2019冠狀病毒病對全球經濟的影響包括對經濟增長的影響、資本市場衰退、信貸風險增加、外幣匯率貶值及業務營運中斷。儘管如此，由於目標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基本食品行業，管理層認為其並無對目標集團的業務活動產生重大影響。目標集團亦一直密切監察其對目標集團的業務發展之影響，包括供應鏈及原材料採購。

除上述者外，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重大後續事項。

38. 後續財務報表

目標集團並無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之任何期間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

A.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以下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以說明建議收購事項對(i)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假設建議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經完成）；及(ii)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假設建議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已經完成）的影響。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多項假設、估計及不確定性編製。基於其假設性質，其可能未能真實全面反映(i)假設建議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經完成，經擴大集團的財務狀況；及(ii)假設建議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已經完成，經擴大集團的業績及現金流量；或於任何未來日期。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意非預測經擴大集團的未來財務狀況、業績或現金流量。

經擴大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編製乃基於(i)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其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已刊發年報；及(ii) Pinehill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其乃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三內所載Pinehill集團之會計師報告，並經作出隨附附註所述直接因建議收購事項而起的備考調整，猶如建議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經完成。

經擴大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收益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編製乃基於(i)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其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已刊發年報；及(ii) Pinehill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其乃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三內所載Pinehill集團之會計師報告，並經作出隨附附註所述直接因建議收購事項而起的備考調整，猶如建議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已經完成。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已刊發年報內所載本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本通函附錄三內所載Pinehill集團之會計師報告以及本通函他處所載的其他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B.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 附註1 百萬美元	Pinehill 集團 附註2 百萬美元	附註3 百萬美元	備考調整			附註6 百萬美元	經擴大 集團 百萬美元
				附註4 百萬美元	附註5 百萬美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938.7	59.6	-	-	32.4	-	-	5,030.7
生物資產	22.6	-	-	-	-	-	-	22.6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4,787.7	48.5	-	-	394.9	-	-	5,231.1
商譽	693.2	-	-	-	3,645.1	-	-	4,338.3
其他無形資產	5,004.7	-	-	-	-	-	-	5,004.7
投資物業	13.4	-	-	-	-	-	-	13.4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 預付款項	37.4	-	-	-	-	-	-	37.4
以公平價值計量經其他全面 收益入賬之金融資產	385.9	-	-	-	-	-	-	385.9
遞延稅項資產	156.4	1.0	-	-	-	-	-	157.4
其他非流動資產	819.9	3.2	-	-	-	-	-	823.1
	<u>16,859.9</u>	<u>112.3</u>	<u>-</u>	<u>-</u>	<u>4,072.4</u>	<u>-</u>	<u>-</u>	<u>21,044.6</u>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短期 存款	2,846.4	67.5	2,011.1	-	(2,348.0)	(3.4)	-	2,573.6
受限制現金	106.0	-	-	-	-	-	-	106.0
以公平價值計量經其他全面 收益入賬之金融資產	9.9	-	-	-	-	-	-	9.9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 預付款項	1,070.7	128.5	-	(31.3)	-	-	-	1,167.9
存貨	799.0	47.9	-	-	-	-	-	846.9
生物資產	52.0	-	-	-	-	-	-	52.0
	<u>4,884.0</u>	<u>243.9</u>	<u>2,011.1</u>	<u>(31.3)</u>	<u>(2,348.0)</u>	<u>(3.4)</u>	<u>-</u>	<u>4,756.3</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 資產	<u>138.6</u>	<u>-</u>	<u>-</u>	<u>-</u>	<u>-</u>	<u>-</u>	<u>-</u>	<u>138.6</u>
	<u>5,022.6</u>	<u>243.9</u>	<u>2,011.1</u>	<u>(31.3)</u>	<u>(2,348.0)</u>	<u>(3.4)</u>	<u>-</u>	<u>4,894.9</u>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 附註1 百萬美元	Pinehill 集團 附註2 百萬美元	附註3 百萬美元	備考調整			附註6 百萬美元	經擴大 集團 百萬美元
				附註4 百萬美元	附註5 百萬美元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款項	1,569.3	71.3	–	(31.3)	–	–	–	1,609.3
短期借款	2,262.8	–	–	–	–	–	–	2,262.8
稅項撥備	97.3	16.9	–	–	–	–	–	114.2
遞延負債、撥備及應付款項 之即期部份	542.5	9.8	–	–	–	–	–	552.3
	4,471.9	98.0	–	(31.3)	–	–	–	4,538.6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 之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25.4	–	–	–	–	–	–	25.4
	4,497.3	98.0	–	(31.3)	–	–	–	4,564.0
流動資產淨值	525.3	145.9	2,011.1	–	(2,348.0)	(3.4)		330.9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7,385.2	258.2	2,011.1	–	1,724.4	(3.4)		21,375.5
權益								
已發行股本	43.4	138.9	–	–	(138.9)	–	–	43.4
持公司股份獎勵計劃之股份	(3.2)	–	–	–	–	–	–	(3.2)
保留溢利	1,401.4	82.7	–	–	(82.7)	(2.3)		1,399.1
其他權益成份	1,487.1	(47.3)	–	–	47.3	–	–	1,487.1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928.7	174.3	–	–	(174.3)	(2.3)		2,926.4
非控制性權益	5,829.3	72.0	–	–	1,241.7	(1.1)		7,141.9
權益總額	8,758.0	246.3	–	–	1,067.4	(3.4)		10,068.3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6,668.0	–	2,011.1	–	–	–	–	8,679.1
遞延負債、撥備及應付款項	1,535.3	11.1	–	–	650.0	–	–	2,196.4
遞延稅項負債	423.9	0.8	–	–	7.0	–	–	431.7
	8,627.2	11.9	2,011.1	–	657.0	–	–	11,307.2
	17,385.2	258.2	2,011.1	–	1,724.4	(3.4)		21,375.5

C.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本集團	Pinehill 集團	備考調整					經擴大 集團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附註4	附註6	附註7	附註8	附註9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營業額	8,054.7	533.5	–	(117.4)	–	–	–	8,470.8
銷售成本	(5,606.4)	(305.3)	–	134.0	–	–	–	(5,777.7)
毛利	2,448.3	228.2	–	16.6	–	–	–	2,693.1
銷售及分銷開支	(606.2)	(60.1)	–	–	–	–	–	(666.3)
行政開支	(673.2)	(22.4)	–	–	(3.4)	–	–	(699.0)
其他經營(開支)／收入， 淨額	(524.3)	1.3	–	(16.6)	–	–	–	(539.6)
利息收入	85.7	0.4	–	–	(4.2)	–	–	81.9
財務成本	(477.4)	(34.6)	(56.0)	–	–	34.5	–	(533.5)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溢利減虧損	335.1	12.2	–	–	–	–	–	347.3
除稅前溢利	588.0	125.0	(56.0)	–	(7.6)	34.5	–	683.9
稅項	(466.9)	(23.0)	14.0	–	(18.2)	–	–	(494.1)
年內溢利	<u>121.1</u>	<u>102.0</u>	<u>(42.0)</u>	<u>–</u>	<u>(25.8)</u>	<u>34.5</u>	<u>–</u>	<u>189.8</u>
以下者應佔年內 (虧損)／溢利：								
母公司擁有人	(253.9)	43.2	(16.9)	–	(11.3)	34.5	(46.4)	(250.8)
非控制性權益	<u>375.0</u>	<u>58.8</u>	<u>(25.1)</u>	<u>–</u>	<u>(14.5)</u>	<u>–</u>	<u>46.4</u>	<u>440.6</u>
	<u>121.1</u>	<u>102.0</u>	<u>(42.0)</u>	<u>–</u>	<u>(25.8)</u>	<u>34.5</u>	<u>–</u>	<u>189.8</u>
經常性溢利	<u>290.0</u>	<u>77.6</u>	<u>(16.9)</u>	<u>–</u>	<u>(11.3)</u>	<u>–</u>	<u>(46.4)</u>	<u>293.0</u>

D.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 附註1 百萬美元	Pinehill 集團 附註2 百萬美元	附註3 百萬美元	備考調整			經擴大 集團 百萬美元
				附註5 百萬美元	附註6 百萬美元	附註7 百萬美元	
除稅前溢利	588.0	125.0	(56.0)	–	(7.6)	34.5	683.9
就下列各項調整：							
減值虧損撥備	867.3	1.2	–	–	–	–	868.5
財務成本	477.4	34.6	56.0	–	–	(34.5)	533.5
折舊	404.4	5.5	–	–	–	–	409.9
出售一間合營公司之虧損	308.3	–	–	–	–	–	308.3
其他無形資產之攤銷	128.8	–	–	–	–	–	128.8
有償合約撥備淨額	3.2	–	–	–	–	–	3.2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薪酬福利 之開支	3.2	–	–	–	–	–	3.2
不綜合入賬一間附屬公司之 收益	(621.0)	–	–	–	–	–	(621.0)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 溢利減虧損	(335.1)	(12.2)	–	–	–	–	(347.3)
利息收入	(85.7)	(0.4)	–	–	4.2	–	(81.9)
生物資產公平價值變動之 收益	(13.5)	–	–	–	–	–	(13.5)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6.3)	–	–	–	–	–	(6.3)
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之收益	(2.9)	–	–	–	–	–	(2.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收益	(0.7)	–	–	–	–	–	(0.7)
其他	7.7	–	–	–	–	–	7.7
	1,723.1	153.7	–	–	(3.4)	–	1,873.4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款項增加	168.0	7.6	–	–	–	–	175.6
存貨減少／(增加)	149.7	(15.1)	–	–	–	–	134.6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66.0	(26.5)	–	–	–	–	39.5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2.1)	–	–	–	–	–	(12.1)
營運產生之現金淨額	2,094.7	119.7	–	–	(3.4)	–	2,211.0
已收利息	88.5	0.4	–	–	(4.2)	–	84.7
已付利息	(417.5)	(34.6)	(48.6)	–	–	–	(500.7)
已付稅款	(310.2)	(16.0)	–	–	–	–	(326.2)
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淨額	1,455.5	69.5	(48.6)	–	(7.6)	–	1,468.8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 附註1 百萬美元	Pinehill 集團 附註2 百萬美元	附註3 百萬美元	備考調整			經擴大 集團 附註7 百萬美元
				附註5 百萬美元	附註6 百萬美元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所得款項	430.2	-	-	-	-	-	430.2
出售以公平價值計量經其他全 面收益入賬之金融資產之所 得款項	306.3	-	-	-	-	-	306.3
出售一間合營公司之所得款項	275.0	-	-	-	-	-	275.0
自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公司收 取之股息	265.2	5.3	-	-	-	-	270.5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而獲得的分 期付款款項	47.6	-	-	-	-	-	47.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 款項	18.8	-	-	-	-	-	18.8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所得款項	16.7	-	-	-	-	-	16.7
自以公平價值計量經其他全面 收益入賬之金融資產收取之 股息	5.5	-	-	-	-	-	5.5
於其他無形資產之投資	(942.2)	-	-	-	-	-	(942.2)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付款	(421.1)	(12.0)	-	-	-	-	(433.1)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 款增加	(183.0)	-	-	-	-	-	(183.0)
增加於合營公司之投資	(69.8)	-	-	-	-	-	(69.8)
購入一間附屬公司而作出之分 期付款	(47.5)	-	-	-	-	-	(47.5)
於生物資產之投資	(13.2)	-	-	-	-	-	(13.2)
給予一間合營公司之墊款	(10.7)	-	-	-	-	-	(10.7)
增加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7.7)	-	-	-	-	-	(7.7)
受限制現金增加	(2.8)	-	-	-	-	-	(2.8)
購入以公平價值計量經其他全 面收益入賬之金融資產	(0.8)	-	-	-	-	-	(0.8)
購入附屬公司	(0.2)	-	-	(2,348.0)	-	-	(2,348.2)
因重組而產生	-	(87.1)	-	-	-	-	(87.1)
用於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淨額	(333.7)	(93.8)	-	(2,348.0)	-	-	(2,775.5)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 附註1 百萬美元	Pinehill 集團 附註2 百萬美元	附註3 百萬美元	備考調整			經擴大 集團 百萬美元
				附註5 百萬美元	附註6 百萬美元	附註7 百萬美元	
新銀行借款及其他貸款所得 款項	4,078.5	250.0	2,011.1	-	-	-	6,339.6
非控制性股東注資	82.7	-	-	-	-	-	82.7
非控制性股東之貸款	5.8	-	-	-	-	-	5.8
附屬公司向非控制性股東發行 股份之所得款項	2.4	-	-	-	-	-	2.4
發行一項長期獎勵計劃之股份 之所得款項	1.1	-	-	-	-	-	1.1
發行股份	-	138.9	-	-	-	-	138.9
有關連人士墊款	-	95.7	-	-	-	-	95.7
償還銀行借款及其他貸款	(3,849.4)	(403.0)	-	-	-	-	(4,252.4)
附屬公司支付予非控制性股東 之股息	(235.1)	(34.9)	-	-	-	-	(270.0)
增加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98.0)	-	-	-	-	-	(98.0)
支付予股東之分派	(66.6)	(3.2)	-	-	-	-	(69.8)
支付應付特許權費用	(32.4)	-	-	-	-	-	(32.4)
租賃款項之本金部份	(20.0)	(0.1)	-	-	-	-	(20.1)
根據一項長期獎勵計劃購買及 認購股份的款項	(3.1)	-	-	-	-	-	(3.1)
回購一間附屬公司之股份	(0.1)	-	-	-	-	-	(0.1)
償還股東貸款	-	(10.6)	-	-	-	-	(10.6)
來自／(用於)融資活動之現金 流量淨額	(134.2)	32.8	2,011.1	-	-	-	1,909.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淨增加 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項目	987.6	8.5	1,962.5	(2,348.0)	(7.6)	-	603.0
匯兌折算	1,613.4	58.4	-	-	-	-	1,671.8
	49.8	0.6	-	-	-	-	50.4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 現金等值項目	2,650.8	67.5	1,962.5	(2,348.0)	(7.6)	-	2,325.2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 附註1 百萬美元	Pinehill 集團 附註2 百萬美元	附註3 百萬美元	備考調整			經擴大 集團 附註7 百萬美元
				附註5 百萬美元	附註6 百萬美元		
代表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之現金及							
現金等值項目及短期存款	2,846.4	67.5	1,962.5	(2,348.0)	(7.6)	–	2,520.8
減：銀行透支	(1.3)	–	–	–	–	–	(1.3)
減：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短 期存款及定期存款	(194.3)	–	–	–	–	–	(194.3)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 現金等值項目	<u>2,650.8</u>	<u>67.5</u>	<u>1,962.5</u>	<u>(2,348.0)</u>	<u>(7.6)</u>	<u>–</u>	<u>2,325.2</u>

E.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附註

1. 有關金額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已刊發年報內所載本集團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2. 有關金額乃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三內所載Pinehill集團之會計師報告。
3. 有關調整為建議收購事項的融資。根據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的該協議，ICBP已有條件同意收購Pinehill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有關作價為29.98億美元(約234億港元)。建議收購事項須待若干條件(其中包括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獲履行後，方可完成。作價29.98億美元(約234億港元)假設以現金3.00億美元(約23.40億港元)、保留款項6.50億美元(約50.70億港元)及銀行借款20.5億美元(約160億港元)支付。

就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假設建議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經完成，ICBP會借入額外貸款淨額20.111億美元(約156.866億港元)(即借貸總額20.5億美元(約160億港元)減先付費用3.69千萬美元(約2.878億港元))。

就備考綜合收益表而言，假設建議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已經完成，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ICBP會發生額外融資成本5.60千萬美元(約4.368億港元)。

4. 有關調整乃為抵銷本集團與Pinehill集團之間記錄的公司間結餘及交易而作出的綜合調整。

就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假設建議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經完成，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應收賬款3.13千萬美元(約2.441億港元)與Pinehill集團的應付賬款1.83千萬美元(約1.427億港元)及應計款項1.30千萬美元(約1.014億港元)已予對銷。

就備考綜合收益表而言，本集團因銷售即食麵產品所用的材料、調味料及包裝材料予Pinehill集團而產生的收入為1.174億美元（約9.157億港元），以及本集團因授予「Indomie」權利以及為Pinehill集團提供技術服務而產生的其他經營收入1.66千萬美元（約1.295億港元），已與Pinehill集團1.340億美元（約10.452億港元）的銷售成本對銷，猶如建議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已經完成。

5. 有關調整為假設建議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經完成，為抵銷Pinehill集團的收購前儲備以及記錄Pinehill集團的暫定商譽所作的綜合調整。

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的收購會計法，在經擴大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內，本集團所收購Pinehill集團的可辨認資產及負債將會按公平價值入賬。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Pinehill集團可辨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與其賬面金額接近，惟物業、廠房及設備除外如下：

百萬美元	公平價值	賬面金額	公平價值增加
物業、廠房及設備	<u>92.0</u>	<u>59.6</u>	<u>32.4</u>

暫定商譽計算如下：

	百萬美元
總作價	2,998.0
減：收購的可辨認資產淨額	
— Pinehill集團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	(246.3)
— 公平價值增加	(32.4)
	(278.7)
加：有關公平價值增加的遞延稅項負債	7.0
Pinehill集團非控制性權益的公平價值	1,313.7
	1,042.0
所轉讓作價總額超過所佔本集團收購的可辨認 資產淨額的部分	4,040.0
分配至：	
— 商譽	3,645.1
— 聯營公司	394.9
	4,040.0

作價29.98億美元（約234億港元）假設以現金3.00億美元（約23.40億港元）、保留款項6.50億美元（約50.70億港元）及銀行借貸20.5億美元（約160億港元）支付。

由於購買價的分配以及可辨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於本通函日期尚未最終確定，因此，將於建議收購事項完成時確認之可辨認資產及負債金額可能有變，而有關金額可能與現時列於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中之金額有別。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內，單獨之可辨認無形資產（如有）已視作商譽處理，並非單獨核算。實際商譽將會根據於實際完成日期Pinehill集團的可辨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價值釐定。當實際交易發生時，可能會識別到不同的公平價值或額外無形資產，因而可能導致的財務影響與上述情況有重大差異。

本集團有關商譽之會計政策符合適用之會計準則。商譽初步以成本計量，即所轉讓作價、非控制性權益於被收購方之金額及本集團過往所持有被收購方之權益之任何公平價值總額，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所承擔的負債及或有負債之公平價值淨額的差額。於初次確認後，商譽乃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算。商譽需每年或若出現顯示賬面值可能減值之事件或情況變動時進行更頻密的減值測試。本集團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對商譽進行年度減值測試。為進行減值測試，無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已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因業務合併而購入的商譽自收購日期起被分配至預期可從合併產生的協同效益中獲益的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董事謹此確認，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基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互相一致。除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將會頒佈之任何新制訂或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於經擴大集團之未來會計期間對經擴大集團之商譽進行減值測試時，本集團會採用有關商譽之會計政策。倘若分配予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乃於當前年度期間內在業務合併中收購，則該單位會於當前年度期間完結前進行減值測試。董事認為，本集團對有關商譽之會計處理以及於評估有關商譽減值時所用之主要假設，將會與其他性質類似之收購相同。據董事所知，對經擴大集團進行未來年度審核時，本集團之獨立核數師將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適用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以對經擴大集團之商譽進行減值評估。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本集團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評估因建議收購事項而產生之商譽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董事認為，經進行減值評估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內所載因建議收購事項之產生商譽並無出現減值跡象。

6. 有關調整為(i)本集團就建議收購事項發生之估計交易費用約3.4百萬美元(約2.65千萬港元)；(ii)因支付現金3.00億美元(約23.40億港元)而導致利息收入減少4.2百萬美元(約3.28千萬港元)；及(iii)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就假設由Pinehill集團支付的股息的預扣稅以及因建議收購事項發生的估計交易費用產生的稅項抵免的相應稅務影響。假設建議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已經完成，估計交易費用、較低的利息收入以及相應的稅務影響會在備考綜合收益表及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內確認。

就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假設建議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經完成，只假設支付估計交易費用3.4百萬美元(約2.65千萬港元)。

預期該交易費用調整不會對經擴大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收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產生持續影響。

7. 有關調整為對Pinehill集團並非直接有關其業務的銀行借貸的財務成本作出調整。作為Pinehill集團重組的一部分，有關銀行借貸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全數償還。

就備考綜合收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財務成本3.45千萬美元(約2.691億港元)已經轉回，猶如Pinehill集團之銀行借款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全數償還。預期該調整不會對經擴大集團的綜合收益表產生持續影響。

8. 有關調整為將Pinehill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重新分配至Indofood及ICBP的非控制性權益所作的綜合調整。

9. 倘若建議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已經完成，則經擴大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備考經常性溢利將會由2.900億美元(約22.620億港元)增加至2.930億美元(約22.854億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擴大集團之備考虧損將會由2.539億美元(約19.804億港元)改善至2.508億美元(約19.562億港元)。

倘若Pinehill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達到擔保溢利1.285億美元(約10.023億港元)，而非經常性溢利7.76千萬美元(約6.053億港元)，則經擴大集團之備考經常性溢利將會由2.900億美元(約22.620億港元)增加至3.135億美元(約24.453億港元)。倘若Pinehill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達到擔保溢利1.285億美元(約10.023億港元)，而非溢利淨額4.32千萬美元(約3.370億港元)，則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擴大集團之備考虧損將會由2.539億美元(約19.804億港元)改善至2.164億美元(約16.879億港元)。

F. 有關申報會計師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的鑑證報告

以下為收自本公司之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有關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全文，其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香港
中環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有關申報會計師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的鑑證報告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貴公司」)之董事(「董事」)已編製有關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下文統稱為「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其僅供說明的用途，而我們已完成為就此作出報告而進行之鑑證工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的通函(「通函」)第IV-1頁至第IV-13頁所載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收益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相關附註(「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準則在第IV-1頁至第IV-13頁描述。

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為說明建議由PT Indofood CBP Sukses Makmur Tbk收購Pinchill Company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建議收購事項」)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的影響，猶如建議收購事項分別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已進行。作為該程序的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核數師報告刊發日期)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董事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條以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我們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我們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定，其乃建基於誠信、客觀性、專業能力及應有的謹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

本行應用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進行財務報表的審計及審閱以及其他鑑證及相關服務委聘的會計師行的質量控制」，並據此維持一個全面的質量控制系統，包括關於遵守道德規定、專業標準以及適用法律與監管規定的成文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條的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匯報我們的意見。對於我們先前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發出的任何報告，除我們於其發出日期對該等報告的收件人所負的責任外，我們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鑑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就招股章程內所載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作報告的鑑證委聘」進行工作。該項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規劃及執行程序，以合理確定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以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就是次委聘而言，我們概不負責更新或重新發出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任何歷史財務資料有關的任何報告或意見，而我們在是次委聘的過程中亦並無對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於通函內所載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為說明建議收購事項對貴集團的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產生的影響，猶如有關交易於為說明用途而選擇的較早日期已經進行。因此，我們概不保證有關交易的實際結果將與所列報者相同。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根據適用準則妥善編製作出報告的合理鑑證委聘涉及執行情序，以評估董事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適用準則是否為列報直接因有關交易而起之重大影響提供合理基礎，以及就下列事宜取得充足及適當的憑證：

- 相關未經審核備考調整是否已適當執行該等準則；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恰當地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顧及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的了解、與所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

是次委聘亦涉及評價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憑證是充足的和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善編制；
- (b) 該基準符合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作出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是適當的。

此致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證券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每名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債券或相關股份中擁有(a)（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被假設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須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或(b)須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列入該條所提及本公司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或(c)須依據本公司採納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證券好倉

姓名	普通股	約佔已 發行股本的 百分比(%)	普通股 購股權
林逢生	1,925,474,957 ^{(C)(i)}	44.32	—
彭澤仁	70,493,078 ^{(P)(ii)}	1.62	—
楊格成	8,385,189 ^{(P)(iii)}	0.19	—
謝宗宣	—	—	5,167,600
陳坤耀教授，金紫荊星章、 大英帝國司令勳章、太平紳士	2,946,559 ^{(P)(iv)}	0.07	—
梁高美懿，銀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	2,088,652 ^{(P)(v)}	0.05	—
范仁鶴	2,088,652 ^{(P)(vi)}	0.05	—
李夙芯	600,000 ^(P)	0.01	3,828,000
裴布雷	957,000 ^{(P)(vii)}	0.02	—

(C) = 法團權益，(P) = 個人權益

- (i) 林逢生間接擁有First Pacific Investments (B.V.I.) Limited之100%權益，彼於First Pacific Investments (B.V.I.) Limited間接擁有之權益乃透過Salerni International Limited (林逢生直接持有該公司全部已發行之股本) 持有。First Pacific Investments (B.V.I.) Limited及Salerni International Limited分別擁有本公司633,186,599股股份及502,058,994股股份。林逢生亦擁有First Pacific Investments Limited 83.84%權益，而該公司則擁有本公司790,229,364股股份。於該公司股份中，4.04%由林逢生直接持有，20.19%則由Salerni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以及59.61%由Asian Capital Finance Limited (林逢生擁有該公司100%股份權益) 持有。First Pacific Investments Limited餘下之16.16%權益則由已故的林文鏡 (本公司前非執行董事) 及林宏修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分別擁有12.12%及4.04%。
- (ii) 其包括彭先生於29,033,817股已轉讓至家族信託之股份權益。
- (iii) 其包括楊先生於根據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九日採納之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 (「股份獎勵計劃」) 而授出之3,220,566股未歸屬獎勵股份之權益。
- (iv) 其包括陳教授於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而授出之638,000股未歸屬獎勵股份之權益。
- (v) 其包括梁太於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而授出之638,000股未歸屬獎勵股份之權益。
- (vi) 其包括范先生於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而授出之638,000股未歸屬獎勵股份之權益。
- (vii) 其包括裴先生於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而授出之957,000股未歸屬獎勵股份之權益。

(II) 於相聯法團證券好倉

- 彭澤仁擁有Metro Pacific Investment Corporation (「MPIC」) 之31,342,404股(0.10%)*普通股^(P)、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擁有263,494股(0.12%)*PLDT Inc. (「PLDT」) 之普通股^(P)，並以代理人身份進一步持有15,417股 (少於0.01%)*PLDT之普通股、4,655,000股(0.09%)*Philex Mining Corporation之普通股^(P)、1,603,465股(0.08%)*PXP Energy Corporation之普通股^(P)、50,000股 (少於0.01%)*Manila Electric Company之普通股^(P)，以及於Roxas Holdings, Inc. (「RHI」) 擁有61,547股 (少於0.01%)*普通股^(P)。
- 楊格成擁有54,313股(0.02%)*PLDT之普通股^(P)及61,547股 (少於0.01%)*RHI之普通股^(P)。

- 林宏修擁有15,520,335股(0.18%)*Indofood之普通股^(C)。
- 林逢生擁有1,329,770股(0.02%)*Indofood之普通股^(P)，及透過本公司之集團公司間接擁有4,396,103,450股(50.07%)*Indofood股份之權益、透過其控制公司(本公司除外)間接擁有2,007,788股(0.14%)*Indofood Agri Resources Ltd. (「IndoAgri」)股份^(C)之權益，以及透過本公司的集團公司間接擁有1,156,683,430股(82.86%)*IndoAgri股份之權益以及透過其控制公司(本公司除外)間接擁有20,483,364股(0.13%)*PT Salim Ivomas Pratama Tbk (「SIMP」)股份之權益，並透過本公司之集團公司間接擁有12,471,746,400股(78.85%)*SIMP股份之權益。

(P) = 個人權益，(C) = 法團權益

* 於最後可行日期，佔各相聯法團各股份類別之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債券或相關股份中擁有：(a) (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被假設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須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或(b)須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列入該條所提及本公司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或(c)須依據《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b) 身為擁有本公司證券中的權益或淡倉亦為另一家公司的董事或僱員的本公司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以下董事亦為若干公司的董事或僱員，該等公司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的權益或淡倉，而此等權益或淡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及職位
林逢生	Salerni International Limited董事 First Pacific Investments (B.V.I.) Limited董事 First Pacific Investments Limited董事
謝宗宣	Salerni International Limited董事 First Pacific Investments (B.V.I.) Limited董事 First Pacific Investments Limited董事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及職位
林希騰	First Pacific Investments Limited董事
林宏修	First Pacific Investments Limited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董事為另一家公司的董事或僱員，及該公司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的權益或淡倉，而此等權益或淡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

3.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現有服務合約或建議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在一年內可在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的合約）。

4.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本集團內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對其構成威脅的重要訴訟或索償。

5.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董事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佔有任何權益（猶如彼等各自為控股股東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披露者）。

6. 在合約或安排中的重大利益

以下為林逢生先生的聯繫人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進行之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全部均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作出公佈）：

A. 有關Indofood集團麵食業務之交易

協議／安排訂約方		協議／安排性質	協議／安排所覆蓋期間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上限 (百萬美元)
集團實體名稱	關連人士名稱及與訂約方之關係		由	至	
Indofood/ICBP	Dufil Prima Foods PLC (「Dufil」)，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Indofood/ICBP向Dufil： (1) 授予有關在尼日利亞使用「Indomie」商標的獨家權利及在尼日利亞提供與即食麵生產業務相關的技術服務；及 (2) 銷售及供應用作生產即食麵產品之材料、麵食調味料及包裝材料。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0.2
Indofood/ICBP	Pinehill Arabian Food Ltd. (「Pinehill」)，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Indofood/ICBP向Pinehill： (1) 授予有關在中東若干國家使用「Indomie」、「Supermi」及「Pop Mie」商標的獨家權利； (2) 在中東若干國家提供與即食麵生產業務相關的技術服務；及 (3) 銷售及供應用作生產即食麵產品之材料、麵食調味料及包裝材料。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1.1

協議／安排訂約方		協議／安排性質	協議／安排所覆蓋期間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上限 (百萬美元)
集團實體名稱	關連人士名稱及與訂約方之關係		由	至	
Indofood/ICBP	Salim Wazaran Group Limited (「SAWAZ」)，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Indofood/ICBP向SAWAZ集團： (1) 授予有關在中東及非洲若干國家使用「Indomie」商標的非獨家權利； (2) 在中東及非洲若干國家提供與即食麵生產業務相關的技術服務；及 (3) 銷售及供應用作生產即食麵產品之材料、麵食調味料及包裝材料。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9.9
Indofood及其附屬公司	PT Indomobil Sukses Internasional Tbk (「Indomobil」) 及其附屬公司，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Indomobil及其附屬公司向Indofood及其附屬公司銷售／出租汽車、提供汽車服務及銷售零件。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Indofood及其附屬公司	PT Indotirta Suaka (「PTIS」)，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Indofood及其附屬公司向PTIS銷售廢料產品。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5
Indofood及其附屬公司	Shanghai Resources International Trading Co. Ltd. (「Shanghai Resources」)，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Indofood及其附屬公司向Shanghai Resources銷售麵食產品。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4
總額：					360.3

B. 有關Indofood集團種植園業務之交易

協議／安排訂約方		協議／安排性質	協議／安排所覆蓋期間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上限 (百萬美元)
集團實體名稱	關連人士名稱及與訂約方之關係		由	至	
SIMP及其附屬公司	PT Sarana Tempa Perkasa (「STP」)，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STP向SIMP及其附屬公司提供抽運服務以向船塢裝卸棕櫚原油及其他衍生產品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8
SIMP及其附屬公司	PT Cipta Subur Nusa Jaya (「CSNJ」)，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SIMP及其附屬公司向CSNJ租賃基礎設施，反之亦然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1
SIMP及其附屬公司	PT Rimba Mutiara Kusuma (「RMK」)，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SIMP及其附屬公司 (1) 向RMK租用重型設備及購買建築材料； (2) 向RMK租用辦公室、貨車及拖船； (3) 使用RMK運輸服務；及 (4) 向RMK購買道路加固服務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SIMP及其附屬公司	IndoInternational Green Energy Resources Pte. Ltd. (「IGER集團」)，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SIMP及其附屬公司 (1) 向IGER集團提供營運服務； (2) 向IGER集團出售樹苗； (3) 向IGER集團購買預製房材料； (4) 向IGER集團銷售肥料產品； (5) 向IGER集團出租辦公室；及 (6) 向IGER集團購買棕櫚油及其衍生產品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4.1

協議／安排訂約方		協議／安排性質	協議／安排所覆蓋期間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上限 (百萬美元)
集團實體名稱	關連人士名稱及與訂約方之關係		由	至	
Indofood及其附屬公司	Indomobil及其附屬公司，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Indomobil及其附屬公司向Indofood及其附屬公司銷售／出租汽車、銷售汽車零件及提供汽車服務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5
SIMP	Shanghai Resources，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SIMP向Shanghai Resources出售棕櫚油及其衍生產品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5.5
SIMP	PT Nippon Indosari Corpindo (「NIC」)，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SIMP向NIC出售植物牛油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Indofood	PT Lajuperdana Indah (「LPI」)，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Indofood向LPI授出涉及蔗糖商標「Indosugar」的獨家許可權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7
PT Inti Abadi Kemasindo (「IAK」)	LPI，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IAK向LPI銷售包裝材料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6
SIMP及其附屬公司	PT Indomarco Prismaatama (「Indomaret」)，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SIMP及其附屬公司向Indomaret銷售製成品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4.4
SIMP及其附屬公司	PT Inti Cakrawala Citra (「Indogrosir」)，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SIMP及其附屬公司向Indogrosir銷售製成品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9.5
Indofood及其附屬公司	PTIS，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Indofood及其附屬公司向PTIS銷售棕櫚原油。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4
總額：					484.9

C. 有關Indofood集團分銷業務之交易

協議／安排訂約方		協議／安排性質	協議／安排所覆蓋期間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上限 (百萬美元)
集團實體名稱	關連人士名稱及與訂約方之關係		由	至	
PT Indomarco Adi Prima (「IAP」)	PT Lion Superindo (「LS」)，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IAP向LS分銷多項消費品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1
IAP	PT Fast Food Indonesia Tbk (「FFI」)，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IAP向FFI出售辣椒及蕃茄醬料、調味料及乳製品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PT Putri Daya Usahatama (「PDU」)	LS，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PDU向LS分銷多項消費品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Indofood及其附屬公司	Indomobil及其附屬公司，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Indomobil及其附屬公司向Indofood及其附屬公司出售／出租汽車、銷售汽車零件及提供汽車服務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1
Indofood及其附屬公司	PT Sumberdaya Dian Mandiri (「SDM」)，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Indofood及其附屬公司使用SDM提供的人力資源外判服務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3
IAP	Indomaret，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IAP向Indomaret銷售製成品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5.3
IAP	Indogrosir，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IAP向Indogrosir銷售製成品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3.0
PDU	Indomaret，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PDU向Indomaret銷售製成品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6
PDU	Indogrosir，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PDU向Indogrosir銷售製成品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
IAP	Indomaret，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Indomaret向IAP租用倉庫及辦公室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3
IAP	LS，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LS向IAP租用倉庫及辦公室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4
IAP	PT Indolife Pensiantama (「Indolife」)，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IAP之退休金計劃資產由Indolife管理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4
IAP	LPI，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IAP向LPI購買蔗糖。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IAP	PT IDmarco Perkasa Indonesia (「IDP」)，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IAP支付佣金費用予IDP。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2
IAP	PT Indo Natasha Gemilang (「ING」)，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IAP向ING購買產品。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
總額：					417.2

D. 有關Indofood集團麵粉業務之交易

協議／安排訂約方		協議／安排性質	協議／安排所覆蓋期間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上限 (百萬美元)
集團實體名稱	關連人士名稱及與訂約方之關係		由	至	
Bogasari	NIC，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Bogasari向NIC出售麵粉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9
Bogasari	FFI，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Bogasari向FFI出售麵粉及意大利粉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
Indofood及其附屬公司	IKU，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IKU向Indofood及其附屬公司提供顧問服務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Indofood及其附屬公司	Indomobil及其附屬公司，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Indomobil及其附屬公司向Indofood及其附屬公司出售／出租汽車、銷售汽車零件及提供汽車服務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1
Indofood及其附屬公司	SDM，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Indofood及其附屬公司使用SDM提供之人力資源外判服務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7
Indofood及其附屬公司	PT Primajasa Tunas Mandiri (「PTM」)，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Indofood及其附屬公司使用PTM提供之人力資源外判服務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
Bogasari	Indogrosir，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Bogasari向Indogrosir銷售製成品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1
Bogasari	Shanghai Resources，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Bogasari向Shanghai Resources銷售意大利麵食產品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5
Bogasari	Indomaret，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Bogasari向Indomaret銷售製成品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4
Indofood及其附屬公司	PTIS，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Indofood及其附屬公司向PTIS銷售副產品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7
Indofood及其附屬公司	Interflour及其附屬公司(包括Eastern Pearl Flour Mills及Interflour Vietnam Ltd.) (「Interflour集團」)	Eastern Pearl Flour Mills向Indofood及其附屬公司提供製造服務。Indofood及其附屬公司向Interflour Vietnam Ltd.銷售產成品。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8
Indofood及其附屬公司	IDP，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Indofood及其附屬公司向IDP銷售製成品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5
總額：					90.0

E. 有關Indofood集團保險協議之交易

協議／安排訂約方		協議／安排性質	協議／安排所覆蓋期間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上限 (百萬美元)
集團實體名稱	關連人士名稱及與訂約方之關係		由	至	
Indofood及其附屬公司	PT Asuransi Central, Asia (「ACA」)，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ACA向Indofood及其附屬公司提供汽車、物業及其他資產保險服務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4
Indofood及其附屬公司	PT A.J. Central Asia Raya (「CAR」)，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CAR向Indofood及其附屬公司提供人身意外及醫療保險服務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3
Indofood及其附屬公司	PT Indosurance Broker Utama (「IBU」)，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IBU向Indofood及其附屬公司提供保險服務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7
總額：					16.4

F. 有關Indofood集團飲料業務之交易

協議／安排訂約方		協議／安排性質	協議／安排所覆蓋期間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上限 (百萬美元)
集團實體名稱	關連人士名稱及與訂約方之關係		由	至	
PT Anugerah Indofood Barokah Makmur (「AIBM」)	SDM，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AIBM使用SDM提供之人力資源外判服務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
AIBM	Indomobil及其附屬公司，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Indomobil及其附屬公司向AIBM銷售／出租汽車、銷售汽車零件及提供汽車服務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AIBM	FFI，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AIBM向FFI銷售飲品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AIBM	PTM，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AIBM使用PTM提供之人力資源外判服務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2
總額：					6.0

G. 有關Indofood集團乳製品業務之交易

協議／安排訂約方		協議／安排性質	協議／安排所覆蓋期間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上限 (百萬美元)
集團實體名稱	關連人士名稱及與訂約方之關係		由	至	
Indofood及其附屬公司	Indomobil及其附屬公司，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Indomobil及其附屬公司向Indofood及其附屬公司銷售及出租汽車、提供汽車服務及銷售汽車零件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
Indofood及其附屬公司	SDM，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Indofood及其附屬公司使用SDM提供之人力資源外判服務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PT Indolakto (「Indolakto」)	Indomaret，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Indolakto向Indomaret銷售製成品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5
Indolakto	Indogrosir，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Indolakto向Indogrosir銷售製成品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1
Indolakto	LS，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Indolakto向LS銷售製成品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9
Indolakto	NIC，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Indolakto向NIC銷售製成品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
Indolakto	FFI，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Indolakto向FFI銷售製成品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6
總額：					19.9

H. 有關Indofood集團客戶關係管理之交易

協議／安排訂約方		協議／安排性質	協議／安排所覆蓋期間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上限 (百萬美元)
集團實體名稱	關連人士名稱及與訂約方之關係		由	至	
Indofood及其附屬公司	PT Transcosmos Indonesia (「Transcosmos」)，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Transcosmos向Indofood及其附屬公司提供電召中心服務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6
Indofood及其附屬公司	PT Data Arts Xperience，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Indofood及其附屬公司使用PT Data Arts Xperience提供之數碼媒體購買服務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8
Indofood及其附屬公司	PT Popbox Asia，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Indofood及其附屬公司於PT Popbox Asia之儲物櫃進行品牌活動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9
總額：					2.3

I. 有關Indofood集團包裝業務之交易

協議／安排訂約方		協議／安排性質	協議／安排所覆蓋期間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上限 (百萬美元)
集團實體名稱	關連人士名稱及與訂約方之關係		由	至	
PT Surya Rengo Containers (「SRC」)	FFI，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SRC向FFI出售紙箱包裝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1
Indofood及其附屬公司	Indomobil及其附屬公司，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Indomobil及其附屬公司向Indofood及其附屬公司銷售／出租汽車、銷售汽車零件及提供汽車服務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Indofood及其附屬公司	SDM，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Indofood及其附屬公司使用SDM提供之人力資源外判服務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7
Indofood及其附屬公司	PTM，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Indofood及其附屬公司使用PTM提供之人力資源外判服務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
Indofood/ICBP	NIC，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Indofood/ICBP向NIC出售包裝材料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8
Indofood/ICBP	Indomaret及其附屬公司，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Indofood/ICBP向Indomaret及其附屬公司出售包裝材料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5
Indofood/ICBP	LPI，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Indofood/ICBP向LPI出售包裝材料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4
總額：					5.5

J. 有關Indofood集團零食業務之交易

協議／安排訂約方		協議／安排性質	協議／安排所覆蓋期間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上限 (百萬美元)
集團實體名稱	關連人士名稱及與訂約方之關係		由	至	
Indofood及其附屬公司	Indomobil及其附屬公司，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Indomobil及其附屬公司向Indofood及其附屬公司銷售／出租汽車、銷售汽車零件及提供汽車服務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總額：					1.7

K. 有關Indofood集團物業業務之交易

協議／安排訂約方		協議／安排性質	協議／安排所覆蓋期間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上限 (百萬美元)
集團實體名稱	關連人士名稱及與訂約方之關係		由	至	
PT Aston Inti Makmur (「AIM」)	Indomaret，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Indomaret向AIM租用場地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1
AIM	PT Central Asia Financial，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PT Central Asia Financial向AIM租用場地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2
AIM	IDP，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IDP向AIM租用場地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3
AIM	PT Ciptabuana Sukses Lestari，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PT Ciptabuana Sukses Lestari向AIM租用場地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6
AIM	CAR，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CAR向AIM租用場地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3
AIM	Transcosmos，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Transcosmos向AIM租用場地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4
AIM	Bank INA Persada，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Bank INA Persada向AIM租用場地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5
總額：					2.4

L. 有關Indofood集團循環貸款融資之交易

協議／安排訂約方		協議／安排性質	協議／安排所覆蓋期間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 全年上限 (百萬美元)
集團實體名稱	關連人士名稱及 與訂約方之關係		由	至	
SIMP	IGER集團，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SIMP向IGER集團提供循環貸款 融資	二零二零年一 月一日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40.0
總額：					40.0

M. 有關Indofood集團贊助業務之交易

協議／安排訂約方		協議／安排性質	協議／安排所覆蓋期間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 全年上限 (百萬美元)
集團實體名稱	關連人士名稱及 與訂約方之關係		由	至	
Indofood及其附屬公司	PT Citra Swara Kreasindo	Indofood及其附屬公司為PT Citra Swara Kreasindo之活動提供品牌 贊助。	二零二零年一 月一日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2.5
總額：					2.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

- (a) 本集團內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立董事與其有重大利益關係並與本集團的業務有重要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於最後可行日期仍然生效者）；及
- (b) 概無董事在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後由本集團內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或在由本集團內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具有直接或間接的利益關係。

7. 重大合約

以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中訂立)乃經擴大集團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重大或可能屬重大合約：

- (a) 由Wilmar International Limited與Oceanica Developments Limited(「**ODL**」)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一日訂立的股份購買協議(「**股份購買協議**」)，內容有關以總作價3億美元(23.4億港元)(包括或有分期2.5千萬美元(相等於約1.95億港元))買賣ODL(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所持有FPW Singapore Holdings Pte. Ltd.的50%已發行股本以及若干於股份購買協議日期前已借予FPW Australia Pty Ltd.之股東貸款。
- (b) 有關PT Metro Pacific Tollways Indonesia(「**MPTI**」)自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之強制收購要約期間就二零一八年九月收購3,760,231,769股PT Nusantara Infrastructure Tbk(「**Nusantara**」)股份向印尼金融服務管理局提交之招標報告。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日，MPTI在印尼交易所進行交叉出售之方式收購760,000,000股Nusantara股份，相當於Nusantara已發行股本的4.99%，總作價為1.6036千億印尼盾(相當於約1.12千萬美元或8.73千萬港元)。於緊接收購事項後，MPTI持有Nusantara已發行股本的53.26%，並須作出強制收購要約，以購買其尚未擁有之所有Nusantara股份。完成強制收購要約後，MPTI於Nusantara持有的權益由53.26%增加至77.94%。
- (c) Metro Pacific Hospital Holdings, Inc.(「**MPHHI**」)與Buhay (SG) Investments Pte. Ltd(一家根據新加坡法律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投資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四日之股份認購協議，據此，投資者同意認購52億菲律賓披索(約1.002億美元或7.817億港元)之合共41,366,178股MPHHI認購股份，相當於每股MPHHI認購股份之認購價為125.44菲律賓披索(約2.4美元或18.9港元)及MPHHI總面值約6.25%。

- (d) MPIC與投資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四日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據此，投資者同意認購301億菲律賓披索（約5.801億美元或45億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債券將於完成時由MPIC按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發行，可強制交換成MPIC所持有之239,932,962股MPHHI股份，相當於每股MPHHI股份之認購價為125.44菲律賓披索（約2.4美元或18.9港元）及根據股份認購協議完成認購新MPHHI股份時MPHHI之經擴大已發行普通股本約36.29%。
- (e) 投資者與Metropac Apollo Holdings, Inc.（「**Apollo**」）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四日的認購協議。**Apollo**為菲律賓企業，持有MPHHI每股面值0.10菲律賓披索（約0.0019美元或0.015港元）之具投票權優先股。根據該認購協議，投資者同意收購**Apollo**之2.97千萬菲律賓披索（約60萬美元或4.5百萬港元）新股份，導致於發行上述新股份時，投資者持有**Apollo**約34.9%已發行股本，**Apollo**餘下約65.1%已發行股本則由MPIC持有。
- (f) MPIC與Sumitomo Corporation（一家根據日本法律妥為組織及存在之公司，其股份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Sumitomo**」）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訂立之股份購買協議（「**股份購買協議**」），據此，MPIC已同意出售而Sumitomo已同意購買MPIC所擁有之12,176,630股Metro Pacific Light Rail Corporation（「**MPLRC**」）普通股（相當於**MPLRC**之已發行及流通股本約34.9%），有關總作價約為30億菲律賓披索（相等於約5.93千萬美元或4.625億港元）。Sumitomo須於交易完成時全數以現金支付，而有關交易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訂立股份購買協議時同時完成。
- (g) 該協議。

8.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通函提供意見之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持有經擴大集團內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權或可以認購或提名其他人士認購經擴大集團內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不論在法律上是否可予行使）；及概無在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經審核賬目的結算日）後由經擴大集團內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或在由經擴大集團內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具有直接或間接的利益關係。

上述各專家已給予書面同意，同意發出本通函，其載有一項在形式和文意上一如所載的其報告／意見及引述其名稱，並且未有撤回其書面同意。

9. 其他資料

- (a) 本公司主要辦事處位於香港中環康樂廣場八號交易廣場第二座二十四樓。
- (b)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c)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李麗雯女士。李女士為香港公司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之資深會員。
- (d) 若本通函之中文版內容與英文版出現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10.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可於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正常辦公時間內（上午十時正至下午一時正以及下午二時正至下午五時三十分）在本公司主要辦事處香港中環康樂廣場八號交易廣場第二座二十四樓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務年度的年報（包括本集團的經審核賬目）；
- (c) 該協議；
- (d) 董事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6至28頁；
- (e)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9至30頁；

- (f)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1至86頁；
- (g) Pinehill集團之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h)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 (i)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
- (j)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節所述各專家發出之同意書；及
- (k) 本通函。



FIRST PACIFIC COMPANY LIMITED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根據百慕達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www.firstpacific.com

(股份代號：00142)

茲通告第一太平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五號香港文華東方酒店一樓百花廳至松鶴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由PT Indofood CBP Sukses Makmur Tbk(「ICBP」)(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向Pinehill Corpora Limited及Steele Lake Limited收購Pinehill Company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有關總作價為29.98億美元(相等於約234億港元)(可予調整)(「建議收購事項」)；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安排簽訂董事會可能認為必須或合宜之文件，以及在董事會認為可能就落實建議收購事項及／或任何有關事宜或與之有關而屬必需或合宜或權宜之情況下，採取或授權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採取一切行動及事項，以及在董事會認為合宜及合乎本公司利益之情況下，作出或同意或授權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作出或同意對建議收購事項及／或任何有關事宜作出之修訂或改動，以及授出或授權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授出豁免任何先決條件或該等文件之其他條文。」

承董事會命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麗雯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主要辦事處：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八號
交易廣場第二座
二十四樓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附註：

1.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的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辦理登記手續。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之通函(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為其一部分)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另可於聯交所網頁下載(網址為www.hkexnews.hk)，亦可從本公司網頁下載(網址為www.firstpacific.com)。
4. 若股份有聯名登記持有人，該等人士中任何一位均可親身或由代表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本公司股份表決，一如其為唯一有權人士，但如果該等聯名持有人中有多過一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不論親自或由代表，則上述出席者中在本公司之股東登記冊內就有關股份名列首位的一位方有權就其表決。
5.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6. 有鑑於2019冠狀病毒病大流行所造成之持續風險，本公司可能會落實其他更改及預防措施，並可能會於適當時候就有關措施另行刊發公告。股東應瀏覽本公司之網站(www.firstpacific.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以查閱有關股東特別大會安排之進一步公告及最新消息。
7. 有鑑於包括香港在內的多個司法管轄區為防止2019冠狀病毒病蔓延而施加的旅遊限制，本公司之若干董事可能會透過視像會議或類似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8. 倘若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會分別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其網站(www.firstpacific.com)刊登公告，通知股東續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在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需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應顧及自身情況。

9. 若本通告之中文版內容與英文版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